

《陶庐杂录》 清 法式善

●卷一乾隆十一年建三希堂于内殿旁，贮王羲之《快雪时晴》、献之《中秋》、王羲之《伯远》三帖。十二年勘校《石渠宝笈》中钟繇、王羲之诸人迨唐宋元明墨迹，佳者勒石，是为《三希堂帖》。凡三十二册，嵌石阅古堂壁。十九年又搜褚遂良诸人墨迹佳者，勒为四册，是为《墨妙轩帖》，嵌石轩壁。三十四年出内府所藏《淳化阁帖》初榻本重摹上石。三十七年葺淳化轩嵌石轩壁。四十四年复有兰亭八柱、快雪堂帖之刻。五十八年以从前所辑《秘殿珠林》、《石渠宝笈》成书后续入书画真迹荟辑为续编。皆足超越前古，为希世之珍。

輿图房隶今养心殿造办处，中外臣工所进图式，存贮于此。乾隆二十六年勘定分十二类：曰天文，曰舆地，曰江海，曰河道，曰武功，曰巡幸，曰名胜，曰瑞应，曰效贡，曰盐务，曰寺庙，曰风水，为《萝图荟萃》。乾隆六十年勘定分九类：曰舆地，曰江梅，曰河道，曰武功，曰巡幸，曰名胜，曰效贡，曰寺庙，曰山陵，为《萝图荟萃前后二编》。为幅三百一十二，为帧十一，为卷四十九，为轴十三，为册二百九十，为排三十五。

南薰殿藏古帝后像，凡轴七十有五。宓牺氏像一，帝尧像一。禹王像一。商汤王像一。周武王像一。梁武帝像一。唐高祖像一，太宗像三。后唐庄宗像一。宋宣祖像二，太祖像四，宋太宗像一，真宗像二，仁宗像一，英宗像一，神宗像二，哲宗像一，徽宗像二，钦宗像二，高宗像一，孝宗像一，光宗像一，宁宗像一，理宗像一，度宗像一。明太祖像十二，成祖像一，仁宗像一，宣宗像三，英宗像一，宪宗像一，孝宗像一，武宗像一，兴献王像二，世宗像一，穆宗像一，神宗像一，光宗像二，熹宗像二。宋宣祖后像一，真宗后像一，仁宗后像一，英宗后像一，神宗后像一，哲宗后像一，徽宗后像一，钦宗后像一，高宗后像一，光宗后像一，宁宗后像一。明孝慈高皇后像一。凡册十五。历代帝王像一册，自伏羲氏起至宋宁宗止，凡十九叶，每叶像二。圣君贤臣像一册，自伏羲氏起至韩信止，凡二十三叶。宋朝帝像一册，自宣祖至度宗止，凡十六叶。元朝帝像一册，自太祖起至宁宗止，凡八叶。宋后像一册，自宣祖后起至宁宗后止，凡十二叶。元后像一册，自世祖后起至后纳罕止。凡八叶，末四条无标题。元后妃太子像一册，自仁宗后起至后纳罕止，凡六叶，第二三像无标题，末附太子像二。明帝后像二册，上册自太祖起至孝敬毅皇帝止，凡九叶。下册自世宗起至熹宗止，凡八叶。历代圣贤像一册。自仓颉起至许衡止，凡三十一叶。孔子世家像一册，凡十九叶。至圣先贤像一册，自孔子起至许衡止，凡六十叶。历代圣贤名人像一册。明太祖御笔二册，上册凡朱墨笔四十九叶，释文四十九叶。下册凡朱墨笔二十八叶，释文二十六叶，凡卷三。

明宣宗行乐图一卷，绢本，纵一尺二寸，横二丈二尺。世宗出警图一卷，绢本，纵二尺九寸，横八丈，二尺。入蹕图一卷，纵二尺九寸。横八丈八尺五寸。

茶叶库藏历代功臣像，为轴二十有一。张良像一。韩信像一，周亚夫像一。班超像一，岑彭像一，祭遵像一，寇恂像一。诸葛亮像一，张飞像一，王猛像一，狄仁杰像一，薛仁贵像一，郭子仪像一，李光弼像一，李晟像一，尉迟敬德像一，李孝恭像一，李克用像一，岳飞像一，范仲淹像一，姚广孝像一，为册三。历代武臣像一册，标题齐太公武成王不名。吴、司马、孙武子以下二十一人，一例书名。至宋曹武穆以下八人，称谥称名称官互异，凡十五叶。唐名臣像一册，称谥称名称官称字，后人随笔所书，凡十叶。唐宋诸名臣像一册，册首八分书“唐宋诸名臣像”六字，凡二十二叶，书额一叶，记一叶。

昭仁殿《天禄琳琅目录》前集，乾隆九年纂，四十年补辑为十卷。嘉庆三年《续编》为二十卷。以经、史、子、集为纲，书则以宋、金、辽、元、明刊版朝代为次。

ゼ藻堂、味腴书屋各藏《四库全书荟要》一分，四百七十三种，一千九百八十函，分二十四架。经部六架，其架墨边绿格。史部十架。墨边红格。子部六架，墨边蓝格。集部十架，墨边淡墨格。一在大内，一在圆明园。

顺治十二年七月，兵部奏：“凡天下险隘要冲地方，职方司皆有图籍。而边事特重，故镇戍总图、九边图，以及沿海腹里并彝蛮犄犄童宜备御者，著于图说。疆宇之或险或易，兵马之宜增宜减。一览然。今时势既殊，图籍应易。请敕下直省各督抚，将所辖境内水陆冲区及险隘形势，绘为二图。仍录明季设置兵将几何，今改设几何，详注图旁。”

顺治十四年五月，户部尚书孙廷铨奏定，“天下本富，惟赖土田。余税杂征，原非生财大道，不足赖也。查元年以来，各省荒地，报垦无几。岂戢兵虽久，尚难生聚耶。河南一省，熟地颇多，不知由前除荒未确，抑或近年以次渐开，请敕抚按。自今年为始，通行各属，履亩均丈。其余各省，亦仿而行之，使地亩一清，国赋渐裕矣”。

吏部定义翰林官外转例，“除侍读学士侍讲学士照常升转外，侍读以下，应照六科例每年外转二员。春季一员，秋季一员。侍读侍讲以参政用，修撰以副使用，编修检讨以参议用”。

顺治十六年十二月，谕礼部：“前明崇祯帝励精图治十有七年，不幸寇乱国亡，身殉社稷。考其生平，无甚失德。遭兹厄运，殊堪矜恨。宜加谥号，以敦实行。今谥为庄烈愍皇帝。尔部即遵谕行。”

雍正四年二月壬申，颁赐在京各衙门御书匾额。宗人府曰《敦崇孝弟》，内务府曰《职思总理》，吏部曰《公正持衡》，户部曰《九式经邦》，礼部

曰《寅清赞化》，兵部曰《整肃中枢》，刑部曰《明刑弼教》，工部曰《敬饬百工》，銮仪卫曰《恪恭輿卫》，通政司曰《慎司喉舌》，大理寺曰《执法持平》，理藩院曰《宣化遐方》，提督九门步军统领衙门曰《风清鞞毂》，太常寺曰《祇肃明》，太仆寺曰《勤字天育》，光禄寺曰《敬慎有节》，国子监曰《文行忠信》，鸿胪寺曰《肃赞朝仪》，钦天监曰《奉时敬授》，顺天府曰《肃清畿甸》，仓场总督衙门曰《慎储九谷》。

文渊阁著录之书详载于宫史者，书分经、史、子、集。《简明目录》一部，二十卷。经部易类一百五十九部，一千七百四十四卷，附录八部，十二卷。书类五十五部，六百五十卷，附录二部，十一卷。诗类六十二部，九百四十一卷，附录一部，十卷。礼类周礼之属二十二部，四百五十三卷。仪礼之属二十二部，三百四十三卷，附录二部，一百二十七卷。礼记之属二十部，五百九十五卷，附录二部，十七卷。三礼总义之属六部，三十五卷。通礼之属四部，五百六十三卷。杂礼书之属五部，三十五卷。春秋类一百十四部，一千八百一卷，附录一部，十七卷。孝经类十一部，十七卷。五经总义类三十一部，六百八十一卷，附录一部，三十六卷。四书类六十三部，七百三十二卷。乐类二十二部，四百八十二卷。小学类训诂之属一十三部，一百二十二卷。字书之属三十六部，四百七十八卷。韵书之属三十三部，三百一十三卷，附录一部，二卷。史部正史类三十八部，三千六百八十一卷。编年类三十八部，二千六十六卷。纪事本末类二十二部，一千二百五卷。别史类二十部，一千四百八十五卷。杂史类二十二部，二百七十三卷。诏令奏议类诏令之属十部，八百二十二卷。奏议之属二十九部，六百五十二卷。传记类圣贤之属二部，七卷。名人之属十三部，一百一十三卷。总录之属三十六部，八百八卷。杂录之属九部，二十一卷。史钞类三部，四十八卷。载记类二十一部，二百八十卷，附录二部，九卷。时令类二部，二十九卷。地理类宫殿簿之属二部，十一卷。总志之属七部，九百四十一卷。都会郡县之属四十七部，二千七百五十二卷。河渠之属二十三部，五百七卷。边防之属二部，二十四卷。山水之属七部，一百十三卷。古迹之属十四部，一百二十五卷。杂记之属二十八部，二百一十三卷。游记之属三部，十五卷。外纪之属十七部，九十八卷。职官类官制之属十五部，三百七十五卷。官箴之属六部，十七卷。政书类通制之属十九部，二千二百九十八卷。典礼之属二十四部，一千五十一卷。邦计之属六部，五十三卷。军政之属四部，二百七十一卷。法令之属二部，七十七卷。考工之属二部，三十五卷。目录类经籍之属十一部，四百二十四卷。金石之属三十六部。二百七十六卷。史评类二十二部，三百八十二卷。子部儒家类一百一十二部，一千六百九十四卷。兵家类二十部，一百五十三卷。法家类八部，九十四卷。农家类十部，一百九

十五卷。医家类九十六部，一千八百一十三卷。天文算法类推步之属三十一部，四百三十五卷。算书之属二十五部，二百八卷。术数类数学之属一十六部，一百四十七卷。占候之属二部，一百三十五卷。相宅相墓之属八部，十七卷。占卜之属五部，二十五卷。命书相书之属十四部，五十三卷。阴阳五行之属五部，五十五卷。艺术类书画之属七十一部，一千六十六卷。琴谱之属四部。二十九卷。篆刻之属二部，九卷。杂技之属四部，四卷。谱录类品物之属二十四部，一百九十九卷。附录一部，三卷。饮馔之属十部，十九卷。草木鸟兽虫鱼之属二十一部，一百四十五卷。杂家类杂学之属二十二部，一百七十七卷。杂考之属五十七部，七百七卷。杂说之属八十六部，六百三十二卷。杂品之属十一部，八十三卷。杂纂之属十一部，五百三十六卷。杂编之属三部，九十二卷。类书类六十四部，六千九百七十三卷。小说家类杂事之属八十六部，五百八十卷。异闻之属三十二部，七百二十四卷。琐记之属五部，五十四卷。释家类十三部，三百一十二卷。道家类四十四部，四百四十二卷。集部楚词类六部，六十五卷。别集类一千七十五部，一万八千七十二卷。总集类一百六十四部，九千七百二十卷。诗文评类六十四部，七百三十卷。词曲类词集之属五十九部，一百三卷。词选之属十二部，二百六十二卷。词话之属五部，十九卷。词谱之属二部，六十卷。南北曲之属三部，十七卷。与《午风堂丛谈》微有不同。

内府所藏《唐文》原本十六函，每函十册。得人一千七百余。第一叶有《梅谷图记》，为海宁陈氏哀辑未完之书。苏大司空官两淮盐政时，以重价购得。进呈乙览。嘉庆十三年十月，诏文馆续纂，遂多所损益云。

《古文渊鉴》六十四卷，康熙二十四年御选。内阁学士徐乾学奉敕编注。上起《左传》，下迄宋人。风教攸关者，咸著录焉。

《赋汇》一百四十卷。外集二十卷，逸句二卷，补遗二十二卷。康熙四十五年御定。上起周秦，下迄明季。正集三十类，三千四十二篇。外集八类，四百二十三篇。逸句一百一十七篇。补遗三百六十九篇，附逸句五十篇。自此书出，《赋苑》、《赋格》，均不足言矣。

《御选明臣奏议》四十卷，乾隆四十六年奉敕编。前后悉依明代纪年次序，并查载进止原旨兴疏之行否，一事颠末，展卷然。卷一洪武朝五疏，卷二永乐洪熙宣德正统景泰朝十四疏，卷三景泰天顺朝十三疏，卷四成化朝七疏，卷五成化弘治朝十二疏。卷六至卷十弘治朝三十二疏，卷十一弘治正德朝七疏，卷十二至卷十六正德朝五十三疏，卷十七至卷二十六嘉靖朝八十一疏，卷二十七嘉靖隆庆朝五疏，卷二十八隆庆朝十二疏，卷二十九隆庆万历朝十二疏，卷三十至卷三十四万历朝六十七疏，卷三十五万历泰昌朝十一疏，卷三十六

至卷三十八天启朝二十八疏，卷三十九至卷四十崇祯朝二十九疏。聚珍版印行。

《佩文斋书画谱》一百卷，康熙四十七年礼部侍郎孙岳颁等奉敕撰。首论书论画十八卷，次历代帝王书画三卷，次书家画家传三十七卷，次无名氏书画八卷，次御制书画跋一卷，次历代帝王书画跋二卷，次历代书画跋十八卷，次书画辨证三卷，次历代鉴藏十卷。此书出。《铁网珊瑚》、《清河书画舫》，均不足论矣。

海盐胡震亨《唐音统签》，搜罗极富。康熙四十二年奉命纂辑。出内府所藏唐人诗集。又旁搜博采，得诗四万八千九百余首，作者二千二百余人。冠以帝王后妃，次乐章乐府，而以零篇赘语殿之，中间序作者先后。补遗六卷，词十二卷，附于末。厘为九百卷。实一代之大观，千秋之鸿制。

元好问撰《中州集》，其意盖在以诗存史。作者二百四十余人，得诗一千九百八十余首。厘为十一卷。每人系以小传。郭元龟于重为补缀，较元原书，不啻倍之。康熙五十年恭呈御览，蒙定为《全金诗》七十四卷，冠以序文。

《词谱》四十卷，康熙五十四年詹事王奕清奉敕撰。凡八百二十余调。二千三百余体，均以字数多寡为序。而删除《草堂诗余》小令、中调、长调之名，并删除第一体第二体之次。至于倚声平仄，句法异同。均有依据。

宗室文昭，自号紫幢轩主人。录天潢诗为《宸萼集》，分上中下三卷。共二十八家。计诗三百七十六首，各著小传。自序撰于康熙庚寅年。第一卷中载世庙宸章，盖藩邸之作，鲍诊裨勺。记其曾借阅数日，手录其目与序藏之。今日与序亦不可得见矣。

《四朝诗选》三百一十二卷，康熙四十八年右庶子张豫章奉敕编次。凡宋诗七十八卷。作者八百八十二人。金诗二十五卷，作者三百二十一人。元诗八十一卷，作者一千一百九十七人，明诗一百二十八卷，作者三千四百人。每代之前，各叙作者之爵里。诗则首帝制，次四言，次乐府歌行，次古体，次律诗，次绝句，次六言，次杂言。

《国朝诗别裁集》三十二卷，沈德潜编次。奏经御览，命内廷翰林精核。删芜存液。仍赐序冠首。一卷自慎郡王起至三十卷李{卅勉}止。三十一卷闺秀，三十二卷方外。典章文物，于是乎在。不得仅以声歌目之矣。

《熙朝雅颂集》，首集二十六卷，正集一百六卷，余集二卷，共一百三十四卷。嘉庆九年两江总督铁保奏进。御制序文。奖许甚至。法式善实久预纂校之役，有荣幸焉。十年刻成，颁行天下。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上问尚书张鹏翮曰：“明末张献忠兵到四川，杀戮甚惨，四川人曾有记其事之书籍否。”张鹏翮奏：“无有记其事者。”上曰

：“李自成与张献忠在河南邓州分兵，张献忠遂至四川。其间详细，未能悉知。尔父今年八十有七，以张献忠入川计，约已十七八岁，必有确然见闻之处。尔问明缮折进呈。”又谕大学士等曰：“明末去今，为时尚不甚远。传闻李自成兵到，京师之人，即以城献。又闻李自成麾下之将李定国，在西便门援城而上。由此观之，仍是攻取，可云献乎？此等载入史书，甚有关系，必得其实方善。张献忠有养子三人，耳鼻皆被割去，朕曾见之。又明代行兵多用太监管领，以致败亡。尔等纂修明史，其万历天启崇祯年间之事，不可忽略。”

吴梅村《绥寇纪略》，已刻者十二帙，其未刻三帙，朱竹钞入《百六丛书》中。闻近日博晰斋前辈从三通馆录副藏于家。晰斋歿，遂失之。胡雪蕉自书肆鬻得，珍秘殊甚。余借归取其有资掌故者钞存。旧制，京营兵三十万，五军府与三千营神机营为三，故曰三大营。后改为十团营（洪宣后，不用兵。土木之役，几不成军，故于谦改为十团营），十二团营（成化初，以四武四勇四营分隶三营，为十二团营）。以京军班军各三万充之。而班军分其半以番直，是京营尝十二万人也。其法用勋臣为提督，内臣为监督，兵部侍郎为协理戎政。十二团营浸废，三千改为神枢，与五军神机，犹存三大营之旧。三营之内，又疏为三十九小营。此京营之制也（京营之法，至正统而弊，至景泰而变，变而复弊。世宗中兴。复为三大营）。又有勇士四卫二营，宣德六年置。名为天子之禁旅，皆领于京营。而围子营管上直叉刀手，及京卫步队官军，名曰前府，公侯之子弟亦隶焉。备天子之环列扈从，不足言军。锦衣卫有缇帅，有巡捕厅街道房南北镇抚司。东厂有东西司房掌刑理刑千百户。其下所称番子手者，亦汉八校卫之属。主檄巡长安，讪察非常。合之京营。十余万繄之子，厮养之卒，四方轻剽无行之徒，托名拥护。食县官者，不可胜数。京营之罢癯者，退为老家。万历五年，始置选锋。天启七年，再设壮丁。立殊科以增厚糈，究其勇怯无以异。甚至豪右权贵之家，占虚名，糜月给。有事则出钱以雇佣丐。举京师之人尽食营粮，而京营几于无兵矣。班军之番上也，诸不行者皆入钱营免。及至都侯尉吏要求百端，往往正卒脱归。押班官受其军之钱，以保持塞责。即勋家请求工作，亦利其直，不必其人。而入营之讲肄可知已。是以名为解军而五军，名为给粮而无粮。祖宗宿卫践更之两制，内与外交病。京军耗而班军亦为之穷焉（永乐迁都，京师七十二卫，军三十万。畿内五十卫，军二十万。又以大宁、山东、河南卫军输班上五军营操练。此班军之制）。上初即位，戎政侍郎李邦华叹曰：“京营敝坏已极，是可不为之制耶。请练汰其老弱虚冒，而择魁健材力之士为天子之亲军。”且曰：“此安危存亡之所系。”其言甚切。京军狃于习而骄且惰也，道路切切耳语。有疑者，曰：“京军必为变。”当是时，国势强。若辈虽则肘腋，皆卖菜佣，一节将足以制之。天子与二

三大臣定计，彼恶敢动。而勋戚中官恶其不便于己，恫喝言曰：“亟罢李侍郎以谢之，不然且反。”上夙以邦华忠，顾心动。不得已，反词譙讟。托以营政废弛，而邦华竟免去。久之，有陆完学者，尽更其法。与中官深相结，一军安之。陆以此尚书满三考，晋宫保围玉，而子孙且锦衣矣。京营自监都以下，又有总理捕务者三人，提督禁门巡城点军者三人，皆以御马监司礼文书房为之，是营务专领于貂也。中外多事，宦者便奏请上为之发帑金，供缗钱赏犒之用。乃哈马市于西边。刍茭步作之不时，马辄肥死。厚募边人补部伍，士卒往往流言。用火器而药局数灾，议车战而军乘不习。中官无他筹略，文臣拱手听其所为，相与修文具而已。自神祖九年大阅后，皆遣官或传旨停免。上即位久之，议以大阅恩赉不贲，而城守不可以不戒。有旨于十一年月日上躬自阅城。先期，掌前府事者大集禁兵，红盔将军陞戟而属于门。勋戚带刀护从者百数。黄门列鼓吹，天闲出厩马。五军营、神枢营、勇卫营、前锋营袜首弓伏道旁，以一营树一羽纛，铠胄旌旗甚设。天子攀而繇正阳门、崇文门、朝阳门、东直门、安定门、德胜门、阜城门、宣武门而下还宫。翼日再繇广宁门、右安门、永定门、左安门、广渠门、东便门。六军望见乘舆，呼万岁。文武官改服色，鸾带策马从。上大悦，召完学入御幄，面奖劳。饮以金樽酒者三，即以樽赐之。完学寻引年至乞身，上加优与路费驰传，去时人以为荣。然而京营兵未尝可用也。上初惩逆奄擅政，痛抑中官，几欲复掖庭扫除之旧。只以股肱失职，厌薄外廷，不得已用王坤等出监诸军，张彝宪内摄二部。然亦撤遣不常。示绌伸在手，不欲偏有所假借。惟东厂京营遵祖宗旧制，故柄用不改。东厂与执金吾刺探各衙门阴事，得用中旨收考。京营奉命讨楚、豫贼，中官凌督抚直出其上，颐指诸大帅而趋走之。此二者上本以腹心相任，号为天子之私人。京师恶子弟隶名厂卫，挟持百僚。未尝为县官，而私行奸利，京兵廩赐大优。恣睢淫掠，好夺人执获以为功。轻折辱他将吏，卒以此战士解体，盗贼久而不灭。且内操本逆奄所为，迄于今弗罢。论者以中黄门握兵柄非便，终莫肯显言（吴在戎政时，上召问练兵选将。提督太监王德化亦奏言京营马匹不满万，又多瘦弱，不便发剿。语未毕，上目摄之。曰：“此非尔奏事处。”德化惶惧而退。是晚上手谕下阁罢提督。止发兵三千，命内员督剿。其严正驾馭诸如此）。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上谕东厂太监王德化曰：“朝廷设东厂缉事，期于摘发大奸。若纠剔细微，文网苛察，非所以安全之也。今后归之所司，非谋反逆伦权豪法者勿问。”先是，上从辅臣请，内操罢，监军撤。刘元斌、卢九德讨贼不效，班师入都。至是厂卫亦以大体裁抑，惟京营独否。元斌、九德之还也，王之俊、阎思印见为勇卫营监督，上命增置四员，用二人以补其任，督理营务。王裕民为之定其班，以申明军制。久之，上以元斌身讨贼而献陵失守，又御史王

孙蕃纠其在张秋诸处纵兵淫掠，王裕民故匿其奏。迟之，且泄其语于斌，俾先自奏辨。为孙蕃所发。上大怒，并下于理，不旬日两皆弃市。当是时，上于兵食大绌，有请发帑者，辄格之。曰：“三十六衙门搜括已尽，卿知之乎？”或有以问老曰。此上时事耳。祖宗朝藏镪累万万。即魏忠贤侵盗。安得而尽空之。皆固对曰无有。后乃知大内之所藏沈沈者，自逆奄大去。其籍守者见上明察，恐阙而为罪，相戒弗闻。最后京军城守饥，丧乱，乃至举之不能尽，皆竖头须误之也。按京营饷至一百七十万，又京支七十余万，居户部兵饷三分之一。京营将王承允、王埏、唐钰、杨斌等，奔走中官，以幸富贵，未尝知兵。京兵注名支粮，视军府如传舍。一不乐，辄贿司总，以买替而去之，朝甲暮乙。虽有尺籍伍符，莫得而识也。上屡旨训练，赏罚非不甚严。立标分帜，日不过二三百人。勒习未终，昏黄遽散。合营十万，侥幸抽验之所不及，卞亢卞曷而佚罚者无算。令甲以一营练一技，长短左右不能相制而互施，虽练安所用之。李邦华时召入为都御史，遇戎政侍郎王冢彦于朝，询京营近制，相向太息。明日邦华请对，曰：“老臣向以戎务不效，自谓永填沟壑。不意复睹天颜。臣去国十年，闻京营之弊，陛下其谁与守？戎政王家彦为臣言之，未尝不流涕也。”上召问家彦，家彦顿首曰：“主臣有之。今日惟严买替之禁，改操练之法，庶可救万一。然当邦华在事时可以为，臣自度材不及。又势已晚，恐误国。惟上进退死生之。”上喟然不怩而罢。台臣有建以班军为兵者，大修屯政。收其行盐大粮，归之京师。班军士著，可以免骄兵之忧，省养兵之费。上可其奏。下之所司，皆谓迂阔难行。总京营者恭顺侯吴维英思有以副上意。家彦为之谋，仿嘉靖中弓手、枪手、牌手，以更番简阅。第其卒之能否，为参游黜陟，而选将寓乎其中。维英自制战车四百乘，并造盔甲长枪藤牌短刀之属。上御观德殿，进览而后用之。襄城伯李国桢者，向以世胄入太学，今大司农倪元璐为祭酒时亟称其才者也。进见言事慷慨。愆于侯家狃膏粱之习，不图报恩御侮。愿集诸官舍，教以骑射击刺之法。自当一队，且乞亡御书营额。因取敕内“共武”二字以请，上亲为书《共武堂》赐之。京师外城庠薄，自左安门迤西，无复新河之阻。御史裴希度请挑品坑陷马足。于总监协三臣之内，分一人专任外城。国桢闻之，奋曰：“新桥南土堤兵单濠浅，率所领止屯，以一当冲要可也。”上以为能，十六年八月，改维英掌后军都督府，用国桢代之。拔王承恩监督京营，而王之携领袖务。中外更始，专以京营为急。国桢常被密诏，进见造膝，倚重在诸勋旧右焉。是年也，京师大疫，营兵物故者甚众。贼信急，王承恩以守城不如守关，自遣一万人往。贼不由居庸，从柳沟抄陵后以入。一万人失道，未尝与贼遇。国桢请于上曰，守不如战。发三万人营新桥南，用马驼负载军资者十日。据八阵图，包十五里以为屯。贼至沙河，闻炮响，则三

万人皆溃散。甲仗火器，尽弃之资贼，贼且用以攻城矣。当贼初度河入晋也，上复用司礼监杜勋等十人出监宣大诸军。及贼骑逼，而京军单薄，即内操所罢之三千人登陴设守。廷臣欲一观守具，格于中官之赤棒，不能上城一步。嗟乎。自崔、魏以后，内视权宠为固然，且主上之且信且疑。王裕民、刘元斌未能免于刑戮。虽恩礼弗改，将必有以大失其心，一遇危急，即涣然离矣。彼杜勋首恶，固在先降。人有谓王裕民名下太监王则尧开齐化门以纳贼，即云流言讹伪，诘尽无其端哉。且京营已矣。东厂锦衣卫虎冠之卒，不下数千，岂有贼在畿甸。奸细布列城中，缉事者恬焉不察，此曹子乌足任也。自古国蹙君危，必有大臣领城门兵为捍御以同生死。今以刀锯冗之流如儿戏，以至于败。李邦华、王家彦拊膺于京营之失策，私室自缢。内宫中如王承恩者，幸得以其身从。呜呼。三百年来，君臣阔绝，其密迹万不及北司。人主孤危，已落近幸之手。虽以帝之明察，前后左右，罔非刑人。兵制军机，牵于黄门之壅阏，以不能厘举。缘此抵于危亡而终与宦者同绝。可以见宫府之情睽而安危之计误也。其所由来，非一日之积矣。可不戒欤，见中卷。

京师庙市，向惟慈仁寺、土地庙、药王庙数处。后直郡王建报恩寺，兴市不数年，王禁辄即止。康熙六十一年敕修故崇国寺成，锡名护国寺。每月逢七、八日，亦如慈仁诸市。南城游人，终<甚少>至也。重建隆福寺，每月逢九、十日市集。今称之为东西庙。贸易甚盛。慈仁、土地、药王三市，则无人至矣。若古夫于亭杂录，候慈仁书摊故事，久已绝响。惟琉璃厂、火神庙正月上旬犹有书市及卖薰花零玉者。

长椿寺旧藏明慈圣李后、孝纯刘后、田妃三像。兵火后，孝纯像仅存。唐东江吏部题诗误作慈圣。蒋心余太史沿其误，后之题诗者因之。帧首泥金小楷书“崇祯庚辰恭绘智上菩萨”十字，观者皆未省视。按慈圣世称九莲菩萨，神宗生母也。教神宗严明，识大义。余游西山路过八里庄慈寿寺，见悬慈圣像残毁，因为装潢作记。毛西河检讨彤史拾遗记载瑞莲事甚详，于愍帝绘孝纯像始末，亦具备悉。与魏叔子《新乐侯传》微有异文，皆有奇致可诵。近见韩旭亭是升一诗，足资佐证。附记于此：长椿古寺斜阳里，钟板萧条增暮寒。香火一龕孝纯后，庄严七宝比邱冠。未经浩劫图遗像，犹幸先期奉佛坛。百六十年题字在，如何却作九莲看。

京师柴厂明之东厂，抗谏者敕锦衣卫杖讯，传即此地。三十年前，尚有墙屹然存，居民谓之老墙根。滇南张侍御汉有诗云：“九天云暗日黄昏，痛哭攫鳞为国恩。累累忠魂借凭吊，百年遗恨老墙根。”今知之者鲜矣。

王世贞《明异典述》曰：“世宗赐张文忠诗赋，先后凡二十余章。皆龙笺御墨，天书灿烂。真传家之至宝，耀世之盛事也。万历三十七年七月谨梓。

”是书前后十八叶，中镌敕建宝纶楼诗赋，录孚敬和诗二十七章。孚敬孙知府汝纪、署丞汝经镂版。余以十钱鬻诸厂肆。文无足观，存之以备考核。

左都御史龚鼎孳以滥举巡按顾仁，降八级，用为上林苑蕃育署丞，今其官已裁矣。

雍正五年十一月壬戌，礼部遵旨议覆。嗣后各直省乡试房考官，除顺天仍照旧例外，其外省乡试，俱邻省调取在籍候选之进士举人文行素优者，制签入闱分校。其两省接壤附近三百里内者，不得混行咨送。从之。

刑科给事中朱绍凤劾奏河南主考官黄泌、丁澎进呈试录《四书》三篇，皆由己作，不用闱墨。

康熙五十二年正月，九卿议江南科场副考官赵晋，擅通关节，应斩立决。呈荐吴泌之知县王曰俞，亦应斩。夤缘中式之吴泌，及说事通贿之俞继祖，绞监候。呈荐程光奎试卷之知县方名，拟斩立决。其埋藏文字入场钞写之程光奎，拟绞候。情人代笔中式之徐宗轼，夹带中式之席，拟扑责。正考官左必蕃革职。又议福建科场贿通关节之同考官吴肇中，拟斩立决。夤缘中式之王汤三，说事之林英，拟绞候。考官介孝茶、刘俨，拟革职。

康熙十六年，礼部奏：“本年添行乡试，查直隶、江南、浙江三省贡监数多，应各遣考试官。河南、山东、陕西、山西贡监数少，应令河南省遣官一同考试。湖广、江西归并江南省，福建归并浙江省考试。以入场应试人数计算，于十五名中取中举人一名，不必另取副榜。于本年九月内考试。”二十年，以军兴旁午，准抚臣所奏贵州本年乡试于壬戌年补行，又改增楚省中额。先是，因滇逆变乱，于康熙十六年改照中省取中。湖南平定，抚臣请仍改为大省额数取中。二十二年，补行€南省辛酉科乡试。今尚书曹佃笙同年以考列三等特擢，时以为异数荣之。考乾隆初年已有之。钱稼轩、窦东皋二先生皆由四等开坊。东皋先生留馆痔云：“不才宜下考，圣主念孤臣。薄罚甘从众（例皆罚俸），强吟怯向人。文章终报国，宠辱岂关身。却恨读书晚，论年已后旬（时年二十有九）。”擢左中允诗：“词曹犹幸厕，爨下敢求音。诤意中阳照，偏荣小草心。官僚得同臭，天奖比连琳（钱稼轩同日授右春坊右中允，亦从四等特擢）。登选逾常格，衔恩愧转深。”

雍正十三年钦定《大清三藏圣教》一部，总理藏经馆事务为庄亲王允禄、和亲王弘昼。校阅为校正梵字咒语佛像总管西番学工布查、原任巡抚邹基、侍读学士梁诗正。总率为僧超盛、超广、自培、汝宽以下五十一人。

嘉庆十四年七月，因校《全唐文》，奉检释藏于万善殿之西配房，凡两阅月事竣。《释藏》刻于雍正十三年，派纂衔名载于后。兹得唐文若干篇，敬录其目。大乘经般若部十九种，七百二十二卷。宝积部三十七种，一百七十四卷

。大集部三十六种，一百四十卷。华严部二十六种，二百一十卷。涅槃部十三种，九十七卷。五大部外，重释经四百一十六种，七百二十一卷。小乘经阿含部二百四十种，四百二十七卷。宋元人入藏诸大小乘经三百八十三种，八百七十三卷。大乘论九十二种，五百一十一卷。小乘论三十七种，七百三十四卷。宋元续入藏诸论二十三种，五十卷。西土圣贤撰集七十五种，一百九十卷。此土著述一百七种，二千二百八十四卷。雍正十三年、乾隆初年奉旨交出五十四种，一千一百二十七卷，一体入藏。统计一千五百一十八种，八千二百六十卷。

十月，复检《道藏》于大高殿西配房，阅月事竣。《道藏》刻于前明嘉靖年。兹得唐文若干篇，亦敬录其目。洞真部本文类七十六种，一百四十五卷。神符类八种，八卷。玉诀类四十一一种，八十二卷。灵图类一十七种，二十八卷。谱录类一十三种，二十一卷。戒律类一十二种，一十三卷。威仪类二十八种，三十五卷。方法类五十一一种，二百五十一卷。众术类二十种，十八卷。记传类十九种，一百三十一卷。赞颂类六种，十卷。表奏类二种，九卷。洞元部本文类七十一一种，八十五卷。神符类八种，十卷。玉诀类三十三种，三十三卷。灵图类十三种，十卷。谱录类十二种，十八卷。戒律类十一种，二十六卷。威仪类七十八种，四百六十三卷。方法类二十三种，八十七卷。众术类二十种，十九卷。记传类十七种，四十四卷。赞颂类八种，十一卷。表奏类五种，二十九卷。洞神部本文类五十一一种，三十二卷。神符类五种，六卷。玉诀类八十四种，七百一十三卷。灵图类五种，四十六卷。谱录类十四种，四十二卷。戒律类七种，二十卷。威仪类二十六种，三十二卷。方法类七十一一种，七十卷。众术类七十四种，一百一十九卷。记传类十九种，三十五卷。赞颂类七种，六卷。表奏类三种，六卷。太元部一百六十一一种，九百五十八卷。太平部六十六种，四百一十七卷。太清部二十五种，二百四十卷。正一部二百六十一一种，七百四十五卷。已著录于《古今图书集成》。而桐川愿修采入汇刻书目，特未详其数耳。计一千五百六种，四千九百四十八卷。

顺治元年行盐七十一万九千五百五十引，征课银一十五万八千九百七十三两有奇，铸钱七千一百六十六万三千九百有奇。二年行盐一百七十一万六千六百二十五引，征课银五十六万三千三百十两六钱有奇，铸钱四万四千三百七十五万一千七百六十有奇。顺治八年十二月，旧铸铜钱二十一万三千三百七十有奇，钞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七十二贯四百七十有奇。九年旧铸铜钱二十万一千二百一十有奇，钞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七十二贯四百九十有奇。十七年旧铸铜钱二千万一千二百一十有奇，钞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七十二贯四百七十有奇。

康熙元年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二十万三千二百三十三，田地山荡畦地五百三十一万一千三百八十八顷一十四亩，征银二千五百七十六万九千三百八十七两

有奇，米豆麦六百一十二万一千六百一十三石五斗有奇，草二百二十六万五千七百三十四束，茶一十五万七千九百二十八引，行盐四百二十万四千五百九十八引，征课银二百七十三万三千五百七十八两六钱，铸钱二万九千七百八十九万六千三百八十有奇。

雍正元年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三十二万六千三百七，又永不加赋，滋生人丁四十万八千五百五十七。田地山荡畦地八百九十万一千八百七十九顷六十二亩有奇，徵银三千二十二万三千九百四十三两有奇，米豆麦四百一十二万八千六百五十七石有奇，草四百八十二万七千八百六十一束，茶四十九万五千六百三十引，行盐五百二万四千一百三十八引，徵课银四百二十六万一千九百三十三两有奇，铸钱四十九万九千二百有奇。

《圣制诗》五集二十八卷，乾隆丁未填仓日作。小注：国朝天下民数一千六十三万。迄今一百四十年余以来，已增至二万七八千万。几至二十倍之多。承平日久，休养生息，户口日益繁滋。用谷既多，其价安能不日加昂贵耶。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谕：“朕恭阅《圣祖仁皇帝实录》，康熙四十九年民数二千三百三十一万二千二百余名口。因查上年各省奏报民数，共三万七千四百六万七千二百余名口。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五倍有奇。我国家承天眷佑，百余年太平天下。化泽涵濡，休养生息。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数，视昔多至十余倍。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居户既日益繁多，则庐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众。于闾阎生计，诚有关系。若再因岁事屡丰，粒米狼戾，民情游惰，田亩荒芜，势必至日食不继，益形拮据，朕甚忧之。犹幸朕临御以来，辟土开疆，幅员日廓，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地土，藉以暂谋口食。然为之计及久远，总须野无旷土，家有赢粮，方可户庆盈宁，收耕九余三之效。各省督抚及有牧民之职者，务当随时劝谕，剴切化导。俾皆俭朴成风，服勤稼穡，惜物力而尽地利，共享升平之福。毋得相竞奢靡，习于怠惰，用副朕爱养黎元、谆谆教戒至意。将此通谕知之。

乾隆六十年各省通共大小男妇二万九千六百九十六万八千九百六十八名口。

自康熙年间起，至乾隆三十九年止，户部银库每年积存银数，按年查明进呈。至康熙年间档册霉烂不全，未能按年开载。康熙六年实在银二百四十八万八千四百九十二两，十一年实在银一千八百九万六千八百五十两，十二年实在银二千一百三十五万八千六两，十六年实在银五百三十万七千二百十六两，十七年实在银三百三十三万九千九百二十两，二十五年实在银二千六百五万二千七百三十五两，二十六年实在银二千八百九十六万四千四百九十九两，三十年

实在银三千一百八十四万九千七百一十九两，三十一年实在银三千四百二十五万五千二百八十五两，三十二年实在银二千七百六十万六百六十三两，三十三年实在银四千一百万七千七百九十两，三十四年实在银四千二百二十六万三千五百一十六两，三十五年实在银四千二百六十二万八千九百八十九两，三十六年实在银四千六十三万九千九百二十两，三十七年实在银四千五十四万二千九百六十六两，四十二年实在银三千八百三十六万八千一百五两，四十三年实在银三千九百九十八万五千三百六两，四十七年实在银四千七百十八万四千七百八十八两，四十八年实在银四千三百七十六万七千九百四十四两，四十九年实在银四千五百八十八万一千七十二两，五十二年实在银四千三百九万四千二百三十九两，五十三年实在银四千七十三万四千八百二十五两，五十七年实在银四千四百三十一万九千三十三两，五十八年实在银四千七百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四十五两，五十九年实在银三千九百三十一万七千一百三十三两，六十年实在银三千二百六十二万二千四百二十一两。雍正元年实在银二千三百七十一万一千九百二十两，二年实在银三千一百六十二万七千六百八两，三年实在银四千四十三万四千七百四十四两，四年实在银四千七百四十万九千七百八十两，五年实在银五千五百二十五万二千九百三十三两，六年实在银五千八百二十三万五千七百八十两，七年实在银六千二十四万八千七百四十七两，八年实在银六千二百八十八万三千三百四十九两，九年实在银五千三十七万三千九百五十三两，十年实在银四千四百三十九万二千八百四十八两，十一年实在银三千七百九十三万三千七百四十三两，十二年实在银三千二百五十万三千四百二十八两，十三年实在银三千四百五十三万四千八十五两。乾隆元年实在银三千三百九十五万九千六百二十四两，二年实在银三千四百三十八万五千一百三十八两，三年实在银三千四百八十五万八千四百七十八两，四年实在银三千二百五十八万二千九百七十六两，五年实在银三千四十八万五千八百七十六两，六年实在银三千一百四十六万三千五百三十九两，七年实在银三千二百七十四万六千七百五十二两，八年实在银二千九百十二万一千一百四两，九年实在银三千一百九十万二千五百十八两，十年实在银三千三百十七万六百五十五两，十一年实在银三千四百六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七两，十二年实在银三千二百三十六万三千四百四两，十三年实在银二千七百四十六万三千六百四十五两，十四年实在银二千八百七万三千四十三两，十五年实在银三千七十九万六千一百七十七两，十六年实在银三千二百四十九万三千七百八十六两，十七年实在银三千八百六十三万二千八百七十七两，十八年实在银三千九百八十七万三千九百四十四两，十九年实在银三千七百六十万五千四百二十二两，二十年实在银四千二百九十九万七千四十八两，二十一年实在银四千三百二十二万二千三十两，二十二年实在银四千十五

万二千二百五十四两，二十三年实在银三千六百三十八万八百九两，二十四年实在银三千六百七十三万二千八百六十五两，二十五年实在银三千五百四十九万六千九百二两，二十六年实在银三千六百六十三万八千五百七十二两，二十七年实在银四千一百九十二万七千九百二十四两，二十八年实在银四千七百六万三千六百十两，二十九年实在银五千四百二十七万三千八百十四两，三十年实在银六千三十三万六千三百七十五两，三十一年实在银六千六百六十一万三千一百二十七两，三十二年实在银六千六百五十万一千五十二两，三十三年实在银七千一百八十二万三千八百八十八两，三十四年实在银七千六百二十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两，三十五年实在银七千七百二十九万九千七百三十六两，三十六年实在银七千八百九十四万一两，三十七年实在银七千八百七十四万二百六十二两，三十八年实在银六千九百六十七万七千七十一两，三十九年实在银七千三百九十万五千六百十两。

●卷二吏部题，各省题荐人员，原令其作速起程。今陕西李、王弘撰，江南汪琬、张九徵、周庆、曾彭贵、潘耒、嵇宗孟、张新标、吴元龙、蔡方炳，直隶杜越、范必英，浙江应抽谦，山西范高、卞鼎，江西魏禧并以疾辞。陕西李因笃以母老辞。相应咨催赴京。得旨，李因笃等既经诸臣以学问渊通文藻瑰丽荐举，该督抚作速起送来京，以副朕求贤至意。

韩湘岩观察宰江南，俸满抵京。余尝晤于舅氏斋中。躯干丰重，而言语清快。象纬医卜诸术艺，无不精核贯穿。见余方髫岁喜弄文墨，出所著《滑疑集》见赠。集中如貌左、貌国语、貌韩非子、貌庄、貌《史记》，具有神似处。所云貌者微词也。酒酣，益自矜，告余云：“青田刘诚意后，区区一人而已。”语罢狂笑不已，其自负如此。

朱竹谓偶吏目桓所选元诗为独开生面，而以缺七言绝句为憾。余尝欲补之而未就也。因忆文渊阁校四库书，所阅元人诗佳者辄录存。多《四朝诗选》、《元文类》、《宋元诗会》、《元诗体要》、《元风雅》、《元诗选》、《元诗癸》集中所未载者。将来合诸集甄综之，以复吏目旧观。竹翁其许我乎。艾性夫《春溪》云：晚溪晴稳麦风斜，桥影倾欹水见沙。十里荒陂自春色，一双蒨杨花。雨香云嫩散春泥，细草初肥绿满溪。无数落花莺背上，避人都入柳阴啼。《题僧阁》云：芦竹丛高旧石阑，菩提香远出林端。雁声忽断梧桐雨，草阁秋深倚暮寒。张观光《闻角》云：谁送寒声入梦中，遥知人在戍楼东。明朝梅岭花飞雪，未必都因昨夜风。《江景》云：寒生雁背天将雪，冷入鱼腮水欲冰。钓艇归来江路暝，舟人分火点渔灯。王奕《过江》云：玉勒金台逐去尘，十年多少渡江民。中流试扣金山老，曾有深衣过鲁人。杨弘道《迎祥观即事》云：牵牛延蔓覆檐青，凉气著人如酒醒。天外晚风收积雨，石炉灯水白泠泠

。尹廷高《江乡夜兴》云：极浦霜清雁打围，渔灯明灭水烟微。天寒想是鲈鱼少，犬吠空江船夜归。释大《题孤屿图》云：澹烟疏树月朦胧，路隔寒潮断复通。添个茅庵分住我，明年飞锡海门东。侯充中《汴梁郊行》云：大梁城下草连云，千古河山对夕曛。一掬贾生忧国泪，西风吹上信陵坟。刘鹗《九日峡江舟中》云：秋风如此客辞家，重理平生旧帽纱。不是故山无白酒，年年奔走负黄花。宋无《山中》云：半岭松声樵客分，一溪春草鹿成群。采芝人入翠微去，丹灶石坛空白云。《咏兰》云：分向湘山半野蒿，偶并青草入离骚。清名悔出群芳上，不入离骚更自高。洪焱祖《中秋宿贵义岭无月》云：乱山深处遇中秋，只有风湍拍石头。赖是今宵无月色，若令月出转添愁。唐元皆《春亭》云：自家意思窗前草，满目红酣川上花。十二阑干风雨霁，有人来此岸乌纱。李存《赠卖楮士》云：门前柿叶未堪书，窗外芭蕉雨后疏。正恨新诗没题处，故人携纸过庭除。朱希颜《自题》云：乘兴风波万里游，清如王子泛扁舟。早知鲸背推敲险，悔不来时只跨牛。周伯琦《夜坐偶成》云：清夜严城玉漏迟，杏花疏影散书帷。红尘不到扬雄宅，石鼎焚香读楚词。纳新《京城春日》云：官闸冰消绿漫堤，落花流水五门西。黄鹂不管春深浅，飞入南城树上啼。张仲声《壁上小景》云：半林斜日带晴霞，仿佛柴桑处士家。千里田园归未得，只疑北地有黄花。陈镒《道经东崖砦》云：荒村寂寞两三家，故垒东边石径斜。岩树不知人死尽，春来还发旧时花。李继本《对月同宗兄赋》云：窗里娟娟纳月光，床头顾影转凄凉。束书几日还山去，露坐弹琴秋树傍。沈梦麟《涌金门即事》云：涌金门外步阳春，旧日轩楹尽劫尘，却笑柳州新燕子，飞来不识白头人。同恕《归棹》云：冲烟去即比邻共，载月归时老稚迎。鱼少水多生事了，一溪晴碧有谁争。张仲深《溪上》云：溪南溪北燕交飞，溪上人家客未归。翠壁夜闻山鸟叫，金炉烬冷水沈微。赵文展《亦周墓》云：竹刺藤梢未易攀，一甬红酒酌荒菅。携儿不敢高声哭，僧录新来住此山。王沂《看山》云：昔年骑马看青山，曾与青山共往还。今日君家亭子上，依然山在白云间。《过潼关》云：天风吹袖下云台，玉井芙蓉为我开。行过潼关却回望，半空飞翠逐人来。程端礼《闲步》云：城上寒梅白雪花，城边嫩柳黄金芽。平林望尽意不尽，回首城西日欲斜。胡行简《青山白云》云：忆从扈从过居庸，北望迢迢万玉峰。独恨昆仑犹未识，至今长被白云封。陈宜甫《老农》云：老农村里别无营，饱饭惟知乐太平。天子驾来应不顾，低头鞭犊自春耕。陆文圭《早春》云：草色青青没烧痕，山川满目酒盈樽。只愁逋客回家日，先被春风紧闭门。《次伯机》云：梅天风雨一江寒，失却滩头旧钓竿。自着渔蓑沽酒去，路逢贾客问长安。胡祇《玉堂偶成》云：瓠羹蔬圃雨余香，林影蝉声午梦凉。一日闲情如两日，阅书终日未残阳。张之翰《闻雁》云：燕中五见雁南下。今岁雁来余

始还。堪笑余生不如雁，雁归常在一年间。《宿柯亭》云：好山似恨客西行，便比朝来减旧青。我自笑余忙个甚，满船风雨宿柯亭。王旭《杂诗》云：东流江水不西还，六代兴亡一梦间。行客有怀谁会得，凤凰台上看东山。《南湖雨中》云：气涵云外草堂虚，末风来午梦余。起逐邻翁上船去，藕花深处看叉鱼。三年身不到江湖，惭愧烟波旧钓徒。今日扁舟复何处，卧听风雨闹黄芦。荷叶青青水湿衣，南湖日暮采莲归。菱歌一曲风生浦，几处冲烟白鸟飞。《有怀》云：春风花落紫藤枝，正是山蔬可撷时。惆怅故园归未得，兴来空咏《采薇》诗。《晚步》云：草没行踪一径斜，西风开满蒺藜花。行歌曳杖不知远，转过青林又几家。宋禧《题画》云：松林日落碧云开，野老溪头坐石苔。隔岸好山招不到，一篙流水待谁来。滕安上《村居》云：幽居一日胜两日，故友十人无五人。村北树阴余亩大，肯来{般皿}礪乐闲身。王结《次韵》云：折得寒桃雨后花，自怜白发照乌纱。陌头杨柳撩春思，掩映茅亭卖酒家。耶律铸《赠人》云：不知何事伤游子，漫折闲花尽日吟。转觉忘机是啼鸟，静依芳草说春心。

汪钝翁《题高季迪槎轩集》云：按王文忠公《缶鸣集。序》云，诗十二卷，九百三十七首。张子宜《哀辞。序》则云：先生自类其诗千五百首。今考周氏本，总千有一首。其数与序不合。外又有是集十卷。诗七百二十三首。《姑苏杂咏》一卷，诗一百二十三首，内惟五首重出。余俱《缶鸣》所无。合集共得一千八百四十余首。他如徐氏本虽名《大全》，而实轶去者多矣。《列朝诗选》于先生诗率取诸《缶鸣》、《大全》，岂犹未见是集耶。集为余塾所藏，乃成化间张习企翱所刻也。今四库书馆祇《大全集》十八卷，外有《凫藻集古文》五卷。钝翁所藏，不知归于何所。

李天生评许生洲《华岳集》云：“处处言情，却处处是景。建安而后，惟杜少陵耳。公诗乃能之，则其推挹之者至矣。生洲督学秦中，得诗最富。所刻《华岳集》是也。”李天生所选订。天生与生洲同膺鸿博之荐，气谊尤笃，故说诗最合云。

施耦堂侍御为诗人竹田之子，丙戌通籍，年已逾四十岁矣。以诗文自豪，尤精赏鉴。辨周秦物，丝毫不爽。贤士大夫皆乐与之游。晚年风流放诞。优伶徵逐。酒觞丝竹，无日无之。故其所作，亦皆率情便意。较少年倜傥雄直诸篇什，如出两人。

覃溪先生告余云：“山谷学杜，所以必用逆法者。正因本领不能敌古人，故不得已而用逆也。若李义山学杜，则不必用逆，又在山谷之上矣。此皆诗家秘妙真诀也。今我辈又万万不及山谷之本领，并用逆亦不能。然则如之何而可？则且先<齿交>；着牙忍性，不许用平下，不许直下，不许连下，此

方可以入手。不然，则未有能成者也。”

归安吴隆元以散馆归班进士随军营效力，议叙得会考司主事。雍正元年癸卯二月分校顺天乡试。至八月会试，仍充分校官。官已至翰林学士。即蒙特命隆元一人教习本科庶吉士，二年充江南正考官。旋以罪戍关外，卒于戍所。不数年间，升沈显晦，变幻无常，皆非人能逆料。富贵利达之念，睹此可以稍释矣。

查隐君晚号海上迂人，居龙山。与黄梨洲、陆丽京雅意切靡可，所著文二卷、诗二卷、词一卷，皆其婿朱达哀集之者，非全本也。论古诸作，颇具卓识。读之令人慨然。

毛初晴选唐人试体诗，附载其里人王锡数章，他手不与。矜重之抑已至矣。锡杂咏诸作，世盛传称，实多平近率直语。然其情闲致逸，于此亦略见一斑。

德清徐志莘虽由门荫得官，殊不自矜贵，沾沾以诗自豪。生平向往眉山，下笔清辨滔滔。老年放浪溪山，与渔樵为侣。所作尤雄洁可喜。裘马之气，一洗而空。

国朝书家无爵位而名著者，查二瞻为最，收藏家多秘惜之。余观所书诗句，亦清矫拔俗。惜其《种书堂遗稿》不可问矣。

沈归愚尚书云：“郁植字大木，号东堂。江南太仓人，诸生。八岁应试，作《五伦论》。吴梅村祭酒见而奇之。既长，研穷古学，为王新城赏鉴。康熙己未以博学鸿词荐，未应试卒。诗体裁盛唐，不落元和以下。读《悲歌》六章，可以见其生平。而《吏牍钞存》等书遗其名，当据此补之。

师荔扉喜刻书，宰望江，令搜访邑人龙宫允诗。半就沦没，仅得《和苏集》，梓而行之。卷首序多己未诸征士撰作，推许甚挚，惜未见其全也。世顾赏其《琼花梦》、《芙蓉城传奇》，何哉。

徐东痴与顾亭林、王端士、费此度诸名士于康熙己未膺荐举，俱辞不就试。王渔洋与东痴为中表兄弟，称其诗近陶渊明、孟东野。辛亥秋，余邀翁覃溪学士过筠圃草堂阅旧本书，有东痴、渔洋手校边仲子诗本，内跋语二则，东痴墨书，渔洋朱书。学士摹成神似，今藏余斋，题者甚众。

严海珊咏李副使诗，有“西涯衣钵委而去”语。又云北地虽非西涯门人，然如王九思以仿西涯体中选。其余诸子，多有亲承指授者，皆夺于北地之炎。改辕背之，犹之北地背之也。子衡、孟独抵排尤力。吴、楚继起，西涯称北地皈依弗替者，石文隐、罗文肃、邵文庄数人耳。或海珊不知西涯为北地癸丑座主。

余于书肆买一画册，不著款。淡墨抒写，得大痴山人笔意。及验其私印。

则崔华也。按华太仓人，渔洋山人分校所取士。诗亦清拔绝俗，为山人所称许。

余尝病《元史》最为谫陋，近日钱竹汀少詹《廿二史考异》中《元史》颇精详。及观仁和邵詹事远平所辑《元史类编》，叹其为良史。而詹事叙录中以和礼霍孙、赤老温未立传，后妃传无徵致憾。今世喜读书熟悉有元一代朝章典故、能补订此书者，吾不能不有望于凌仲子广文、陈稽亭水部也。

黄瑚初主吴梅村，继主叶讵刃庵，尝为二公代草。年三十八歿。后七年为康熙己未，诏内外臣僚举博学鸿儒备顾问。叶学士主其事，首屈指及先生，而先生死矣。见《顾栋高传》，顾于先生为表叔，其言自确。然则瑚实未列名荐牒。而《苍岷先生文集》中乃谓叶学士以瑚名上，徵书下，病历不行而死。误矣。

《苍岷山人文集。陶元淳墓志铭》云：“益都赵秋谷、淄川毕公权皆与君善，才望相埒。康熙己未，天子开博学鸿词科，光禄何公以君名上。君已先期出都门，遣骑追还，复以病告。”则子师并未与试，不当列入与试未取诸公名内。

国朝三甲进士，由词林跻通显以勋业德望著者，不可胜数。如李文勤{尉}、魏文毅裔介、魏敏果象枢、王文靖熙、汤文正斌、熊文端赐履、陈文贞廷敬、张文端鹏翮、徐文敬潮、徐文定元梦、杨文定名时、高文良其倬、朱文端轼、福文端敏、史文靖贻直、张文和廷玉、张文敏照，尤卓卓者也。余亦三甲进士，由检讨至祭酒，缘事议革职，恩旨授编修。越二年，复官学士。

海宁张英字仲张，康熙癸丑进士。出桐城张文端公之门，一时有大小张英之目。戊午，文端子廷瓚又出仲张门。仲张虽由是获谴，而针芥之投，亦有莫之为而为之者矣。

近人著书，当以邵学士晋涵《尔雅正义》、王观察念孙《广雅疏证》、阮巡抚元《经籍纂诂》为最典洽。余见桐城方密之所辑《通雅》，其该博亦不在三家下。惜其版久不印，今藏姚氏书塾。苏州书贾将购而贩卖之，甚可喜也。

刘文正公《书扇诗。跋》云：“己卯夏日有以《渊鉴类函》求售者，因次其卷页，略加校仇。虫豸一部，为类甚夥。有耳熟其名而未悉形状，亦有心知其貌而未究称名者。始信读书考定，大非易事。家侄象山授经之余，写此二十四种于扇头，因杂录前人题咏于其背面。荆公所云费日力者，其在斯乎。公言如此。原诗前四行残阙不可辨识，惟明僧通九《咏蜻蜓》，明赵宽夫《咏蜘蛛》，五西樵《咏叩头虫》，明何景明《咏络纬》，唐薛维翰《咏飞蛾》，唐僧刍《咏蝌蚪》，宋梅尧臣《咏苍蝇》。明朱之蕃《咏螳螂》，宋苏轼《咏蜗牛》，宋罗处约《咏螽斯》，宋韩维《咏虾蟆》，明郭善登《咏蜜蜂》，梁张率

《咏鱼》，明王叔承《咏蟹》，唐陆鲁望《咏蜂》，宋欧阳季直《咏蝉》，元赵孟頫《咏蝴蝶》，元赵漪渊《咏促织》，宋文与可《咏蚊》，元张伯雨《咏蚱蜢》，明王元长《咏花虫》，宋苏轼《咏蜣螂》。按虾鱼蟹水族也，未可阑入虫豸中。蜜蜂蜂属也，蝌蚪蛙属也，蚱蜢螽斯属也，不必复见。《花虫类函》所无也。七题故删之，补益若干，成诗二十八章。所谓不贤者识其小乎，抑多识鸟兽草木之名者欤。”

元国子学总教一人（见《元史》），冯志常，太宗时任（见《元史。选举志》）。按国子学总教及提举学校官，虽历是职者甚少，然系元世创设，故为另立提举学校官一人（见《元史》）。郝义恭，文宗时任（见《元史。选举志》）。领国子十五人（并见《元史》）。李栋，至正时任（见《元史。世祖纪》下同）。宋道，长子人，至元时任。李谦，东阿人，至元时任。刘因，容城人，至元时任。李孟，上党人，至大时任（见《元史。仁宗纪》下同）。张，皇庆时任。许思敬，皇庆时任。赵世延，成都人，延时任。廉恂，至元时任（见《元史。英宗纪》下同）。张养浩，济南人，至治时任。富珠哩，顺阳人，至治时任。韩让，泰定时任。姚庸，泰定时任（并见《元史。泰定帝纪》）。赵世安，天历时任（见《元史。文宗纪》）。托哩特穆尔，至正时任（见《元史。顺帝纪》）。按元初多聘耆儒硕学典司教事，中叶更以中书平章领之，今类次如右。内惟富珠哩后官祭酒，不重见。兼国子祭酒十二人（并见《元史》）。萧，奉元人，大德时任（见《元史。儒学传》）。刘赓，水人，至大年任（见《元史。本传》下同）。尚野，保定人，延时任。邓文原，绵州人，至治年任。虞集，泰定时任。吕思诚，平定人，欧阳元，浏阳人，元统时任。宋本，大都人，元统时任，刘敏中，章邱人，至正时任。苏天爵，真定人，至正时任。归，汴梁人，至正时任。张翥，晋宁人，至正时任。按以上诸人，俱系他官兼任。又有系专任，后升任，兼职如故，仍列祭酒。兹不重见。祭酒十二人（见《元史》者十一人，见《元人集》者一人）。许衡，河内人，中统时任（见《元史》本传）。王恂，唐县人，至元时任（见《元史。本传》）。孔洙，至元时任（见《元史。世祖纪》）。张础，渤海人，至元时任（见《元史》本传）。苟宗道（见《元史。郝经传》）。李之绍，平阴人，皇庆时任（见《元史》本传）。孔克坚，至元时任（见《元史。孔思晦传》）。李好文，东明人，至正时任（见《元史》本传）。王思诚，岷阳人，至正时任（见《元史》本传）。陈祖仁，汴人，至正时任（见《元史》本传）。赵子期，宛邱人（见纳新《金台集》），未详其名，亦未知何时。又《元史》叶李传荐周砥等十人为祭酒等官，别无确证，今不录。司业二十九人（见《元史》二十一人，见《元人集》者三人，见《元诗选。小传》者四人，见《石鼓文音训》者

一人)。伊木沁（见《元史·刘因传》）、耶律有尚（见祭酒）、商琥，至元时任（见《元史·商延传》）。黎立武，新喻人（见吴澄《草庐集》），李思衍，余干人（见《元诗选·小传》），滕安上，中山人（见姚燧《牧庵集》），李元礼，真定人，大德时任（见《元史》本传），畅师文，南阳人，大德时任（见《元史》本传）。尚野（见国子祭酒），至大时任。李之绍（见祭酒），皇庆时任。吴澄，崇仁人，皇庆时任（见《元史》本传）。邓文原（见国子祭酒），皇庆时任。齐履谦，延时任（见《元史》本传），富珠哩（见兼国子祭酒），泰定时任。虞集（见兼国子祭酒），泰定时任。杨宗瑞（见《元史·处集传》）、韩镛，济南人，至顺时任（见《元史》本传）。吕思诚（见兼国子祭酒）、谢瑞，遂宁人（见《元史》本传），贡师泰，宣城人（见《元史》本传），宋，大都人，至元时任（见《元诗选·小传》）。潘迪，至元时任（见《石鼓文音训》）。王思诚（见祭酒），至正时任。刘敏中（见国子祭酒）、汪泽民，婺源人，至元时任。吴当，崇仁人，至正时任（见《元史》本传）。王士能（见陈孚《玉堂集》）、段辅（见《元诗选·小传》下同）、王士元，临汾人，按以上三人未详何时任，附此。又《元史》载至元二十年吕域、大德三年杨恒、萧、仁宗时同恕，俱被召不赴，不录。

明兼国子祭酒二十六人（并见明《太学志》）。谢铎，太平人，弘治十三年任（见明《太学志》下同）。按明初尚有领国子监事李文忠、兼国子祭酒梁贞，以俱系南京国子学，故不录。以下各官，并同此例。李，仁和人，正德元年任。许诒，灵宝人，嘉靖八年任。吴惠，鄞县人，嘉靖十四年任。崔桐，海门人，嘉靖十九年任。张袞，江阴人，嘉靖二十一年任。王道，武城人，嘉靖二十六年任。欧阳德，泰和人，嘉靖二十六年任。闵如霖，乌程人，嘉靖三十年任。吴山，高安人，嘉靖三十年任。敖铤，高安人，嘉靖三十二年任。高拱，新郑人，嘉靖三十九年任。秦鸣雷，临海人，嘉靖四十一年任。高仪，钱塘人，嘉靖四十二年任。陈以勤，南充人，嘉靖四十三年任。胡正蒙，余姚人，嘉靖四十四年任。赵贞吉，内江人，隆庆元年任。丁士美，清河人，隆庆五年任。万浩，进贤人，隆庆六年任。孙应鳌，如皋人，万历三年任。余有丁，鄞县人，万历六年任。许国，歙县人，万历八年任。张一桂，祥符人，万历十九年任。范谦，丰城人，万历十九年任。敖文祯，高安人，万历二十九年任。傅新德，定襄人，万历三十七年任。按以上俱系以他官兼任及有事迹可考者。其或暂行署摄。如《辟雍纪事》所载永乐十年梁里许、万历三十五年沈澂、孙承泽，《学典》所载万历四十年周道登、四十六年张鼐、天启元年成基命、崇祯二年倪嘉善等，俱官卑任浅，不在此例。又如先系实授，后升任，兼管监事，仍列祭酒，兹不重见。祭酒九十九人（见明《太学志》八十六人，见《辟

雍纪事》者六人，见《明史》者七人）。胡俨，南昌人，永乐二年任（见明《太学志》下同）。按俨初任太学祭酒，后移建太学，仍任祭酒，故载自俨始。贝泰，金华人，宣德二年任，李勉时，安福人，正统六年任。萧，泰和人，正统十二年任。刘铉，长洲人，景泰二年任。王恂，公安人，景泰四年任。陈询，华亭人，景泰五年任。刘益，吉水人，天顺三年任。司马恂，山阴人，天顺八年任。邢让，襄陵人，成化二年任。陈鉴，吴县人，成化五年任。周洪谟，长宁人，成化十一年任。耿裕，卢氏人，成化十二年任。邱浚，琼山人，成化十三年任。费り，丹徒人，成化二十三年任。郑纪，仙游人，弘治三年任。林瀚，闽县人，弘治三年任。黄恂，余姚人，弘治十七年任。张粲，平南人，弘治十八年任。周玉，临海人，正德二年任。王鸿儒，南阳人，正德四年任。王云凤，和顺人，正德四年任。石缶，城人，正德五年任。王瓚，永嘉人，正德八年任。鲁铎，景陵人，正德十二年任。陈霁，吴县人，正德十二年任。赵永，临淮人，正德十二年任。严嵩，分宜人，嘉靖三年任。陆深，上海人，嘉靖七年任。魏校，昆山入，嘉靖八年任。林文俊，莆田人，嘉靖十一年任。王激，永嘉人，嘉靖十三年任。贾咏，临颖人，嘉靖十三年任。吕冉，高陵人，嘉靖十四年任。许成名，聊城人，嘉靖十五年任。王教，祥符人，嘉靖十五年任。徐阶，华亭人，嘉靖二十二年任。王用宾，咸宁人，嘉靖二十四年任。周文烛，山阴人，嘉靖二十六年任。李本，余姚人，嘉靖二十七年任。孙升，余姚人，嘉靖二十八年任。李机，丰城人，嘉靖三十二年任。茅瓚，钱塘人，嘉靖三十二年任（见《辟雍纪事》）。尹台，永新人，嘉靖三十三年任（见明《太学志》，下同）。郭{般金}，高平人，嘉靖三十四年任。林庭机，瀚季子，嘉靖三十六年任。汪鏜，鄞县人，嘉靖四十五年任。林廉，庭机子，嘉靖四十五年任。胡杰，丰城人，隆庆元年任。王希烈，南昌人，隆庆元年任。孙铤，升子，隆庆三年任。马自强，同州人，隆庆四年任。林士章，漳浦人，万历元年任。王锡爵，太仓人，万历二年任。姚宏谟，秀水人，万历五年任。吕，龙溪人，万历五年任。陈思育，临武人，万历七年任。周子义，无锡人，万历八年任。杨起元，归善人，万历十年任（见《辟雍纪事》）。高起愚，铜梁人，万历十一年任（见明《太学志》，下同）。罗万化，会稽人，万历十二年任。范应期，乌程人，万历十二年任。张位，新建人，万历十二年任。徐显卿，长洲人，万历十三年任。韩世能，长洲人，万历十三年任。李长春，富顺人，万历十四年任。田一携，大田人，万历十五年任。黄凤翔，晋江人，万历十七年任。刘元震，任邱人，万历十七年任。盛讷，定远人，万历十九年任。曾朝节，临武人，万历二十年任。成宪，苏州人，万历二十一年任。萧良有，汉阳人，万历二十三年任。李廷机，晋江人，万历二十四年任。刘应秋，吉水人

，万历二十五年任。方从哲，德清人，万历二十六年任。杨道宾，江口人，万历二十九年任。黄汝良，晋江人，万历三十年任。萧云举，宣化人，万历三十一年任。陶望龄，会稽人，万历三十一年任。周如砥，即墨人，万历三十五年任。朱国桢，乌程人，万历三十五年任。邓士龙，南昌人，万历四十二年任。刘一景，南昌人，万历四十三年任。盛以宏，潼关人，万历四十五年任。张邦，宜兴人，万历四十六年任。何如宠，桐城人，万历四十七年任（《明史》本传）。公鼐，蒙阴人，泰昌元年任（见明《太学志》）。蔡毅中，光山人，天启三年任（见《明史》本传）。王祚远，普安人，天启四年任（见《明史》本传）。林牟干，同安人，天启七年任。孔贞运，句容人，崇祯元年任（见《明史。张至发传》）。顾锡畴，昆山人，崇祯二年任（见《明史》本传）。吴士元，进贤人，崇祯四年任（见《辟雍纪事》。下同）。傅冠，进贤人，崇祯七年任。倪元璐，上虞人，崇祯八年任（见《明史。程国祥传》）。张四知，河南人，崇祯九年任（见《辟雍纪事》）。李建泰，曲沃人，崇祯时任（见《明史。魏藻德传》）。按以上俱系实授。旧志又载成化六年李绍、何潜，嘉靖三十八年沈坤，隆庆九年吕调阳，万历二十一年陆可教，及《辟雍纪事》正德三年蔡清，均以未任不录。兼国子司业二十一人（并见明《太学志》）。刘震，安福人，成化二十三年任（见明《太学志》。下同）。童承叙，沔阳人，嘉靖十四年任。赵贞吉，内江人，嘉靖二十九年任。董份，乌程人，嘉靖三十四年任。高仪，钱塘人，嘉靖三十六年任。晁栗，开州人，嘉靖三十八年任。张居正，江陵人，嘉靖三十九年任。孙世芳，安东人，嘉靖四十一年任。黄风翔，晋江人，万历十年任。张位，新建人，万历十一年任。吴中行，宜兴人，万历十二年任。赵用贤，常熟人，万历十三年任。盛讷（见祭酒），万历十四年任。余孟麟，祁门人，万历十六年任。萧良有（见祭酒），万历十九年任。刘应秋（见祭酒），万历二十一年任。黄汝良（见祭酒），万历二十七年任。萧云举（见祭酒），万历二十八年任。周如砥（见祭酒），万历二十八年任。李腾芳，湘潭人，万历三十二年任。汤宾尹，宣城人，万历三十七年任，司业七十二人（见明《大学志》五十九人，见《辟雍纪事》者九人，见《明史》者一人。见孙承泽《学典》者三人）。赵季通，天台人，永乐四年任（见明《太学志》，下同）。黄广云，临桂人，永乐九年任。董子庄，乐安人，永乐十年任。赵琬，武进人，宣德十年任。曾暹，吉水人，景德四年任。吴汇，新喻人，天顺三年任。张业，安福人，天顺三年任。耿裕（见祭酒），成化七年任。费ウ（见祭酒），成化十一年任。黄恂（见祭酒），弘治九年任。周玉（见祭酒），弘治十四年任。鲁铎（见祭酒），正德二年任。王瓚（见祭酒），正德三年任。黄澜，莆田人，正德十年任。穆孔晖，棠邑人，正德十一年任。景

，仪真人，正德十一年任。陆深（见祭酒），正德十三年任。吴惠（见祭酒），正德十六年任。林时，汝宁人，嘉靖六年任。陈寰，常熟人，嘉靖十一年任。马汝骥，绥德人，嘉靖十八年任。张星，桂林人，嘉靖十四年任。王同祖，昆山人，嘉靖十八年任。江汝璧，贵溪人，嘉靖二十二年任。周文烛（见祭酒），二十三年任。李机，（见祭酒），嘉靖二十六年任。尹台（见祭酒），嘉靖二十九年任。林庭机（见祭酒），三十年任，王材，新城人，嘉靖三十四年任。吕调阳，桂林中卫人，嘉靖四十三年任。胡杰（见祭酒），嘉靖四十五年任。万浩，进贤人，嘉靖四十五年任。林士章（见祭酒），隆庆二年任。马自强（见祭酒），隆庆三年任。王锡爵（见祭酒），隆庆四年任。余有丁，鄞县人，隆庆五年任。范应期，乌程人，隆庆六年任。李日华，华亭人，万历元年任。戴洵，奉化人。万历三年任。沈渊，新城人，万历四年任。吕（见祭酒），万历五年任。周子义（见祭酒），万历五年任。王宏海，安定人，万历七年任。刘咸，峡江人，万历十三年任。王祖嫡，德州人，万历十五年任。杨起元（见祭酒），万历十七年任。周应宾，鄞县人，万历二十一年任。叶向高，福清人，万历二十三年任。方从哲（见祭酒），万历二十四年任。杨道宾（见祭酒），万历二十七年任。沈汧，乌程人，万历三十四年任。南师中，渭南人，万历三十六年任。邵景尧，象山人，万历三十九年任。周道登，吴江人，万历四十年任。孟时芳，蒲州人，万历四十一年任。公鼐（见祭酒），万历四十□年任。骆从宇，武康人，万历四十□年任。张鼐，华亭人，万历四十六年任。姜逢元，山阴人，万历四十八年任（见孙承泽《学典》）。董其昌，华亭人，泰昌元年任（见《明史·文苑传》）。成基命，大名人，泰昌元年任（见明《太学志》）。蔡毅中（见祭酒），天启三年任（见孙承泽《学典》）。李国晋，高阳人，天启四年任（见《辟雍纪事》，下同），林乾干（见祭酒），天启七年任。朱之俊，汾阳人，天启七年任。陈盟，富顺人，崇祯元年任。姜曰广，新建人，崇祯二年任。倪嘉善，桐城人，崇祯二年任（见孙承泽《学典》）。陈二锡，长洲人，崇祯二年任（见《辟雍纪事》，下同）。吴士元，进贤人，崇祯四年任。马之骥，益都人，崇祯七年任。何瑞徵，信阳人，崇祯九年任。按以上俱系实授。明《太学志》又载万历十四年习孔教、十七年邓以赞、二十三年季道统，均以未任不录。

国朝兼管国子监大臣。和硕康亲王崇安，雍正三年兼管。多罗果郡王允礼，雍正三年兼管。杨名时，江南江阴人，辛未进士，乾隆元年以尚书兼管。孙嘉淦，山西兴县人，癸巳进士，乾隆元年以尚书兼管。赵国麟，山东泰安人，己丑进士，乾隆三年以大学士兼管。刘吴龙，江西南昌人，癸卯进士，乾隆六年以尚书兼管。宗室德沛，满洲镶蓝旗人，乾隆十一年以侍郎兼管。鄂容安

，满洲镶蓝旗人，癸丑进士，乾隆十三年以侍郎兼管。观保，满洲正白旗人，丁巳进士，乾隆十四年以内阁学士兼管。德保，满洲正白旗人，丁巳进士，乾隆三十年以侍郎兼管。悟勒穆济，蒙古镶红旗人，乾隆三十年以内阁学士兼管。陆宗楷，浙江仁和人，癸卯进士，乾隆三十一年以侍郎兼管。蔡新，福建漳浦人，丙辰进士，乾隆三十四年以尚书兼管。刘墉，山东诸城人，辛未进士，乾隆四十八年以尚书兼署。蔡新，乾隆四十八年仍以大学士兼管。刘墉，乾隆五十年以尚书兼管。彭元瑞，江西南昌人，丁丑进士，乾隆五十四年以尚书兼管。刘墉，乾隆五十六年再以尚书兼管。满洲祭酒。固尔嘉浑，正黄旗人，顺治元年任。阿都里，镶白旗人，康熙四年任。贾禄，镶白旗人，康熙八年任。宜昌阿，镶白旗人。康熙十二年任。阿里瑚。镶白旗人。康熙十九年任。常锡布。正红旗人。康熙二十五年任。德布色，正红旗人，康熙二十六年任。图纳哈，镶白旗人，康熙二十七年任。鄂拜，镶蓝旗人，康熙三十年任。博济，正蓝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傅继祖，正蓝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尹泰。镶黄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特默德，镶白旗人，康熙三十□年任。邵穆布，镶蓝旗人，康熙三十八年任。又以侍郎兼任。觉罗满保，正黄旗人，甲戌进士，康熙四十五年任。查喇，正白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登德，镶蓝旗人，康熙四十九年任。花善，正白旗人，康熙五十二年任。齐苏勒，正白旗人，康熙六十一年任。宗室伊尔登，正白旗人，雍正元年任。塞楞额，正白旗人，己丑进士，雍正二年任。鄂尔奇，镶蓝旗人，壬辰进士，雍正四年任。觉罗吴拜，正红旗人，壬辰进士，雍正十一年任。国珪，镶白旗人，戊戌进士，雍正十三年任。敷文，镶黄旗人，庚戌进士，乾隆三年任。开泰，正黄旗人，甲辰进士，乾隆八年任。鄂容安，镶蓝旗人，癸丑进士，乾隆八年任。钟音，镶蓝旗人，丙辰进士，乾隆十二年任。观保，正白旗人，丁巳进士，乾隆十三年任。吴达善，正红旗人，丙辰进士，乾隆十三年任。梦麟，正白旗人，乙丑进士，乾隆十五年任。双庆，镶白旗人，癸丑进士，乾隆十五年任。武极理，镶红旗人，翻译进士，乾隆十八年任。宗室良诚，正蓝旗人，戊辰进士，乾隆十八年任。全魁，镶白旗人，辛未进士；乾隆二十四年任。富廷，镶蓝旗人，丙午举人，乾隆二十七年任。宗室良诚，乾隆三十一年再任。达春，镶白旗人，庚辰进士，乾隆三十四年任。奇臣，镶白旗人，己卯举人，乾隆三十五年任。宗室良诚，乾隆四十一年三任。觉罗吉善，镶蓝旗人，己卯举人，乾隆四十二年任。瑚图礼，正白旗人，丁未进士，乾隆五十六年任。那彦成，正白旗人，己酉进士，乾隆五十七年任。法式善，原名运昌，正黄旗人，庚子进士，乾隆五十九年任。汉祭酒。李若琳，顺天大兴人，前明壬戌进士，顺治元年任。薛所蕴，河南孟县人，前明戊辰进士，顺治五年任。胡统虞，江南当涂人，前

明癸未进士，顺治五年任。傅维鳞，直隶灵寿人，丙戌进士，顺治五年任。高珩，山东淄川人，前明癸未进士，顺治六年任。王崇简，顺天宛平人，前明癸未进士，顺治七年任。李呈祥，山东沾化人，前明癸未进士，顺治八年任。李棠，顺天大兴人，丙戌进士，顺治九年任。冯溥，山东临朐人，丁亥进士，顺治十一年任。吴伟业，前明辛未进士，顺治十三年任。张士甄，顺天通州人，己丑进士，顺治十四年任。金牟宏，顺天宛平人，壬辰进士，顺治十五年任。章云鹭，顺天宛平人，丁亥进士，顺治十六年任。熊伯龙，湖北汉阳人，己丑进士，顺治十六年任。沙澄，山东蓬莱人，丙戌进士，顺治十六年任。李中自，山西长子人，丁亥进士，康熙元年任。李仪古，直隶任邱人，己丑进士，康熙二年任。綦汝楫，山东高密人，乙未进士，康熙二年任。陈岂文永，浙江海宁人，乙未进士，康熙三年任。熊伯龙，康熙六年再任。王守才，汉军镶红旗人，康熙六年任。宋德宜，江南长洲人，乙未进士，康熙八年任。李仙根，四川遂宁人，辛丑进士，康熙九年任。杨正中，顺天通州人，戊戌进士，康熙九年任。徐元文，江南昆山人，己亥进士，康熙九年任。单若鲁，山东高密人，丙戌进士，康熙十年任。沈荃，江南青浦人，壬辰进士，康熙十三年任。冯源济，顺天涿州人，己未进士，康熙十五年任。王士禛，山东新城人，戊戌进士，康熙十九年任。李元振，河南柘城人，甲辰进士，康熙二十二年任。翁叔元，江南常熟人，丙辰进士，康熙二十四年任。曹禾，江南江阴人，甲辰进士，康熙二十六年任。汪，浙江钱塘人，丙辰进士，康熙二十八年任。吴苑，江南歙县人，壬戌进士，康熙三十一年任。张榕端，河南磁州人，丙辰进士，康熙三十三年任。孙岳颁，江南吴县人，壬戌进士，康熙三十四年任。四十一年又以侍郎兼任。胡作梅，湖广荆门人，壬戌进士，康熙四十七年任。余正健，福建古田人，丁丑进士，康熙四十九年任。徐日疋，江西高安人，戊辰进士，康熙五十一年任。李周望，山西蔚州人，丁丑进士，康熙五十七年任。刘师恕，江南宝应人，庚辰进士，康熙六十一年任。王图炳，江南娄县人，壬辰进士，雍正元年任。王传，江西鄱阳人，辛未进士，雍正元年任。张廷璐，桐城县人，戊戌进士，雍正三年任。蔡嵩，江南南汇人，癸巳进士，雍正五年任。谢王宠，陕西宁夏人，丙戌进士，雍正六年任。孙嘉淦，山西兴县人，癸巳进士，雍正七年任。邵基，浙江鄞县人，辛丑进士，雍正十年任。崔纪，山西永济人，戊戌进士，雍正十三年任。李凤翥，江西建昌人，丁丑进士，乾隆元年任。谢道承，福建闽县人，辛丑进士，乾隆四年任。崔纪，乾隆六年再任。陆宗楷，浙江仁和人，癸卯进士，乾隆十一年任。曹秀先，江西新建人，丙辰进士，乾隆三十年任。欧阳瑾，江西分宜人，癸丑进士，乾隆三十一年署任。梁锡，山西介休人，甲辰举人，辛未经学，乾隆三十一年任。张裕萃，江南桐

城人，戊辰进士，乾隆三十四年任。邹奕孝，江南金匱人，丁丑进士，乾隆四十五年任。韦谦恒，江南芜湖人，癸未进士，乾隆五十二年任。邹炳泰，江南无锡人，壬辰进士，乾隆五十二年任。韦谦恒，乾隆五十四年再任。汪廷珍，江南山阳人，己酉进士，乾隆五十六年任。胡长龄，江南通州人，己酉进士，乾隆六十年任。陈崇本，河南商邱人，乙未进士，嘉庆元年任。胡长龄，嘉庆二年署任。钱樾，浙江嘉兴人，壬辰进士，嘉庆五年以侍郎署。陈万全，浙江石门人，辛丑进士，嘉庆五年以侍郎署。满洲司业（国初设满洲司业二员，分左右缺。乾隆十三年裁一员）。李虎沙、傅达礼，正黄旗人。白清额，镶白旗人。莽吉图，镶白旗人。鄢代、曹尔和、尹希，镶黄旗人。康熙十六年任。葛思泰，镶黄旗人，康熙十七年任。满都户达鼐，正黄旗人，康熙十八年任。拜山，正白旗人，康熙二十一年任。花善，正白旗人，康熙二十三年任。博济，正蓝旗人，康熙二十四年任。宋古宏，镶白旗人，康熙二十五年任。席尔图，正白旗人，康熙三十三年任。萨尔图，正黄旗人，康熙三十四年任。莫索理，正白旗人，康熙三十五年任。党阿赖，镶红旗人，康熙三十六年任。满丕，正蓝旗人，康熙三十九年任。登德，镶蓝旗人，康熙四十五年任。常额，正红旗人，康熙四十六年任。察尔岱，正蓝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己克塞，正蓝旗人，康熙五十六年任。齐二，镶黄旗人，康熙五十七年任。明图，镶蓝旗人，康熙五十九年任。博礼，镶黄旗人，康熙六十年任。马泰，正黄旗人，雍正三年任。文保，镶蓝旗人，甲辰进士，雍正六年任。朱兰泰，正白旗人，庚辰进士，雍正七年任。那尔布，正黄旗人，举人，雍正十年任。塞尔登，正红旗人，己卯举人，雍正十一年任。开泰，正黄旗人，甲辰进士，乾隆元年任。鹤年，镶蓝旗人，丙辰进士，乾隆八年任。钟音，镶蓝旗人，丙辰进士，乾隆九年任。僧格勒，正黄旗人，癸巳进士，乾隆十二年任。温敏，正黄旗人，乙丑进士，乾隆十三年任。诺敏，正白旗人，丁巳进士，乾隆十八年任。博卿额，镶黄旗人，戊辰进士，乾隆二十三年任。三十三年以庶子任，又以学士兼任。国隆阿，镶黄旗人，辛未进士，乾隆三十四年任。怀荫布，正黄旗人，丙辰进士，乾隆四十年任。图敏，镶黄旗人，壬辰进士，乾隆四十四年任。运昌，改名法式善，正黄旗人，庚子进士，乾隆四十八年任。纳麟宝，正黄旗人，戊戌进士，乾隆五十年任。德昌，镶黄旗人，乙未进士，乾隆五十六年任。舒聘，镶白旗人，乙酉举人，乾隆五十年任。德文，正白旗人，庚戌进士，乾隆六十年任。荣麟，正蓝旗人，己酉进士，嘉庆三年任。蒙古司业（国初设蒙古司业一员，顺治十七年裁，雍正五年复置）。牧克登，正白旗人，雍正五年任。根都斯何，镶红旗人，雍正七年任。三达礼，正红旗人，乾隆三年任。多尔济，正白旗人，乾隆六年任。德成，正红旗人，乾隆十二年任。吉太，正白

旗人，乾隆二十一年任。兆明，正黄旗人，乾隆二十七年任。伍珠克，镶白旗人，乾隆二十九年任。明泰，镶白旗人，乾隆三十六年任。色布腾，镶黄旗人，乾隆四十年任。佛禄，镶蓝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额尔克图，镶白旗人，乾隆四十五年任。五格，正红旗人，乾隆五十四年任。哈拉尔岱，镶白旗人，乾隆五十六年任。堆齐，镶黄旗人，乾隆六十年任。汉司业。薛所蕴，河南孟县人，前明戊辰进士，顺治元年任。冯杰，直隶高阳人，前明丁丑进士，顺治元年任。罗宪汶，江西南昌人，前明癸未进士顺治二年任。刘肇国，湖广潜江人，前明癸未进士，顺治四年任。曹溶，浙江秀水人，前明丁丑进士，顺治六年任。吕缵祖，直隶沧州人，丙戌进士，顺治六年任。李棠，顺天大兴人，丙戌进士，顺治八年任。单若鲁，山东高密人，丙戌进士，顺治九年任。王熙，顺天宛平人，丁亥进士，顺治九年任。曹本荣，湖广黄冈人，己亥进士，顺治十年任。姜元衡，山东即墨人，己丑进士，顺治十二年任。张永祺，顺天大兴人，壬辰进士，顺治十三年任。杨永宁，湖广黄冈人，壬辰进士。杨义，山西洪洞人，前明戊辰进士，顺治十四年任。田逢吉，山西高平人，乙未进士，顺治十七年任。陈洪明，汉军镶蓝旗人，顺治十八年任。陈岂父永，浙江海宁人，乙未进士。田种玉，顺天宛平人，乙未进士。马晋允，浙江余姚人，戊戌进士。张贞生，江西庐陵人，戊戌进士。熊赐履，湖广孝感人，戊戌进士，康熙元年任。熊赐履，湖广孝感人，戊戌进士，康熙三年任。宋德宜，江南长洲人，乙未进士，康熙三年任。李仙根，四川遂宁人，辛丑进士，康熙六年任。胡简敬，江南沭阳人，乙未进士，康熙六年任。田麟，直隶水平人，戊戌进士，康熙七年任。杨正中，顺天通州人，戊戌进士，康熙七年任。吴国对，江南全椒人，戊戌进士，康熙七年任。杜臻，浙江秀水县人，戊戌进士。吴本植，直隶安平人，戊戌进士。康熙八年任。陈廷敬，山西泽州人，戊戌进士，康熙八年任。王昌，山东高密人，戊戌进士，康熙九年任。谭篆，湖广景陵人，戊戌进士，康熙九年任。李天馥，河南永城人，戊戌进士，康熙九年任。王封荣，湖广黄冈人，戊戌进士，康熙十一年任。吴本植，康熙十一年再任。苏宣化，顺天大兴人，己亥进士，康熙十二年任。周之麟，浙江萧山人，己亥进士，康熙十三年任。叶方蔼，江南昆山人，己亥进士，康熙十四年任。蒋宏道，顺天大兴人，己亥进士，康熙十四年任。朱之佐，顺天大兴人，己亥进士，康熙十四年任。张玉书，江南丹徒人，辛丑进士，康熙十四年任。王维珍，汉军镶蓝旗人，庚戌进士，康熙十五年任。田喜，山西马邑人，辛丑进士，康熙十七年任。刘芳，顺天宛平人，辛丑进士，康熙十九年任。彭孙通，浙江海宁人，己亥进士，康熙二十四年任。彭定求，江南长洲人，丙辰进士，康熙二十四年任。董，江南吴江人，癸丑进士，康熙二十七年任。吴涵，浙江

石门人，壬戌进士，康熙二十八年任。徐倬，浙江德清人，癸丑进士，康熙三十一年任。秦宗游，浙江山阴人，己未进士，康熙三十一年任。彭会淇，江南溧阳人，丙辰进士，康熙三十一年任。张豫章，江南青浦人，戊辰进士，康熙三十三年任。鲁瑗，江西新城人，乙丑进士，康熙三十九年任。黄叔琳，顺天大兴人，辛未进士，康熙四十二年任。胡润，湖广通山人，辛未进士，康熙四十三年任。顾悦履，浙江海宁人，甲戌进士，康熙四十五年任。张德桂，广东从化人，甲戌进士，康熙四十五年任。熊箬，直隶束鹿人，甲戌进士，康熙四十八年任。汪隆，湖广江夏人，甲戌进士，康熙四十八年任。张元臣，贵州铜仁人，丁丑进士，康熙四十九年任。李凤翥，江西建昌人，丁丑进士，康熙四十九年任。樊泽远，四川宜宾人，乙丑进士，康熙四十九年任。李周望，山西蔚州人，丁丑进士，康熙五十三年任。吴相，福建宁洋人，癸未进士，康熙五十三年任。卢轩，浙江海宁人，乙丑进士，康熙五十四年任。陈厚耀，江南泰州人，丙戌进士，康熙五十五年任。谢履忠，€南昆明人，癸未进士，康熙五十七年任。沈翼机，浙江海宁人，丙戌进士，康熙六十一年任。黄鸿中，山东即墨人，戊戌进士，雍正元年任。孙嘉淦，山西兴县人，癸巳进士。彭维新，湖广茶陵人，丙戌进士。王兰生，直隶交河人，辛丑进士。雍正三年任。庄楷，江南武进人，癸巳进士，雍正五年任。励宗万，直隶静海人，辛丑进士，雍正六年任。崔纪，山西永济人，戊戌进士，雍正七年任。胡宗绪，江南桐城人，庚戌进士，雍正九年任。陈万策，福建晋江人，戊戌进士，雍正十年任。习，江南吴县人，戊戌进士，雍正十一年任。王安国，江南高邮人，甲辰进士，雍正十二年任。隋人鹏，山东蓬莱人，丁未进士，雍正十二年任。李光奥，福建安溪人，辛丑进士，乾隆三年任。陆宗楷，浙江仁和人，癸卯进士，乾隆四年任。徐以卮，浙江钱塘人，庚戌进士，乾隆六年任。陈世烈，€南建水人，丁巳进士，乾隆八年任。陈大龠，江南溧阳人，己未进士，乾隆十二年任。张九鉴，湖南湘潭人，丁巳进士，乾隆十三年任。吴鼎，江南无锡人，甲子举人，辛未经学，乾隆十六年任。梁锡，山西介休人，甲辰举人，辛未经学，乾隆十六年任。王延年，浙江钱塘人，丙午举人，乾隆十七年任。曹洛，江南当涂人，己酉举人，乾隆十八年任。梁国治，浙江会稽人，戊辰进士，乾隆十九年任。朱基，江西高安人，丙辰进士，乾隆二十一年任。卢，贵州贵筑人，壬申进士，乾隆二十四年任。蒋鼎，江南常熟人，辛未进士，乾隆二十五年任。张裕萃，江南桐城人，戊辰进士，乾隆二十六年任。卢，乾隆三十一年再任。刘亨地，湖南湘潭人，丁丑进士，乾隆三十二年任。朱元，浙江钱塘人，甲戌进士，乾隆三十三年任。王懿修，江南青阳人，丙戌进士，乾隆四十五年任。翁方纲，顺天大兴人，壬申进士，乾隆四十六年任。邹炳泰，江南无锡

人，壬辰进士，乾隆四十六年任。李潢，湖北钟祥人，辛卯进士，乾隆五十二年任。黄寿龄，江西新城人，壬辰进士，乾隆五十三年任。秦潮，江南无锡人，丙戌进士，乾隆五十三年任。秦承业，江南江宁人，辛丑进士，乾隆六十年任。邵玉清，直隶天津人，甲辰进士，嘉庆二年任。周兆基，湖北江夏人，甲辰进士，嘉庆二年任。按汉祭酒司业，自顺治元年以来，参诸各家记录，其人多可指数，故所叙次较备。至满洲蒙古设置，详于康熙年以后。顺治间因革损益，则无纂述。恭阅《世祖章皇帝实录》，顺治元年十一月，设满洲司业一员，助教二员。十五年五月，升司业图尔哈图为祭酒，以前未见满洲祭酒也。十六年吏部定以太常寺少卿管满洲祭酒事，太常寺寺丞管满洲司业事，是前此未有成例也。十七年三月，裁国子监蒙古祭酒司业，增设满洲监丞。蒙古祭酒司业设于何年，又不可考。七月，以通政司知事白成格、户部主事华善，俱为国子监司业。是又不专用太常寺官矣。国子监志及旧碑，满洲司业有白清额、花善名。白清额无历任之年，花善则在康熙二十三年，亦未可为据。《会典》、《职官表》二书所载皆今制。惟王新城尚书征引稍备，又与此多有不同。嗟乎。百余年来，遗文旧事，难于稽核如此。谨录所闻知，以俟博洽之士正定焉。

《唐书·食货志》，宪宗以钱少，商贾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以轻装趋四方，合券取之。号飞钱。王圻《稗史类编》，谓置关子是也。方以智《通雅》，卢坦请许于三司飞钱，每千增百钱。顾炎武《日知录》，谓飞钱即今之会票。

《元史》，刘宣曰，“交钞汉唐以来未尝有。宋绍兴初，军饷不继，造此以诱商旅，民甚便之。稍有滞碍，即用见钱。尚存古人子母相权之意”。赵孟頫亦言钞乃宋时所创，施于边郡。

宋真宗时，张咏镇蜀，设质剂之法。一交一缗，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六十五年为一十二界，谓之交子。富民主之。后富民费衰，转运使薛田、张若谷请置益州交子务，私造者禁之。大观元年诏改为钱引务。后增印日多，以十年为一界。曾巩《隆平集》曰，“天圣中，民讼不已，知益州寇请禁之。上曰：”蜀民用交子久矣，罢之可乎？“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大观元年改交子为钱引，分一贯及五百。

《楮币谱》。蜀民制楮为券，表里印记隐密题号，朱墨间错，私自参验书缗之数，以便贸易。谓之交子。凡遇出纳，本一贯取三十钱为息。后官为置务。熙宁间，戴蒙请置钞纸院，改交子务为钱引务。所铸印凡六。曰敕字，曰大料例，曰年限，曰背印，皆以墨。曰青面，以蓝。曰红团，以朱。六印皆花纹，红团背印则以口。故事监官一员，元丰元年增一员。掌典十人，贴书六十九人，印匠八十一人，雕匠六人，铸匠二人，杂役凡一十二人。所用之纸，初自

置场，后虑其有弊，以他官董其事。隆兴元年特置官莅之，移寓净众寺。绍兴五年始创抄纸场于寺旁。抄匠六十一人，杂役三十人。凡引一界满，纳旧易新。率千人取钱六十四，曰贯头钱。其纳换不尽者，曰水火不到钱。今一界所收，并贯头钱，凡一百九十万道，总领所榷取以供军储。所印之数，自元丰元年兼收两界之后，屡增其额。至庆元三年（凡一百二十年），合四千九百三十七万一千六百八十道矣。而又伪造窃行，引日益增，钱日益销，子母不能相权。然有称提之法。以钱称提者，引价低，则官出藏镪增价与民市引是也。以法称提者，凡民以钱输官，当折引，则以一贯二百八十为限是也。盖有钱则有引。天圣所印之数，视钱以为准者也。自军兴增科，凿空为钱。天下大计，仰给于纸。犹幸守和议，引之出纳有常。半藏诸司之库，半流转于民，维持不坏。识者有忧，其在军旅之际乎。

宋潞州交子。熙宁三年，转运司以其法行则盐{樊石}不售，奏罢之。

陕交子，文彦博言其不便。

《宋史·食货志》。潞州交子务，熙宁二年置。陕西交子务，熙宁四年置。京西北路交子务，熙宁三年置。行在交子务，绍兴六年置。

高宗绍兴元年，神武军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见钱关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见钱于婺州，执关子赴杭越榷货务请钱。

《食货志》。绍兴三十年，户部侍郎钱端礼造会子，储见钱于城，内外流转。明年，诏会子务隶都茶场。三十二年，定伪造会子法。《洪容斋三笔》。印造益多，不胜其弊。寿皇出内库银三百万两售于市，以钱易楮。《文献通考》。乾道元年户部侍郎林安宅乞别给会子背印。宋世钞制有交子、会子、关子之别，钞之名始见于此。赖有《楮币谱》，文字形制，约略可考。邱谓宋之交会，南渡后取纸于徽池。犹是别用纸为之，而印文书字于其上。金元之钞，则以桑皮就造为钞而印以字纹也。

金自贞元至大安中间，交钞之制凡四改。始大小钞并行，后专行小钞。春明《梦余录》。金人循交子法置交钞，自一贯至五贯五等，谓之大钞。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谓之小钞。《稗史类编》。一贯至五贯，名大钞。一百文至七百文，名小钞。以七年为限，新旧易迹。

金元钞制，以桑皮故纸为之。《金史》言钞制，为阑作花纹，其上衡书贯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号（《大学衍义》补曰，左书号，右书料）。料号外篆书伪造交钞者斩。告捕者赏钱三百贯。料号衡阑下，曰中都交钞库准尚书户部符承都堂札付户部覆黠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圣旨印造。逐路交钞，于某处库纳钱换钞。更许于某处库纳钞换钱，官司同见钱流转。其钞不限年月，如字文故暗，钞纸擦磨，许于所属司库纳旧换新，支钱换钱，克工墨钱，官

为押字。《稗史类编》所云经由行换之法及印章花押者是也。贞元初，设印造钞引库及交钞库。钞文云不限年月，则是章宗以后更定者。泰和七年十月，杨序言交钞料号不明，年月故暗。虽令赴库易新，然外路无设定库司，欲易无所。远者直须赴都。上以问高汝砺。对曰：“今官军凡纳钞者，受而不支。于钞背印记官吏姓名。”是官吏姓名又有印记于钞背者。范成大《揽辔录》。七年纳，换到给钱，七十为陌。与《金史》稍异。其曰七年纳。盖大定钞制如此。至兴定四年，镇南军节度使温迪罕思敬上书言，宜令以银铸钱为数等，文曰兴定，而未之行。至元光，珍货以绫印制。则又钞制之异者矣。元之中统银货所由也。

《元史·食货志》。钞以物为母，钞为子，子母相权而行。世祖中统元年造交钞，以丝为本。苏天爵《元文类》。银五十两易丝钞一千两，每一贯同交钞一两，两贯同白银一两。王恽《秋涧集》。诸路通行壹拾文、贰拾文、叁拾文、伍拾文、壹伯文、贰伯文、叁伯文、伍伯文、壹贯文省、贰贯文省（元注：文省如七十足陌，八十足陌，若使同铜钱，便省官私利益。钞文故先作“文省”二字）。叶子奇《草木子》。元海运自朱清、张始，朝廷以二人功，赐钞印，听其自印。钞色比官造加黑，印朱加红。《辍耕录》。叶公李献至元钞样，世皇嘉纳，使用铸版。春明《梦余录》。世祖后造至元钞大行，以一当五，名曰金钞子。道园《学古录》。至大银钞，视中统一当其二十五。自中统元年至天历二年，七十五年中，中统钞共一千五百九十三万五千三百九十五锭，至元钞共三千六百一十八万一千九百二十九锭，至大银钞一百四十五锭（外三百六十八锭，字阙，不知是某钞），共计五千二百一十一万七千八百三十七锭。可谓富盛矣。惟至大三年所印止五百一十三锭，盖是年兼行钱法也。至顺元年以后，三十九年中所印造钞数，《元史》未载。元至正十一年后，每日印造，不可数记矣。

《明史·食货志》。太祖洪武七年设宝钞提举司，明年始诏中书省造大明宝钞，命民间通行。以桑穰为料。其制方，高一尺，广六寸，质青色，外为龙文花栏。横题其额曰，“大明通行宝钞”。其内上两旁，复为篆文八字，曰“大明宝钞，天下通行”。中图钱贯，十串为一贯。其下云，“中书省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十五两。仍给犯人财产。若五百文，则画钱文为五串。余如其制而递减之。其等凡六。曰一贯，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钞一贯，准钱千文，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十三年以钞用久烂，立倒钞法。令所在置行用库，许军民商贾以钞纳库易新钞，量收工墨直。会中书省废。乃以造钞属户部，铸钱属工部，而改宝钞文中书省为户部，与旧钞兼行。十五年置户部宝钞广源库广惠

库。入则广源掌之，出则广惠掌之。二十二年诏更造小钞，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五年设宝钞行用库于东市，凡三库。各给钞三万锭为钞本，倒收旧钞送内府。令大明宝钞与历代钱兼行，钞一贯准钱千文。提举司于三月内印造，十月止。所造钞送内府充赏赉。明年罢行用库，又罢宝泉局。时两浙、江、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一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由是物价翔贵，而钱法益坏不行。成祖永乐二年设北京宝钞提举司。帝初即位，户部尚书夏原吉请更钞版篆文为永乐，帝命仍其旧。自后终明世皆用洪武年号云。宣德初，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滞不行。天顺中，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隆庆初，宝钞不用，垂百余年。天启时，给事中惠世扬复请造行。崇祯末，有蒋臣者申其说，擢为户部司务。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终不可行而止。春明《梦余录》曰，宝钞局始于洪武八年，永乐仍建局于北京，后废。造钞之法，用桑穰料。其制方，高一尺，阔六寸许。以青色为质，外为龙文花栏。横题其额曰，“大明通行宝钞”，内上两旁复为篆文八字，曰“大明宝钞，天下通行”。中图钞贯状，十串则为一贯。其下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五十两。仍给犯人财产。若五百文，则画钞文为五串，余如其制而递减之。每钞一贯，折铜钱一千文，纹银一两。其余以是为差。其等凡六。曰一贯，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钞四贯，易金一两。禁民间不得以金银货物交易，违者治罪。按明初有银禁，恐其或滞钱钞也。而钱之用不出于闽、广。宣德正统以后，始用于西北。白天顺成化以来，钞之用益微。《稗史类编》曰，今之钞盖始于金而元承其制也，本朝沿袭之。闻洪熙宣德间犹有百文钞。今但有贯文者，每贯值银三厘，钱二文，非复国初之直矣。今钞之制以桑楮皮为之，竖长一官尺，横八寸，额上横作楷书云，“大明通行宝钞”，中作楷书“一贯”二字，字下图一贯钱形。左右作叠篆各四字，云“大明宝钞，天下通行”，其下楷书钞法禁例。上下钤户部印，四围花文阑。张尔岐《蒿庵闲话》曰，明朝宝钞之制，用绵纸，厚如钱。色青黎，外用墨栏周界。界内上端横书“大明通行宝钞”六字，其下复为龙文栏。界宽寸许，中一横墨线，界为两方。上方横书“一贯”二大字，字上画钱索之形。两旁篆书“大明宝钞天下通行”八字。下方细书七行，书云“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宝钞与铜钱通行使用。伪造者斩，告捕者赏银二百五十两，仍给犯人财产，洪武年月。”识以两朱印，印文不可辨。背面下截为花文栏，界内横书“一贯”两大字，字下亦为钱索形。上截空处，亦识以一朱印。一贯、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凡六等。制并同。惟横书字钱索形，各如其数。尝闻之一木工云，钞正面墨栏之长，即钞尺也。墨栏之一长一横，即民间市尺也。语似有本。又曰，世传明钞，大学生课本仿纸为之，其青黎色是纸墨杂

合所致。按宋孝宗造湖广会子，亦下江西、湖南漕司根刷举人落卷及毁抹茶引，应副抄造。以宋例明，当不诬。

●卷三洪迈《唐人万首绝句》，林清之钞其佳者，得七言一千二百八十首，五言一千五十六首，六言十五首，定为四卷。其书不传。王渔洋山人删存八百九十五首，作者二百六十四人，渔洋选本。此最精核。

十年前，余正月游厂，于庙市书摊买《宋明实录》一大捆。虽不全之书，究属秘本。未及检阅，为友人携去。至今悔之。又得宋元人各集，皆《永乐大典》中散篇采入《四库》书者。宋集三十二种，元集二十三种，统计八百二十三卷。北宋人《文庄集》三十六卷，夏竦撰。《金氏文集》二卷，金君卿撰。《都官集》十四卷，陈舜俞撰。《郟溪集》三十卷，郑獬撰。《王魏公集》八卷，王安礼撰。《云溪居士集》三十卷，华镇撰。《日涉园集》十卷，李彭撰。南宋人《初寮集》八卷，王安中撰。《横塘集》二十卷，许景衡撰。《庄简集》十八卷，李光撰。《忠穆集》八卷，吕颐浩撰。《紫微集》三十六卷，张昉撰。《相山集》三十卷，王之道撰。《大隐集》十卷，李正民撰。《澹斋集》十八卷，李流谦撰。《北海集》十六卷，附录三卷，綦崇礼撰。《浮山集》十卷，仲并撰。《方舟集》二十四卷，李石撰。《香山集》十六卷，喻良能撰。《宫教集》十六卷，崔敦礼撰。《尊白堂集》六卷，虞俦撰。《东塘集》二十卷，袁说友撰。《涉斋集》十八卷，许纶撰。《缘督集》二十卷，曾丰撰。《山房集》九卷，周南撰。《鹤林集》四十卷，吴泳撰。《东涧集》十四卷，许应龙撰。《涧泉集》二十卷，韩淲撰。《瞿轩集》十六卷，王迈撰。《敝帚稿略》八卷，包恢撰。《梅集》十二卷，徐元杰撰。《碧梧玩芳集》二十四卷，马廷鸾撰。元人《墙东类稿》二十卷，陆文圭撰。《青山集》八卷，赵文撰。《紫山大全集》二十六卷，胡祇撰。《青崖集》五卷，魏初撰。《养吾斋集》三十二卷，刘将孙撰。《双溪醉隐集》八卷，耶律铸撰。《东庵集》四卷，滕安上撰。《畏斋集》六卷，程端礼撰。《陈秋岩诗集》二卷，陈宜甫撰。《兰轩集》十六卷，王旭撰。《西岩集》二十卷，张之翰撰。《勤斋集》八卷，萧撰。《渠庵集》十五卷，同恕撰。《伊滨集》二十四卷，王沂撰。《积斋集》五卷，程端学撰。《瓢泉吟稿》五卷，朱颜撰。《子渊诗集》六卷，张仲深撰。《吾吾类稿》三卷，吴皋撰。《性情集》六卷，周巽撰。《樗隐集》六卷，胡行简撰。《庸庵集》六卷，宋禧撰。《外附庐山集》五卷，元董嗣杲撰。《英溪集》一卷，不著撰者姓氏。书写不工，似未及校对之本。余维物少见珍，什袭藏之。有人许易二千金，靳弗予也。

余纂唐文，于《永乐大典》暨各州县志内采录，皆世所未见之篇。而纂《四库》书时，唐贤各集，实未补入。如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陈子昂

、张说、张九龄、李邕、李白、杜甫、王维、高适、元结、颜真卿、吴筠、刘长卿、独孤及、萧颖士、韦应物、李华、顾况、陆贽、权德舆、韩愈、柳宗元、刘禹锡、钱起、吕温、张籍、皇甫、李翱、欧阳詹、李观、沈亚之、李绅、李德裕、元稹、白居易、杜牧、李商隐、刘蛻、李频、李群玉、孙樵、王、皮日休、陆龟蒙、司空图、韩偓、吴融、徐寅、黄滔、罗隐、韦庄、杜光庭，凡五十五家。《全书》皆已著录，而原集漏略，今一一补载。其李百药、长孙无忌、魏征、苏、孙逖、常袞、梁肃、令狐楚、符载九家，《全书》未著录，见于内府《全唐文》原本。今采各书补载，亦复不少。余别录为书，乃知元明以来，古籍销毁于兵火播迁者，大可慨叹也。

《永乐大典》，宋人著录为备，余采苏叔党诗文，而补赵味辛所刻《斜川集》之遗漏。惟《永乐大典》中《斜川集》系以苏迈。按迈字伯达，坡公长子。过字叔党，坡公季子。世称《斜川集》为过作，而不曰迈。史传亦然，岂有误差。

南宋大家尤、杨、范、陆，惟尤延之集，世无行本。尤西堂所辑《梁溪遗稿》，诗四十三首，文二十五篇，亦采自诗文选本及志乘诸书，《永乐大典》各韵。时时遇之，余录成帙，付孙编修平叔。平叔意欲刻行，延之盖其乡前辈也。

《辛稼轩诗文集》，世无行本。汲古阁刻其词四卷，今收《四库》书中。余采自《永乐大典》诗文，各体俱备，篇幅寥寥耳。奏议文散见于各韵。世传《美芹十论》，即在其中。词多汲古阁所遗，零金碎玉，深足宝贵。万载辛启泰镌版于江西，题曰《稼轩集钞存》，共九卷。予为之序。

南宋《群贤小集》三十二册。第一册危稹《巽斋小集》一卷，罗与之《雪坡小稿》二卷，高翥《菊间小集》一卷。第二册邹登龙《梅屋吟》一卷，余观复《北窗诗稿》一卷，赵崇鉉《鸥渚微吟》一卷，朱南杰《学吟》一卷，王琮《雅林小稿》一卷，吴仲孚《菊潭诗集》一卷，沈说《庸斋小集》一卷。第三册王同祖《学涛初稿》一卷，陈允平《西麓诗稿》一卷，何应龙《橘潭诗稿》一卷，毛羽《吾竹小稿》一卷。第四册邓林《皇曲》一卷，许《梅屋诗稿》一卷，《融春小缀》一卷，《梅屋三稿》一卷，《梅屋四稿》一卷。第五册胡仲参竹庄小稿一卷，陈鉴之《东斋小集》一卷，施枢《芸隐横舟稿》一卷，《芸隐倦游稿》一卷。第六册徐集孙《竹所吟稿》一卷，吴汝一《云卧诗集》一卷，武衍《适安藏拙余稿》一卷，《适安藏拙乙稿》一卷，高似孙《疏寮小集》一卷。第七册叶绍翁《靖逸小集》一卷，张弋《秋江烟草》一卷，张至龙《雪林删余》一卷，杜旃《癖斋小集》一卷。第八册刘仙伦《招山小集》一卷，黄文雷《看云小集》一卷，赵希路《抱拙小稿》一卷，葛起耕《桧庭吟稿》

一卷，《利登&lt;骨皮&gt;稿》一卷。第九册薛《云泉诗》一卷。第十册葛天民《无怀小集》一卷，俞桂《渔溪诗稿》二卷，《渔溪乙稿》一卷，刘翰《小山集》一卷，张良臣《雪窗小集》一卷。第十一册张蕴《斗野支稿》一卷，黄大受《露香拾稿》一卷，林希逸《竹溪十一稿诗选》一卷。第十二册敖陶孙《瞿翁诗集》二卷，朱继芳《静佳乙稿》一卷，《静佳龙寻稿》一卷。第十三册陈必复《山居存稿》一卷，林尚仁《端隐吟稿》一卷，姚镛《雪蓬稿》一卷，刘翼心《游摘稿》一卷。第十四册宋伯仁《云岩金草》一卷，戴复古《石屏续集》四卷。第十五册叶茵《顺适堂吟稿》五卷。第十六册刘过《龙洲集》一卷，姜夔《白石道人诗》一卷，《诗说》一卷。第十七册林同《孝诗》一卷。第十八册李涛《蒙泉诗稿》一卷，周文璞《方泉先生诗集》三卷。第十九册薛师石《瓜庐诗》一卷。第二十册赵汝车遂《野谷诗集》六卷。第二十一册周弼《端平诗集》四卷。第二十二册李[B193]《梅花衲》一卷。《剪绡集》二卷。第二十三册释绍嵩《亚愚江浙纪行集句》七卷。第二十四册释斯植《采芝集》一卷，《采芝续集》一卷。释永颐《云泉诗集》一卷，陈起《芸居乙稿》一卷。第二十五册陈起编增广《高僧诗选前集》一卷，《后集》三卷，《续集》一卷。第二十六册陈起编《前贤小集拾遗》五卷。第二十七册乐雷发《雪矶丛稿》五卷，吴渊《退庵遗集》二卷。第二十八册翁卷苇《碧轩集》一卷，赵师秀《清苑斋集》一卷。第二十九册徐照《芳兰轩集》一卷，徐玑《二薇亭集》一卷。第三十册《中兴群公吟稿》戊集卷一之四戴式之、高九万。第三十一册《中兴群公吟稿》戊集卷五之七高九万、姜尧章、严坦叔。第三十二册《群贤小集补遗》。嘉庆六年石门顾修刻版于杭州。虽不尽符陈起、陈思、陈世隆之旧，而采缀精当，剞劂亦复工整。

《江湖后集》二十四卷。四库全书馆除《两宋名贤小集》一百五十七卷《江湖小集》九十五卷著录外，复采自《永乐大典》，勒成此编。顾修既刻《南宋群贤小集》于杭州，并此梓行。其已刊入《群贤集》者不录。仍次第元题，以备考核。误入他家集者，诗删之而存其题。可谓繁简不紊。

康熙四十四年朱竹编刻《明诗综》，自序云：“合洪武迄崇祯诗甄综之。上自帝后，近而宫壶宗潢，远而藩服，旁及妇寺僧尼道流，幽索之鬼神，下征诸谣谚，入选者三千四百余家。或因诗而存其人，或因人而存其诗，间缀以诗话述其本事。死封疆之臣，亡国之大夫，党锢之士，暨遗民之在野者，皆著于录焉。”析为百卷，庶几成一代之书。议者谓隆万以后收取太多，诚此书之一病。然遗闻佚事，颇足以资考证焉。

余既钞《江湖小集》九十五卷（旧本题宋陈起编，凡六十二家），《江湖后集》二十四卷（宋陈起编，原本久佚，今从《永乐大典》录出。按《大典》

有前集有后集有续集有中兴江湖集。较世传《江湖小集》多四十七家。诗余二家，又有人已见小集中而诗未载者十七家），《两宋名贤小集》一百五十七卷（旧本题宋陈思编，元陈世隆补），复借钞四库底本宋人杨亿《武夷新集诗》五卷，陶弼《邕州小集一卷》，释重显《祖英集》二卷，郑侠《西塘集诗》一卷，赵鼎忠《正德文集》诗一卷，叶梦得《建康集》诗一卷，黄彦平《三余集》诗一卷，潘良贵《默成集》诗一卷，吴可《藏海居士集》二卷，罗从彦《豫章文集》诗一卷，阮阅《郴江百咏》一卷，吕本中《东莱诗集》二十卷，欧阳澈《欧阳修撰集》诗三卷，高登《东溪集》二卷，胡铨《澹庵集》六卷（文在内），胡宏《五峰集》诗一卷，胡寅《斐然集》诗四卷，汪应辰《文定集》诗一卷，陈长方《唯室集》诗一卷，林之奇《拙轩集》诗一卷，周紫芝《太仓弟米集》诗三十九卷，郑樵《夹漈祭遗稿》诗一卷，赵公豫《燕堂诗稿》一卷，周麟之《海陵集》诗一卷，罗愿《鄂州小集》诗一卷，尤袤《梁溪遗稿》一卷，喻良能《香山集》十六卷，刘钥《云庄集》诗二卷，洪迈《野处类稿》二卷，洪适《盘洲集》诗三卷，刘应时《颐庵居士集》二卷，张《南湖集》诗九卷，杨冠卿《客亭类稿》诗二卷，史尧弼《莲峰集》诗二卷，廖行之《省斋集》诗八卷，周南《山房后稿》诗一卷，高翥《菊涧集》一卷，高鹏飞《林湖遗稿》一卷，高似孙《疏寮小稿》一卷，度正《性善堂稿》诗四卷，刘过《龙洲集》诗十五卷，洪咨夔《平斋集》诗一卷，汪卓《康范诗集》一卷，郑清之《安晚堂诗集》七卷，詹初《寒松阁集》一卷，李曾伯《可斋杂稿》诗六卷，方大琮《铁庵集诗》一卷，游九言《默斋遗稿》诗一卷，赵孟坚《彝斋文编》诗二卷，张侃《拙轩集》诗四卷，吴锡畴《兰皋集》三卷，张尧同《嘉禾百咏》一卷，赵必录《覆瓿集》诗二卷，舒岳祥《閩风集》十卷，卫宗武《秋声集》四卷，董嗣杲《庐山集》五卷，《英溪集》一卷，《真山民集》一卷，方凤《存雅堂遗稿》诗一卷，于石《紫岩诗选》三卷（以上五十九家，二百二十七卷，存素堂墨格纸钞）。《元风雅》二十四卷（前集十二卷，元傅习辑。孙存吾为之编次。后集十二卷，则存吾所编辑也。前集刘因以下一百十四家，后集邓文原以下一百六十家），《乾坤清气集》十四卷（明偶桓编。所录上该金宋之末，下逮明初，朱彝尊极称之）。复借四库底本钞元人艾性夫《剩语》二卷，张观光《屏岩小稿》一卷，王奕《玉斗山人集》三卷，杨弘道《小亨集》六卷，程端礼《畏斋集》六卷（文三卷附），陈宜甫《秋岩诗集》二卷，尹廷高《玉井樵唱》三卷，释大《蒲室集》诗一卷，侯充中《艮斋诗集》十四卷，刘鹗《惟实集》四卷，宋无《翠寒集》一卷，洪焱祖《杏亭摘稿》一卷，唐元《筠轩集》诗八卷，李存《俟庵集》诗一卷，朱希颜《鲸背吟集》一卷，周伯琦《近光集》三卷，《扈从诗》一卷，纳新《金台集》二卷，张仲深《子渊诗集

》六卷，陈鉴《午溪集》十卷，李继本《一山集》诗二卷，沈梦麟《花溪集》三卷，赵汝方《东山存稿》诗一卷（以上二十二家，八十二卷，皆用存素堂墨格纸钞）。借钞官书，不得过多时日，携归又恐污损。是年因誊写七阁书甫毕，书手闲居京师者甚多，取值特廉。余以提调院事，小史亦有工书之人，拣《永乐大典》中世所罕见而卷帙较略者，分日钞缮，受业生徒十余人亦欣然相助，阅三月而功蒇。钜集则不暇及矣。粗校一过，底本即归大库。其中缺略讹舛极多，卷数与原书亦有不符处，则小史之所为。何日得同志排纂勘阅，补缺删复，勒为成书，亦学士大夫所乐观厥成者也。

余所藏顾瑛《草堂雅集》十三卷，鲍以文家物也。世无刻本，朱竹仅于吴门医士陆其清家一见。阿瑛所居玉山，擅林泉之胜，性喜宾客，交游满天下。瑛晚年自号金粟道人。酬唱皆一时胜流。因仿汉上题襟集例，编为此书。自陈基至释自恢，凡七十人。同时又有耕渔子徐达左者，字良夫，居苏州光福里，声闻亦阿瑛亚。辑《金兰集》三卷，其附录一卷，兄子济所辑也，十一世孙校刊之。

余辑《清秘述闻》，仅及本朝。而泾邑学官黄崇兰仿余体例，又搜及有明一代，闲稽掌故，缺遗尚多。以余所札记数十条，钞诸前人刻本诸书中者一二百条，附益之。因见四库书存目中有明《三元图考》，淳托南中友人购于书贾，较诸书略备。而诗类一卷，殊寥寥不足资流览。检案头所存，多至倍蓰。继复考志乘杂记卷册轴牘，又得若干则。可谓物聚于所好焉。篇什太多，不能钞撮，又无好事者勒成一书剞劂之。而余耗费精力，凡五阅月，大可惋惜。荟录其目，且谓天下事不为则已，为则未有不成者也。记其目于左，以待芟其复而叙其后先云。

《御选明诗》。吴伯宗二首，练子宁十首，黄观二首，胡广一首，尹昌隆一首，吴溥三首，曾四十七首，周述三首，周孟简一首，陈全四首，苗衷一首，马铎一首，林志一首，陈循三首，曾鹤龄一首，马愉一首，林文一首，周旋一首，刘定之一首，倪谦三首，刘俨一首，商辂十一首，岳正二首，柯潜一首，吕原五首，王仁与一首，徐溥一首，陆弋十三首，罗伦二首，程敏政五十四首，章懋十二首，张升一首，吴宽四十四首，谢迁三首，王鏊十六首，梁储二首，黄一首，赵宽十九首，储罐四十五首，费宏二首，罗七首，钱福一首，刘龙一首，鲁铎二十八首，谢丕一首，康海三十三首，吕楠一首，景二首，吴山二首，杨慎一百三十六首，唐皋一首，蔡昂一首，舒芬七首，崔桐一首，陆弋二首，张治二十五首，姚涑一首，徐阶五十三首，李舜臣二首，龚用卿五首，赵时春八首，罗洪先十一首，唐顺之四十首，程文德一首，孔天允一首，孙升二首，许谷十三首，茅瓚一首，袁炜二首，陆树声九首，瞿景淳一首

，傅夏器四首，申时行四十七首，余有丁一首，王锡爵三首，黄凤翔十九首，赵志皋一首，田一携一首，张元忭二首，邓以赞一首，孙继皋四首，孙矿一首，沈懋学二首，冯梦禎八首，朱国祚二十一首，李廷机一首，刘应秋一首，唐文献二首，杨道宾二首，袁宗道十三首，焦二十三首，吴道南一首，陶望龄三十首，朱之蕃一首，汤宾尹五首，赵秉忠一首，顾起元六首，张以诚二首，王衡三十二首，许《一首，孙承宗十二首，韩敬一首，钱士升一首，陈子壮一首，文震孟二首，傅冠一首，陈仁锡三首，吴孔嘉二首，刘理顺一首，刘同升二首。原明顾鼎臣编吴承恩补《状元图考》。胡广一首，曾六首，周孟简二首，萧时中二首，商辂五首，柯潜二首，程敏政五首，吴宽六首，朱希周三首，杨慎五首，陆慎一首，罗洪先三首，唐顺之四首，罗呈一首，袁炜二首，王锡爵三首，范应期二首，田一携一首，邓以赞三首，冯梦禎二首，唐文献二首，袁宗道一首，焦六首，顾起元四首，杨守勤一首，任亨泰一首，卢原质一首，许观一首，李骥一首，曹鼐一首，施一首，岳正二首，黎淳二首，谢迁二首，王鏊三首，费宏一首，钱福三首，顾鼎臣一首，唐汝楫一首，申时行三首，罗万化一首，赵志皋一首，沈懋学三首，曾朝节一首，朱国祚二首，李廷机一首，陶望龄四首，朱之蕃四首，程楷四首，霍韬一首，倪谦一首，彭时一首，章懋一首，靳贵二首，康海一首，徐阶一首。明俞宪撰《明百家诗》。康海一卷，杨慎一卷，徐阶一卷，唐顺之二卷，罗洪先一卷，孔天允一卷，练子宁一卷，曾一卷，许谷一卷。明李伯、冯原同编《文翰类选大成》。吴伯宗二首，林志二首，胡广二十六首，吴溥十首，尹昌隆一首，曾鹤龄七首，周述十六首，萧时中三首，周孟简五首，马愉一首，林环二首，刘素二首，孙曰恭一首，马铎二首，洪英一首，陈循一首，彭时一首，黄谏二首，许观一首，吕原二首，林文一首，陈文一首，王仁一首，倪谦二首，彭华二首，曹鼐一首。明宋宏之编《四明风雅》。杨守址四首，陆弋十八首，姚涑九首。明蒋一葵纂《尧山堂外纪》。李一首。明朱存理集录《铁网珊瑚》。陈鉴一首。明谭耀定、张缙彦删补《岱史》。杨维聪一首，李春芳一首，诸大绶二首，张元忭二首，余孟麟三首。明孔允植重修《阙里志》。霍韬四首，杨维聪一首，罗一首，诸大绶一首，明朱隗哀次《明诗平论》。陈名夏四十八首。《明朝诗集》。吴伯宗二首，胡广三首，林环五首，曾三十五首，周述一首，吴溥二首，岳正八首，陈循五首，刘定之六首，陆代三十六首，倪谦三首，刘俨一首，彭华一首，章懋一首，董越二首，谢迁二首，梁储一首，费宏六首，罗伦十三首，鲁铎四十七首，吴宽一百五十九首，王鏊三十八首，程敏政四十二首，储罐六十二首，康海十首，景畅一首，杨慎一百七十首，唐顺之六十首，罗洪先三十首，赵时春三首，张治十四首，李舜臣一首，孔天允八首，龚用卿四首，徐阶八

首，袁炜二首，申时行十一首，陆树声二首，孙承宗二十首，冯梦祯十四首，陶望龄五十首，焦七首，王衡十首。朱彝尊录《明诗综》。吴伯宗一首，黄子澄一首，练子宁一首，胡广二首，吴溥三首，曾八首，周述三首，周孟简一首，林环一首，陈全一首，马铎一首，林志一首，陈循六首，曾鹤龄一首，马愉一首，林文一首，周旋一首，刘定之一首，倪谦一首，吕原十首，姚夔一首，商辂一首，岳正一首，柯潜一首，王仁与一首，徐溥一首，彭华一首，陆弋一首，罗伦一首，程敏政九首，章懋一首，张升一首，吴宽十三首，谢迁一首，王鏊四首，梁储一首，黄询一首，赵宽一首，储七首，费宏一首，钱福一首，靳贵一首，刘龙一首，鲁铎三首，顾鼎臣一首，谢丕一首，吕楠一首，景二首，邵锐一首，杨慎二十五首，唐皋一首，蔡昂一首，霍韬一首，舒芬一首，崔桐一首，陆弋五首，张治三首，姚涑一首，徐阶十三首，李舜臣二首，龚用卿二首，赵时春二首，罗洪先六首，程文德一首，唐顺之十二首，孔天允一首，孙升二首，许谷八首，茅瓚一首，袁炜一首，瞿景淳一首，申时行七首，余有丁一首，王锡爵三首，罗万化一首，黄凤翔二首，赵志皋二首，田一携一首，张元忭一首，邓以赞一首，孙继皋六首，余孟麟一首，孙矿二首，沈懋学三首，曾朝节一首，冯梦祯十一首，朱国祚五十八首，李廷机一首，刘应秋一首，唐文献五首，杨道宾一首，袁宗道二首，焦二首，吴道南一首，陶望龄六首，朱之蕃一首，汤宾尹一首，孙慎行一首，赵秉忠一首，顾起元六首，张以诚一首，王衡六首，许獬一首，韩敬一首，钱士升一首，文震孟二首，陈仁锡一首，刘理顺一首，傅冠一首，刘同升二首，陈子壮二首。朱彝尊纂《日下旧闻》。卢原质一首。施何牧录《明诗去浮》。练子宁一首，黄子澄一首，曾五首，周述二首，陈循一首，商辂一首，吴宽三首，储三首，康海四首，杨慎七首，舒芬一首，徐阶三首，罗洪先三首，唐顺之五首，许谷一首，陆树声一首，瞿景淳一首，申时行四首，邓以赞一首，冯梦祯五首，曾朝节一首，朱国祚一首，陶望龄一首，张以诚一首，文震孟一首，刘理顺一首。魏宪选《诗持》。傅夏器六首。汪森编辑《粤西诗载》。程敏政三首，鲁铎二十首，邹守益六首，杨慎一首，程文德九首，钱溥一首，吴宽三首，唐顺之一首，吴道南一首，刘定之二首，孙升十首，任亨泰四首，倪谦三首，陈子壮一首，章懋一首，崔桐一首，张治二首，陈鉴三首，舒宏志一首，徐阶一首，黄谏二首，陈中一首。曾燠编辑《江西诗征》。吴伯宗十一首，练子宁二十九首，黄子澄十首，胡广十三首，尹昌隆八首，吴溥十首，曾四十五首，周述八首，周孟简二首，陈循十首，刘江一首，曾鹤龄三首，刘定之七首，刘俨一首，彭时一首，吴汇六首，彭华六首，徐琼二首，彭教八首，罗一首，罗伦二十五首，张升十五首，董越六首，费宏三十一首，罗十九首，罗钦顺十首，邹守

益十二首，舒芬三十首，罗洪先二十五首，张春十一首，姜金和一首，邓以赞一首，刘应秋六首，傅冠一首，刘同升十二首。顾光旭集《梁溪诗钞》。吴情一首，孙继皋九首，华琪芳十首。汪学金录《娄东诗派》。陆年弋十三首，毛澄一首，王锡爵五首，王衡四十首，吴伟业一百七十四首。吴定璋录《七十二峰足征集》。施八首，王鏊四十七首。王昶编辑《青浦诗传》。徐阶二十七首，陆树声二十六首，张以诚一首。吴玉、阮葵生同编《山阳耆旧诗》。沈坤二首，丁士美六首，蔡昂四十一首，夏曰瑚二首。蔡蓁春、施闰章同编《宛雅》。沈懋学四十首，汤宾尹六首。胡文学、李嗣邨同编《甬上耆旧集诗》。杨守址四十首，丰熙二十七首，余有丁十二首。沈季友编《李诗系》。吕原一首，冯梦祯五首，朱国祚四首，钱士升七首。朱炎编《金华诗录》。章懋五首，程文德三首，唐汝楫二首，赵志皋十六首。黄登订定《岭南诗选》。梁储六首，伦文叙一首，霍韬八首，伦以训三首，黄士俊一首，陈子壮十二首。梁善长辑《广东诗粹》。梁储三首，伦文叙一首，刘存业一首，霍韬二首，伦以训一首，林大钦一首，陈子壮十一首。高士熙编《湖北诗录》。贺逢圣一首，萧良有二首，裴纶二首，张懋修一首，曾可前二首，鲁铎十首，任亨泰二首。廖元度集《楚风补》。曾朝节二首，张嗣修一首，萧良有一首，袁宗道五首，曾可前一首。宋弼辑《山左明诗钞》。马愉五首，王敕一首，李廷相七首，李舜臣二十八首。赵瑾辑《晋风选》。孔天允十六首，郭一首。王士俊监修《河南省通志》。吕楠一首，刘理顺二首。石麟监修《山西省通志》。康海五首，吕楠六首，刘定之三首，刘龙二十五首，张以诚二首。刘于义监修《陕西省通志》。赵时春一首，西江志，吴伯宗四首，费宏七首，罗伦六首，张升七首，彭时二首，罗洪先十三首，刘同升十三首，嵇曾筠监修《浙江省通志》。陶望龄十一首。黄廷桂监修《四川省通志》。周洪谟四首。鄂尔泰监修《€南省通志》。张瑞图一首。《大兴县志》，林环一首，萧时中一首。《宛平县志》。黎淳一首，陆树声一首，林环一首，萧时中一首。《泰和县志》。曹鼐二首。《信阳州志》。何瑞征一首。《黄氏才残集》。黄十四首。《秦恩复藏李太夫人九十寿诗册》。杨维聪一首。曾《西墅集》十卷，储《柴墟文集》十五卷，靳贵《戒庵文集》四卷，孙矿《居业次编》四卷，唐文献《占星堂集》十五卷，吴道南《文恪公集》三十二卷，高尔俨《文端公古处堂集》十二卷。明曹学《石仓历代诗选》。林环一卷，陈全一卷，洪英一卷，周旋一卷，黄谏一卷，柯潜一卷，钱福一卷，姚涑一卷，龚用卿一卷，林春一卷，李春芳一卷，傅夏器一卷，陈谨一卷，曹大章一卷，张元忭一卷，邓以赞一卷，翁正春一卷，史继偕一卷，朱之蕃一卷。戚学标《三台诗话》。陈选一首。俞莲石《杂记》。张信一首。《巴县志》。杨名一首，刘春一首。《宛雅三编》。杨昌祚一

首。《永新县志》。刘升一首。《陈庄靖公集》。赵恢一首。《弋阳县志》。汪俊一首。《忠爱祠诗集》。郑环一首。费り一首，刘戡一首，曾彦一首，李永通九首。《费太史诗稿》。费懋中四首。《谢文壮公集》。谢一夔（初姓于。）四首。《梧冈集》。黄初八首。《无为州志》。邢宽一首。《长宁县志》。周洪谟十九首，李永通八首。《汾阳县志》。孔天允十六首。《连江县志》。赵恢一首。《南靖县志》。李贞四首。《龙溪县志》。林牟干八首。《建阳县志》。丁显二首，黄一首，戴大宾二首，李仁杰五首。《永春州志》。庄际昌一首。《宁化县志》。张显宗三首。《陈状元集》。陈谏九首。《林状元集》。林震十六首。

南昌彭文勤公云：魏叔子成室，越日即与其妻谢孺人异寝，终身不同居处。叔子辞征聘，以庚申十一月十有七日卒于仪征。讣至，孺人呼号连日，不食死。故叔子无后。叔子尝曰：“吾有三男，左传经世为长男，日录为中男，集为三男。”彭躬庵曰：“由三者进而广之，其子孙千亿，无有穷极。则是叔子未尝死也。”

《黄氏才残集》，梨洲征君手订也。梨洲著述甚富，独此集不传，为昆山徐氏所称许。余偶于坊肆买归，版刻甚精。黄文《僖公集》，黄文焕《开州集》，黄韶《道南先生集》，黄嘉仁《半山先生集》，黄嘉爱《颍州集》，黄元釜《丁山先生集》，黄尚质《景州集》，黄伯川《蛰庵先生集》，凡八家。梨洲有序。

《诗的》六十卷，长沙陶煊辑，同里张灿参订之。刻于康熙六十年。前有陈鹏年、孙、杜诏、程梦星、王棠、先著、周仪、许炳、费锡潢九序。满洲一卷，盛京二卷，直隶二卷，江南十七卷，江西二卷，浙江八卷，福建二卷，湖广十卷。附《石溪诗》（陶煊著）。一卷，《石渔诗》（张灿著）。一卷。山东二卷，河南二卷，山西一卷，陕西二卷，四川一卷，广东一卷，广西一卷，贵州一卷，€南一卷。凡例所云颜以的者，固以张射者之鹄，亦以挽既颓之波，语涉矜夸。虽未必然，然仿三百篇遗意，兹称鸿裁。余久欲仿而为之，工程浩钜，望洋而已。田茂遇、董俞纂十五国风、高言集，以一省之诗为一编，亦此例也。惜今无存。

泰州邓汉仪选《诗观》，凡三集。初集十二卷，刻于康熙十一年。二集十四卷，别集二卷，刻于康熙十七年。三集十三卷。别集一卷，刻于康熙二十八年。盖初二集为应诏征举以前所辑，三集则在京师有澄观录之选。放归，重辑为此二集。自序有勉将菽水以遂乌私之语，其志殆不在精核矣。

王新城尚书《感旧集》十六卷，德州卢见曾所重编，乾隆十七年补刊于扬州者也。作者三百三十三人，诗二千五百七十二首。竹序云凡五百余首者，与

此不合。此本出宛平黄昆圃侍郎家，为新城晚年更定未成之书耳。其诗多主神韵，宛然一家言。

四库书目载，魏宪字惟度，福清人，选百名家诗，因曹学十二代诗选止于天启，故补之。自天启甲子至康熙壬子，缙绅方外得百人，人各立一小引，宪诗附后。余见宪辑自魏裔介讫宪凡九十一家，所列叶方蔼十家目已芟去，殆后人重刻本耳。卷前恭载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御制升平嘉宴诗。

《山左诗钞》五十六卷。家集一卷，闺秀一卷，流寓一卷，方外青衣仙鬼合一卷，共六十卷。德州雅雨山人卢见曾纂。得人六百二十余家，诗五千九百有奇，又附见诗一百十九首。成于乾隆二十三年。每人各系以小序，颇称详备。其自序云，用以上继遗山，殆是集之微意欤。

《山左明诗钞》三十五卷，德州宋弼选，益都李文藻于乾隆辛卯年刻于广东新安县署中。李序是书选刻始末甚详。昔新城欲辑海右五十家诗而弗果，兹合路中允斯道、惠文学栋两家选本，又幸卢氏旧藏稿本失而复得。终获行于世，斯可宝也。

《粤西诗载》二十五卷，附词一卷，桐乡汪森编。森字晋贤，官桂林府通判。在粤西采缀遗佚。归田，借曝书亭所藏书补成之。自汉迄明，分体各载。

新安朱观，字自观，选《国朝诗正》八卷，裴之仙序之，刻于康熙五十三年。观有《岁华纪胜》、《群芳纪胜》诸书。

《于野集》十卷，青浦王原选而序之。朱霞、姚廷谦、陆昆曾，陈、董杏燧、张琳、徐是效、姚翱、姚培之、朱奕、何默、胡映{山隆}、陆牟式、王集所作。刻于康熙六十年。

《梅氏诗略》十二卷，梅清集定。唐梅远由吴之宣城为掾，家焉。自远迄翱，凡一百一十六家。一门风雅，可谓盛矣。前有汤燕生、梅牟二序，牟序作一百八家。

《蜀雅》二十卷，罗江李调元选。调元字雨村，刻书甚富。惜卷帙繁重，不克风行海宇。此书虽于全蜀诗人不能完备，而亦足觚大凡矣。闻有续刻，未见。

《韩江雅集》十二卷，胡期恒、唐建中、程梦星、马曰、汪玉枢、厉鹗、方士庶、王藻、方士< 广 >、马曰璐、陈章、闵华、陆钟辉、全祖望、张四科、方士序十六人所作。前有沈归愚尚书乾隆十二年序。

《东皋诗存》四十八卷，汪之珩征辑。之珩字楚白，如皋人。是集选其邑人诗，自宋胡瑗迄之珩自作。详略不能悉当。乾隆三十一年刻行。前有袁简斋序，盖其时之珩已没矣。

陈毅字古渔，纂《所知集》，初编十二卷，成于乾隆三十一年。袁枚、蒋

士铨序行之。二编八卷，成于三十九年。卢文召、何忠相序行之。三编十卷，成于五十六年。其时古渔已没，怀宁潘瑛刻之，王宽作序。

《晋风选》十卷，序、凡例一卷，目次一卷，顺治庚子赵瑾编于京邸。前有沙澄序云，选内姓名里爵，灿若指掌。试一屈指，强半忠臣孝子老师宿儒之所为。而瑾序中亦有学诗必破万卷书作千年想语，其自命亦不凡矣。惜康熙年以后之诗阙如，分体排次亦未安。

《二南遗音》者，关中之诗也。三原刘绍编。始孙枝蔚、李因笃，一百四十人，凡四卷。履贯略具。刻于乾隆二十八年。

《据经楼诗选》十四卷，分体类编，彭廷梅稟紫琼道人意所辑，故多高澹之音。道人序其端云，矫其性者，损而除之。正气勃勃从纸上出，毫无乖气相戾，可以知道人之寄托焉。乾隆七年刻。

阮学序《连枝图》云，连枝图者，武陵许君默斋为其弟仲昭既没而绘者也。一时题咏，颇有可观。吾师曹文恪公亦为作序，有初集次集之刻。默斋名承基。

长沙廖元度汇集《楚诗纪》二十二卷，方外一卷。顺治乙酉起康熙癸酉止。《楚风补》二十六卷，拾遗一卷。皆明代之作，共五十卷。刻于乾隆十八年。天津周人骥、河南吕肃高作序。《四库书总目》则载《楚风补》五十卷，不载《楚诗纪》，且谓此书成于康熙甲子丙子之间。乾隆丙寅，长沙知府吕肃高删定刻之。意主贪多，冗杂特甚，摘其舛漏附会数条。此殆吕所订者，非元度原本，与余所见不同。《正声前集》八卷，《续集》八卷，桐城项章辑。前集随见随刻，无所选择。续集则采诸坊间选本者，亦乏卓识。但其间颇有传之作，赖此以存，亦可珍也。刻于乾隆三十四年。

《练音集补》，王辅铭编。辅铭字翊恩，嘉定人，明翟校采嘉定人诗，自宋天圣迄明弘治，辑为七卷。板毁于倭，辅铭厘定，搜补颇备。

《国朝练音集》十二卷，共三百人，略仿翟例。而载现存之人甚多，并其子之诗亦附入。识者讥其滥焉。刻于乾隆七年。前有张鹏、沈德潜二序。

河南自明赵彦复、江元范刻《梁园风雅》后，迄今无专刻。余见《梁园风雅》三十七卷，为商邱宋牧仲重镂本，甚工。

《吴会英才集》二十卷，尚书毕沅辑，其宾佐之。诗名篇秀句，往往而在。作者十二人，多为余旧识。各有专集行世，此皆其少作。

《诗品》十八卷，附二卷，天长陈以刚选，刻于雍正十二年。自吴伟业以下三百四十余家，方外三十余家，闺秀十九家。虽有世故之见存，时时有具只眼处，不可没也。

《携李诗系》四十二卷，平湖沈季友编其一郡之诗。前有朱彝尊、金南英

二序。一卷汉晋陈唐五代，二三卷宋，四五六卷元，七卷至二十二卷明，二十三卷至二十九卷国朝，三十卷至三十三卷方外，三十四三十五卷闺秀，三十六卷仙鬼，三十七卷至四十一卷题咏，四十二卷谣谚。去取精当，辑录家最善之本。

《洁上题襟集》，乾隆五年宛平查为仁选刻，钱塘厉鹗、嘉定张鹏序之。厘为八卷。第一卷刘文焯诗一百一首，附三首。第二卷吴廷华诗七十五首，附四首。第三卷查为仁诗七十三首，附七首。第四卷汪沆一百四首，附一首。第五卷陈皋诗五十八首，附四首。第六卷万光泰诗九十七首，附五首。第七卷胡睿烈诗六十八首，附四首。第八卷查学礼诗一百三首，附六首。新颖之篇甚多。钹木印纸，俱极工雅。

《七十二峰足征集》，诗八十六卷，词二卷，吴定璋编。定璋字友篁，吴县人。采历代文人产太湖七十二峰间者，录其所作为是集。不分时代，每姓类从，题曰某氏合编。人系小传，意主该洽。前有沈德潜、秦蕙田二序。刻于乾隆九年。

《梁溪诗钞》五十八卷，顾光旭集。汉一人，晋一人，宋一人，唐一人，北宋九人，南宋十二人，元十四人，明三百人，国朝七百余人。流寓闺媛方外附焉，凡千一百十人。仿《中州集》例，小传简而该。前有老人王一峰序。刻于乾隆五十九年。

《三泷诗选》十卷，罗定彭沃选其一州人之诗，而以己诗与其子诗附焉。罗定建于前明，万历文教始兴。能以声律相砥厉，亦可尚也。前有何梦瑶、陈华封二序。刻于乾隆二十五年。

《广东诗粹》十二卷，顺德梁善长编。第一卷唐六人，五代一人，宋二十二人，元四人。第二卷明二十三人。第三卷明三十八人。第四卷明四十三人。第五卷明三十八人。第六卷明三十一人。第七卷明三十九人。第八卷明□十□人。第九卷明□十□人。第十卷明二十人。第十一卷国朝十九人。第十二卷国朝五十九人。虽收明人诗过多，甄核称审确，论粤诗数则亦简当。印镂甚精，成于乾隆丁卯年，前有王之正序。

《海沲集》无卷数，顾邦英选定，刻于乾隆十七年。前有陈士、李锴、喻世钦序及邦英自序。而汪松、顾邦英、甘运源、王麟书、甘运瀚五人之诗也，虽偶然乘兴为之，不足觚作者蕴蓄，然时见一斑矣。

《宛雅初编》，梅鼎祚辑。《二编》施闰章、蔡綦春续辑。《三编》张汝霖、施念曾补辑。而刻于乾隆十七年，刘方蔼、梅成序之，并载梅鼎祚、施闰章、蔡綦春、李士琪、陆寿名原序于前。初编诗十卷，六百四十六首，唐二人，宋九人，元五十九人，明洪武至正德二十一人。二编诗八卷，四百五十一首

，明嘉靖十二人，隆万四十三人，天崇十八人。三编诗二十卷，一千四百一首，唐三人，五代一人，宋三人，元五人，明三十人，国朝二百十五人，闺阁四人，方外十七人，伎女一人。联句逸句一卷。诗话三卷。

《邗上题襟集》、《续集》、《后续集》无卷数，南城曾燠辑。始于乾隆癸丑年，陆续付雕。皆其朋好唱酬赠答之作，颇称繁富。

《诗存分编》二卷，卓娱图辑八旗人诗。一卷拉歌以下八人。二卷峻德以下九人。似非完书，偶然刻之者也。然此十七人之诗，时有佳篇。每人诗末，各著评跋，颇见眉目。

《南邦黎献集》十六卷，鄂尔泰辑。文端于雍正三年官江南布政使，下车延访真才，建春风亭会课，所得佳编，哀集成卷。类编付梓，颇称好事。甄拔之士，一时翘楚。

《南州诗略》十六卷，当涂朱滋年辑。滋年祖辂讲学南州，录其乡里之作，凡宦游流寓题咏山水及与南州士夫唱酬者，皆散见于卷中。滋年补缀，刻于乾隆三十八年。并以其祖辂、父敏闻诗暨己作附后。沈归愚尚书序之。

《云间杜氏诗集》无卷数，青浦杜世祺分体编次，成书于康熙十四年。自明初杜隰以下至杜天锡九十三人，补遗十一人。前有沈荃、董俞、张锡恂、吴懋谦、徐允哲五序，后有朱在镐、吴三省二序。

《董氏诗萃》二十卷，乌程董编。自宋董贞元以下，凡四十八人，闺媛六人，刻于乾隆十年。镂版甚精致可爱，字画细劲，仿宋槧本。

《冈州遗稿》六卷，顾嗣协編集广东新会人之诗，自元罗蒙正以下五十九人。刻于康熙四十九年，嗣协弟嗣立为序之。中云：“余向在四朝诗馆加意搜罗，独至冈州作者竟寥寥无闻焉。”斯集信可宝也，版刻极佳。

《国朝姚江诗存》十二卷，张廷枚辑。黄宗羲编姚江逸诗十五卷，倪继宗刻逸诗外七十余家，此殆沿其例而续之者也。一卷至十一卷黄宗羲以下一百五十五家，十二卷闺秀方外十家，皆余姚人之作。刻于乾隆四十一年，邵晋涵、陶廷珍序之。邵序论余姚诗甚详，陶序论余姚诗极核，皆精妙之篇。

《国朝江右八家诗选》，曾燠编。八家者，陈允衡、王猷定、曾晥、帅家相、蒋士铨、汪轫、杨、何在田。其自序云：“余汇钞江西历代诗，本朝得二百二十余人，八家盖杰出者也。”

《诗持》凡三集，魏宪编。一集四卷，二集十卷，三集十卷。汇刻于康熙九年。宪仿石仓例欲补其缺，版式悉照石仓旧本，意甚良也。后又有百家之刻，统校一过。复沓沿袭，颇染坊间陋习。然闽诗赖以存者不少。

《西江风雅》十二卷，乌程沈澜编。澜号柏村，以骚坛耆宿自期许。官江右时辑此书。仁和金侍郎德瑛视学江右，称之。刻于乾隆十八年。前有华亭王

兴吾、仁和汤聘二序。采录起雍正癸卯迄乾隆癸酉二十年之诗。虽未该备，而于乾隆初年西江名作，网罗殆尽，去取颇有别裁。《湖北诗录》，钟祥高士熙编。不分卷，而依湖北各郡排比。首武昌，次汉阳，次黄州，次宜昌，次荆州，次安陆，次德安，次襄阳，次郟阳，大抵安陆一府之诗居十之四。盖士熙为其郡人，易于搜讨耳。乡曲之见，亦未能免。镂版于乾隆三十七年，版式局促。殊伤大雅，何得有大力者为重刻之。

《新年杂咏》，杭州吴锡麒及弟锡麟、黄朴、姚思勤、项朝荣、舒绍言所作。不分卷数，以类相从。刻于乾隆四十年。前有王鸣盛、顾光旭二序。

《淮海英灵集》二十二卷，阮元辑扬州一郡之诗也。其凡例云：通州、如皋、泰兴旧隶扬州，今诗托始国初，未便区分畛域。分卷仿顾嗣立选元诗例，以十干为次。甲集四卷，乙集四卷，丙集四卷，丁集四卷，戊集四卷，皆以得诗先后为序。壬集一卷，闺秀诗。癸集一卷，方外诗。己庚辛三集，虚以有待。考校审定，足备扬州文献云。

《岭南五朝诗选》三十五卷，番禺黄登编，刻于康熙三十五年。前二十卷，诗之为岭南作者。后十五卷，岭南人之诗。卷首载袁景星、鲁超、刘茂溶、秦桂、王士禛、真、梁佩兰、欧阳隽、陈恭尹、李长华九序。决择未见允当，搜罗尚称富有。

《金华诗录》六十卷，外集六卷，别集四卷，朱笠亭编次，乾隆三十七年汉州黄彬知金华府刻之。前有彬序。卷一卷二，唐骆宾王以下十二人，诗六十五首。卷三至卷十，宋胡则以下七十七人，诗三百五十六首。卷十一至卷十九，元许谦以下三十七人，诗五百五首。卷二十至卷四十四，明宋濂以下二百八十二人，诗一千三百九十四首。卷四十五至卷五十四，国朝朱之锡以下一百四十五人，诗六百一十七首。卷五十五至卷六十，补遗唐冯藻以下共一百六十九人，诗三百七十六首，内三人已见前。外集名宦六卷，六十三人，诗一百四十九首。别集联句，卷一二十二人，诗五首。卷二月泉吟社，冯澄以下二十二人，诗二十六首。卷三石洞贻芳，刘过以下三十五人，诗五十三首。卷四诗论句论。多而有纪，足资博雅之助。后有夏苏一跋，论金华诗源流最悉。

《苔岑集》二卷，附录二卷，王鸣盛编。鸣盛前有《十二家诗选》。兹于乾隆丁亥年服闋里居，复辑此集。专录现在之人，已往者不载，与诸选本不同。江南一时知名之士，尽入网罗。诗则仅及其所见者决择之，未必即其人杰构。以诗存人可也。

《松陵诗征》十七卷，寓贤一卷，方外一卷，闺秀一卷。袁景辂编次吴江人诗也。一卷朱鹤龄起，十七卷杨兆麟止。十八卷王崇简起，王思蛄止。十九卷影起，王彰止。二十卷沈倩君起，钱珂止。每人辑以小传，采诸家评语附焉

。景辂闲著诗话于后，铺叙典章文物，繁简得宜，仿佛静志居笔意，近人中所罕觐者，较周廷谔《诗粹》为尤精。

《青浦诗传》三十四卷，王昶纂。第一卷职官，屠隆起，王希伊止。第二卷至三十卷，陆机起，李大成止。第三十一卷，闺秀释子道士仙鬼之作。第三十二卷至三十四卷，词附之，王起，陆凤池止。人各系以小传。闲著《蒲褐山房诗话》，论诗论事，皆具只眼。诗料抑史材也。

《今诗所见集》六卷，黄承增辑，未成之书。虽皆一时交游酬答篇什，拣择颇严。因诗存人，因人存诗，交有所赖。

《杭郡诗辑》十六卷，吴颢编其郡人之诗。自黄机起，凡一千四百余人。刻于嘉庆五年。卷一顺治年间有科目者，卷二顺治年间无科目者，卷三康熙三十年以前有科目者，卷四康熙三十年以前无科目者，卷五康熙六十年以前有科目者，卷六康熙六十年以前无科目者，卷七雍正年有科目者，卷八雍正年无科目没乾隆二十年以前者，卷九乾隆十五年以前有科目者，卷十乾隆二十年以前无科目者，卷十一乾隆十五年以后有科目者，卷十二乾隆四十年以前无科目者，卷十三乾隆四十年以后无科目者，暨时代无可稽者附之，卷十四无名氏遗民流寓，卷十五闺秀，卷十六方外。其自序云：名家有集行世，仅存一二，其名位未显，姓氏将湮，或后嗣式微，则勉为多收。所采除专集及诗观、别裁外，有孙以荣《湖墅诗钞》、赵时敏《郭西诗钞》、柴杰《浙人诗存》。又于朱文藻处得二百余家，而同里梁山舟、叶古渠、同年叶绛岩、龚匏伯各汇交数十家。闺秀一门，芷斋汪夫人所集，壁池蔡夫人加朱墨者。盖以诗存人之意，多非讲求声律者比。

《滇南诗略》十八卷，补遗二卷，流寓二卷，保山袁文揆编，嘉庆四年刻版。自序云：“王畴五、张月槎两太史，赵永锡大尹，孙髯翁布衣，杨裕如孝廉，征诗有启，讫未成书。伯兄仪雅纂《胜国遗诗》成，揆愈不敢弗终厥事。编国朝滇南诗，始顺治辛丑迄嘉庆辛巳。题曰《国朝滇南诗略》，从伯兄纂前明诗例也。”搜辑之功，可谓勤矣。金碧苍洱间奇气，何幸荟萃于此笔。

阮芸台中丞督学两浙时，有《两浙辅轩录》。己未年夏，芸台官侍郎，退直，邀余至琅环仙馆读画品诗，遂以此书委勘。尚未分卷数，束为十六捆。余约十日阅两捆，历三月始毕，间有为增入者。今其书分四十卷，得三千一百三十三人，诗九千二百四十一首，刻版于嘉庆六年。翁覃溪先生《涛音集》序云：“《涛音集》八卷，掖县人诗。盖西樵教授莱州时，阮亭省兄于学舍，因撰次其邑人之诗。往往有两先生系评云。予访此书三十年不得见，今按试于莱，始见之。是集之成，在顺治十四年丁酉，正先生昆季盛年驰声艺苑之时。其后渔洋作西樵年谱，于《然脂》、《涛音》二集，皆追叙之。盖已不能无陈迹

之感。乾隆五十七年掖县儒学开雕。卷一毛宗鲁以下十二人，卷二孙镇一人，卷三宿凤翥以下九人，卷四赵士哲一人，卷五王汉以下十八人，卷六宿孔暉以下四人，卷七张端以下五人，卷八赵涛以下二人。

《宋诗钞》一百二卷，吴之振编。共一百家。其无专集及不及五首者弗录。每集各系小传，叙论甚详。有录无书者十六家，刘、邓肃、黄干、魏了翁、方逢辰、宋伯仁、冯时行、岳珂、严羽、裘万顷、谢枋得、吕定、郑思肖、王柏、葛长庚、朱淑真。

《宋元诗会》一百卷，桐城陈焯编。焯字默公，顺治壬辰进士，官兵部主事。《诗会》自序云：“散录零钞，或得诸山水图经，或得诸崖碑摩拓，以及市坊村塾，道院禅宫，敝篋残蹄，穷极搜求，积累岁时，成兹巨帙。凡九百余家。”前有周疆、曹溶二序及溶手札，溶盛称其宋诗讨论精详，元诗则有未备之憾。

《元诗选》一百一十一卷，长洲顾嗣立编。凡三集。初集元好问以下百家，二集段克己以下百家，三集麻革以下百家。人各存原集之名。每集分十干，癸集有录无书。

《宋百家诗存》二十卷，曹廷栋编。廷栋以吴之振所选《宋诗钞》有有录无书，潘讷、刃叔《宋诗钞》、陈名扬《十五家诗》为未备，续为是编。皆有本集传世者。吴、潘、陈已采，不复入。始魏野《东观集》，终于僧斯植《采芝集》。贺铸北宋末人，而置魏野之前。廷栋缘所素爱而创为此例耳。

《南宋杂事诗》七卷，沈嘉辙、吴焯、陈芝光、符曾、赵昱、厉鹗、赵信等撰。七人皆杭产，以其乡为南宋故都，所为诗主纪事典故，故皆注诗下。所引书几千种，可谓博矣。

《元诗选癸集》，顾嗣立原编有录无书者也。其甥孙席世臣于嘉庆三年校勘补刻，版式一如其旧。分卷则曰癸之甲，癸之乙，癸之丙，癸之丁，癸之戊上戊下，癸之己上己下，癸之庚上庚下，癸之辛上辛下，癸之壬上壬下，癸之癸上癸下，共十六卷。世臣有补遗一编。今未梓行。其目余尝借钞之，甚详备。

《宋诗记事》一百卷，厉鹗纂。其自序云：“访求积卷，兼之阅市借人，历二十年之久。披览既多，颇加汰择。计所钞撮，凡三千八百一十二家。略其出处大概，缀以评论本事，咸著于编。其于有宋知人论世之学，不为无小补矣。”乾隆十一年刻行之。选诗兼以著史，应推此书。

《明诗去浮》四卷，施何牧编。其自序云：“斟酌于繁简之间，或因人以存诗，代不数人。或因诗以存人，人不数诗。岂必无遗。亦聊冀其不乱耳。颜曰‘去浮’，此物此志也。”卷一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朝共五

十人，诗二百二首。卷二成化弘治正德朝共四十四人，诗二百二首。卷三嘉靖朝四十七人，诗二百首。卷四隆庆万历泰昌天启崇祯朝共七十二人，诗一百九十首。刻于康熙四年。为近来选本中翘楚，纸版俱佳者。

铁冶亭漕督向藏《长白诗存》《诗钞》二书，后奉命辑《八旗通志》，又得递钞八旗人诗，合旧存得二百余家，题曰《大东景运集》。余又为增八十余人，就余所知，为立小传。一百八九十家诗之源流，人之梗概，一一及之。冶亭治漕，携入行篋。闻近又有所增，将来勒为全书，彬彬乎足以和声鸣盛矣。

《山阳耆旧诗》，吴玉，字集五，号山夫。编辑未成之书。无卷数。汉一人，魏一人，唐三人，宋四人，元二人，明一百二人。续录则明及国朝约及四五十人。余从阮吾山侍郎借钞副本，侍郎属余为甄综之。方补十余家，而侍郎病亟索去，今其稿不可知矣。前有顾栋高一序，谓玉访求积数十年，得诗文集凡四尺许，亦可谓勤苦之士。

《同人集》十二卷，冒襄纂。襄字辟疆，世称巢民先生。以前壬午副举授司理官，亲老不仕。膺征辟，皆辞免。是书乃其故人投赠之作，刻于康熙癸丑年。

《海虞诗苑》十八卷，国朝昭文一邑之诗，王应奎编辑。应奎字东溟，号柳南。尝著《随笔》六卷，《续笔》四卷。遗闻轶事，颇赖以传。《诗苑》前有陈祖范序。刻版于乾隆初年。雅擅别裁，不同泛常丐扯。

《台山怀旧集》十二卷，附同怀集一卷，仁和张廷俊选，卷末附以己作。序言仿顾阿瑛之《玉山草堂》。王渔洋之《感旧》，采择芜略，实不及也。刻版于嘉庆元年。

《山右诗存》二十四卷，名媛方外二卷，附集八卷，名媛方外一卷，共三十二卷。前二十四卷已往之人，后八卷现在之人。泽州李锡麟辑。虽有不纯不备之憾，要足为晋风选之继。前有张师诚序，刻于嘉庆六年。

《吴江沈氏诗录》十二卷，起于明成化沈奎，至裔孙培福止。凡七十人，闺秀二十人，诗九百五十一首。沈祖禹定。前有沈德潜序。刻版于乾隆五年。

《朋旧遗诗合钞》二十二卷，南城曾燠编。皆已往之人，凡得三十家。去取颇有体裁，刻于嘉庆十年。

《洮阳诗钞》十卷，附集古二卷，专录国朝狄道州人诗，李苞编。前有杨芳灿序。刻版于嘉庆四年。

《滇南文略》四十七卷，计文八百五十九篇。明代及国朝文居多，唐宋一二见而已。保山袁文揆编次，刻版于嘉庆七年。

《越风》三十卷，会稽一郡之诗，商盘选。盘字苍雨，号宝意，雍正八年

庶吉士，授编修改镇江司马，出守€南，卒于官。书成于乾隆三十一年，刻版于三十四年，前有蒋士铨序。

《湖海诗传》四十六卷，青浦王昶汇集生平友朋之作，得六百余人，以科第为次。起于康熙五十一年，迄于近日。其间布衣韦带之士，亦以年齿约略附之。刻版于嘉庆八年。

《褰湖诗》拾八卷，吴江徐达源编次，皆其邑人逸篇。始于明初，迄于近日。前代之诗，间附一二。达源号山民，风雅好事，以诸生候补翰林主簿，著述甚富。此书刻版于嘉庆十年。

《江西诗征》九十五卷，晋一卷。唐三卷，内附五代。宋二十卷，内附金。元十四卷。明二十六卷。国朝二十卷。补遗一卷。名媛二卷。释子四卷。道流一卷。杂流名妓无名氏一卷。仙灵鬼怪一卷。歌谣谚语讖记散句一卷。南城曾燠纂辑，刻于嘉庆九年。采录颇称繁富。

《江左十五子诗选》，十五子者，王式丹方谷、吴廷桢山抡、宫鸿历友鹿、徐昂发大临、钱名世亮工、张大受日容、杨抡青村、吴士玉荆山、顾嗣立侠君、李必恒百药、蒋廷锡扬孙、缪沅湘芷、王图炳麟照、徐永宣学人、郭元车于于宫。人各一卷也。商邱宋牧仲萃手订。书成于康熙四十二年。

《江浙十二家诗选》，十二家者，李绳勉百、汪棣κ、姜宸熙笠堂、蔡忠立企闾、王廷魁冈龄、张梦喈凤于、顾鸿志学逊、高景光同春、廖景文琴学、薛龙光少文、吴璃赤玉、赵晓荣陟庭也。人各二卷。王西庄鸣盛采录，书成于乾隆三十一年。选刻俱不及宋商邱本。

《石仓历代诗选》，一名《十二代诗选》，五百六卷。按《四库全书提要》云，明曹学编。所录上自古逸，下迄于明。凡古诗十卷，唐诗一百卷，拾遗十卷，宋诗一百七卷，金元诗五十卷，明诗初集八十卷，次集一百四十卷。据《千顷堂书目》，尚有三集一百卷，四集一百三十二卷，五集五十二卷，六集一百卷。余所见礼邸藏书刻本，明诗六集之外，七集一百卷，八集一百一卷，九集十一册，凡九十二人。十集四册，二十人。续集十册，九十人。再续集九册，五十一人。三续集五册，三十二人。三四续集一册，六人。四五续集一册，六人。五续集三册，十三人。六续集一册，四人。南直集八册，四十人。浙集八册，五十七人。闽集十四册，一百一十一人。社集十册，四十九人。楚集四册，二十一人。川集一册，五人。江西集一册，十人。陕西集一册，三人。附河南集一人。纸墨精好，而讹误尚多。世顾鲜称之者，藏书家亦未之及，何也。余因借钞其目，而并录明人诗数家，皆世所希有者。而贮于篋，信可宝也。逾十日而礼邸火灾，不如此书毁否。

●卷四《文心雕龙。正纬篇》曰：“无益经典，有助文章。”欧阳公欲取

九经之疏，删去讖纬之文。而昔人颂孔子之圣，则称钩河摘洛。朱彝尊曰：“今则樊英传注所载，隋、唐经籍志所录，《太平御览》所采，学士大夫能举其名者寡矣。”华亭布衣殷元正《集纬》十二卷，博采远征，依文属义，网罗散失，勒为一编。其乡人陆明睿增订之。总论一卷，河图一卷，易纬一卷，尚书纬一卷，诗纬一卷，礼纬一卷，乐纬一卷，孝经纬一卷，讖一卷，尚书中候一卷，遁甲开山图一卷。庶几有合圣训宜广神教宜约之旨。惜其书未镂板，稿本今藏姚春木家。

《朱彝尊经义考》三百卷，首列官书诸目次，以诸经分类，而附以毖纬拟经师承刊石书壁镂板著录通说八门。注或存或阙，或佚未见。次载原序跋诸家论断。彝尊所考证，亦附著焉。

翁覃溪学士在山东学政署中刻《通志堂经解目录》，跋其后云，此目义门先生手勘者。沈椒园先生尝锲板。东海门客固多舛谬，而义门所勘，特随手校阅，亦有所未尽。庚戌十月，取原书审核付梓。《子夏易传》十一卷，或云唐张弧撰。《易数钩隐图》三卷，附《遗论九事》一卷，宋刘牧撰。以九为河图，以十为洛书。长洲何焯曰：“此《道藏》本也。”《横渠易说》三卷，宋张载撰。《易学》一卷，宋王撰。《亦是图学》，《紫岩易传》十卷，宋张浚撰。其第十卷是读易杂记。何焯曰：“明书帕板。”恐不足凭。《汉上易传》十一卷，附卦图三卷，丛说一卷，宋朱震撰。震荆门军人，绍兴四年书成。其书以程子易传为宗，兼采汉魏以下诸家。谓王弼注杂入庄老为非，故于象数特详。何焯曰：“卦图及丛说，西亭王孙钞本，尚未尽善。其十一卷影宋本可据。《易璇玑》三卷，宋崇仁布衣吴沆撰。绍兴十六年自序。何焯曰：“汲古阁后得旧本。尚有序文，写样付东海后人，竟未曾刻。其全书亦尚有讹处，不曾修板。“《周易义海撮要》十二卷，宋熙宁间蜀人房审权集。郑康成以下至王介甫易说，凡百家。择取专明人事者，编为百卷。曰《周易义海》。至绍兴三十年，江都李衡彦平删之，益以伊川、东坡、汉上易传，为撮要十卷。《义海》失传，而是编存。何焯曰：“汲古宋本。“每首叶有印，其文云，”淳熙七年明州恭奉圣旨敕赐魏王府书籍谨藏于九经堂不许借出“，其印精工绝伦，宛然筠州学记。《易小传》六卷，宋左仆射吴兴沈该撰。绍兴二十八年表进之。其书专释六爻。每卦后为一论。何焯曰，原本未详何自。《复斋易说》六卷，宋赵彦肃撰。何焯曰，天一阁抄本。《古周易》一卷。宋吕祖谦撰。此周易篇次考也，最有关系之书。后有朱子跋。《童溪易传》三十卷，宋宁德王宗传撰。说卦以下，皆有经无传。何焯曰，汲古宋本。俞石涧收藏。后阙二卷，非全书。屡考其始末，寄来京师。跋中竟未及此。《周易裨传》二卷，宋松江林至撰。至淳熙间人，及朱子之门。其上卷论揲著，其下卷外篇论卦变。《易图说》

三卷，宋吴仁杰撰。仁杰淳熙进士，尝讲学朱子之门。此所著图，全以撰著所用言之。《易学启蒙通释》二卷，宋婺源胡方子撰。至元己丑自序。今所刻淳熙丙午序，乃《朱子启蒙》原序也。《周易玩辞》十六卷，宋项安世撰。字平甫，江陵人，书成于庆元四年，重修于嘉泰二年。盖尝问学于朱子者。其书不全录经文，摘取经中之辞说之。何焯曰：“大江以南，钞本有五部，俱不全。后于李中麓家得残本，其文独全，遂成完书。”“归安丁杰曰：”项安世宜在林至前，吴仁杰亦宜在前。“《东谷易翼传》二卷，宋处州郑汝谐撰。其书止有上下经，全以程传为本。何焯曰，汲古阁元本最精。《三易备遗》十卷，宋东嘉朱元升撰。自序在咸淳庚午。其书第一卷言河图洛书。二卷至四卷言连山，五卷至七卷言归藏，八卷至十卷言周易。《丙子学易编》一卷，宋李心传撰。其书取王弼、张横渠、郭子和、伊川、紫阳之说，附以己见。原书十五卷，俞石涧琰节钞仅十之一耳。丙子，嘉定九年也。《易学启蒙小传》一卷，宋税与权撰。字巽甫，魏鹤山弟子。《水村易镜》一卷，宋朱鉴，文公之孙，集语录为之。何焯曰，汲古元本。惜有模糊处。《大易辑说》十卷，元临邛王申子巽卿撰。申子皇庆二年充武昌路南阳书院山长。《朱氏经义考》列于元人，《通志堂原目》作宋王申子，非。何焯曰：“吴志伊有宋本，屡寄札东海，托其借校，竟未借来，仅从钞本付刊。”“《周易传义附录》十四卷，宋天台董楷正叔依程传朱义为之。割裂本义，以附程传，自此书始。楷文天祥榜进士，自序在咸淳丙寅。前有纲领一卷，图说一卷，周易辑闻六卷，附易雅一卷。《筮宗》一卷，宋汴水赵汝某撰。《学易记》九卷，元李简撰。仿李鼎祚《集解》、房审权《义海》之例，采子夏易传以下六十四家之说。自序在中统元年。前有图、纲领一卷。何焯曰：“从李中麓家藏钞本发刊。后健庵得一元刻，书贾伪作刘著者，并假造刘序文。健翁云，‘近得刘《学易记》，昔未曾刻，余狂喜叫绝，急索观之。及开卷，即李简之书也。余云即宜校正，去伪序并传，皆未从也。”“《读易私言》一卷，元许衡撰。《大易集说》十卷，按经义考作四十卷，今以通志堂此刻版心计之，则是十三卷。元俞琰号石涧，宋末遗老。其书成于元至大间。《敏求记》备载其序定篇次之说。何焯曰，此遵王元本。惜属伊人所校，版心大谬。《周易本义》附录纂注十五卷，元新安双湖胡一桂取朱子文集语录之及于易者，附于本义下，谓之附录。取诸儒易说之发明本义者，谓之纂注。《周易启蒙翼传》三篇，外篇一篇，元胡一桂撰。其中篇著古本及诸家本，又及历代授受传注。叙录虽云略举所知，然颇足资考据。下篇著《左传》及后人占筮，外篇则焦京以下太元诸书至皇极经世也。何焯曰，汲古元本。《周易本义通释》十二卷，元新安胡炳文云峰。自序在延丙辰。何焯曰，汲古元本。《易纂言》十三卷，元吴澄撰。书成于至治二年秋。《周

《易本义集成》十二卷，元南昌熊良辅季重撰。自序在至治二年五月。《周易会通》十四卷，元鄱阳董真卿季贞。自序在天历元年。前有例目，姓氏因革一卷，图二卷。其姓氏因革，颇足以资考据。此书版心云《周易会通》，而其每卷题云《周易经传》。集程朱解，附录纂注。后学鄱阳董真卿編集，并无“会通”二字之名，盖宋朝刊书已有此失矣。《易图通变》五卷，元临川道士雷思齐撰。《易象图说》六卷，元清江张理仲纯撰。自序在至正二十四年。何焯曰：“道藏本。”《大易象数钩深图》三卷，元张理撰。何焯曰：“道藏本。”《周易参义》十二卷，元新喻梁寅孟敬撰。自序在后至元六年。合订删补《大易集义粹言》八十卷，成德编。何焯曰：“集义、粹言，本系两书，两人所著，今合编之，颇属杜撰。”方纲按：“宋陈友文《大易集义》，摭周、邵、朱子及上蔡、和靖、南轩、蓝田、五峰、屏山、汉上、东莱十一家之说。曾童《大易粹言》，摭二程、张子及龟山、定夫、兼山、白云父子七家之说。此书汇辑成八十卷，凡采十八家之说。而义门以为杜撰，亦过泥矣。”又按《大易粹言》今考定是宋方闻一撰，《宋史·艺文志》作曾童，误也。”《书古文训》十六卷，宋永嘉薛季宣士龙撰。纯以古字写之。何焯曰：“焦氏家藏宋本，今归东海。”《尚书全解》四十卷，宋三山拙斋林之奇少颖撰。元阙第三十四卷多方篇，今于《永乐大典》中得之，钞补乃成完书。何焯曰：“此书朱子所称。”《禹贡论》四卷，宋新安程大昌泰之，淳熙四年六月自序上进。何焯曰：“从天一阁钞本，惜乎无图。应访有图者补之。”方纲按：今于《永乐大典》钞补增修。《东莱书说》三十五卷，宋东莱吕成公辑《书说》，自秦誓溯洛诰，未毕而卒。门人清江时澜以平昔所闻纂成之。何焯曰：“影钞宋本。”《尚书说》七卷，宋新昌黄度文叔撰。何焯曰：“明书帕本。”《书疑》九卷，宋金华王柏鲁斋撰。多更易经文，盖并今文而疑之矣。《书集传或问》二卷，宋陈大猷既集书传，复自为或问，同时东阳、都昌有两陈大猷。都昌陈大猷号东斋，饶双峰弟子，著《书传会通》，仕为黄州判官，即陈浩之父也。东阳陈大猷绍兴二年进士，官六部架阁，今《集传》不可见，而《或问》犹存。张云章以集解或问是东阳之书，朱氏经义考则谓竹堂书目万卷堂目皆载《尚书集传》十四册，未知是谁之书。而鄱阳董氏书纂注，列引用姓氏，于陈氏《书集传注》云东斋，则未可定为东阳而非都昌也。陈氏蔡传旁通，亦引东斋集传。何焯曰：“汲古元本。”《禹贡集解》二卷，宋义乌杏溪傅寅撰。此书凡阙四十余版。何焯曰：“宋本。”《初学尚书详解》十三卷，宋庐陵胡士行。何焯曰，从天一阁钞本。《通志堂原目》无“初学”二字，杭世骏《道古堂文集》有跋，谓“初学”二字不当删。《尚书表注》二卷，元兰溪金履祥撰。王柏弟子也。书之上下四旁皆有识语。何焯曰：“金仁山表注名重而书仅中等

，且元刻有残缺处补全者，未可尽信，是顾湄伊人妄为补全耳。”《尚书纂传》四十六卷，元梅浦王天与立大撰。何焯曰，季氏元刻最精。《书蔡氏传辑录纂注》六卷，元鄱阳董鼎季亨撰。真卿之父。《今文尚书纂言》四卷，元吴澄。其卷前序目，即《草庐之古今文考》也。《书蔡氏传旁通》六卷，元彭蠡陈师凯。不录经文，但摘蔡传语，犹如蔡传之疏耳，然颇足资考据。何焯曰，汲古元版。《尚书句解》十三卷，元庐陵朱祖义子由撰。何焯曰：“六经皆有句解，不过节略旧注，非另出手眼者。”《书集传纂疏》六卷，元新安陈栎定宇撰。何焯曰，汲古元版。《尚书通考》十卷，元昭武黄镇成存斋撰。何焯曰，汲古元刻。惜有阙叶，应为标出。《读书管见》二卷，元吉水王充耘耕野摘取经语说之。《定正洪范集说》一卷。元诸暨胡一中允大撰。于九畴皆分大禹之经箕子之传，以敛时五福至明用僭忒为九五福六极之传，以王省惟岁至则以风雨为三八政四五纪之传。何焯曰：“汲古元刻。李中麓藏本，中阙一叶，从黄梨洲处补全。”《毛诗指说》一卷，唐成伯瑜撰。凡四篇。其传受一篇，足资考核。唐世说、涛正义而外，传者惟此书耳。其中尚有阙字。瑜《新唐志》作。何焯曰，李中麓钞本。《毛诗本义》十五卷，附补郑氏诗谱一卷，宋欧阳修撰。前十二卷摭篇为论，为本义，多规毛郑之说。其偶从毛郑者，则于第十三卷取舍义一条中著之。盖后三卷是总论也。此书召南篇内阙失二十余行。又此诗谱一卷，当云补郑氏诗谱。版心云诗本义谱，专系之本义者，非也。目云郑氏诗谱，又专以归郑者，亦非也。何焯云，遵王宋本。伊人校勘未当，深为可惜。《毛诗集解》四十二卷，宋李樗、黄熏撰。此书闽县李迂仲、龙溪黄实夫二家。卷前各有详说总论。其卷内黄氏，又引李迂仲说，盖黄在李后。或是本相续而作，互为补苴，并为一书，故无合编姓氏也。《毛诗名物解》二十卷，宋蔡卞撰，多用王氏字说。《诗说》一卷，宋张耒撰，仅十二条，从《宛邱集钞》出。《诗疑》二卷，宋金华王柏撰。一名《诗辨说》，竟欲删去野有死等三十一篇，而退何彼矣、甘棠于王风。《文公诗传遗说》六卷，宋朱鉴，文公孙，集语类为之，自跋在端平二年。《诗补传》三十卷，题曰逸斋，不著姓名。《朱氏经义考》据《宋·艺文志》作金华范处义，绍兴中进士也。第三十卷广诂，足备查检。南宋之初，最攻序者郑樵，最尊序者范处义也。《诗集传名物钞》八卷，元东阳许谦撰。《敏求记》云：“朱子之学，一传为何基、王柏，再传为金履祥、许谦，白云一代大儒，其于诗专宗朱子，泛扫毛郑之说。”然此书颇有资考据处。何焯曰，汲古旧钞本。《诗经疑问》七卷，元盱黎朱倬孟章撰。此书内间有有问而无答者，云以俟后人深思也，后附南昌赵德疑问附编。何焯曰，汲古元版。《毛诗解颐》四卷，明朱善撰，字一斋，丰城人，明洪武初文渊阁大学士。何焯曰，叶九来藏本。《春秋尊王发微》十二卷

，宋孙复撰，明复嘉祐二年卒，年六十六。作此书时，盖在天圣间。唐以前说春秋者多本三传，至陆淳始别出新义。此书本淳意，多与先儒异，此参合三传本也。《春秋皇纲论》五卷，宋太原王，至和间官太常博士，据三传注疏及啖赵之说，其缺者以己意释之。凡二十三篇。《春秋传》十五卷，宋刘敞撰。卷前有春秋传名氏，自周至宋。凡八十七家，二刘亦在内。《春秋权衡》十七卷，宋刘敞撰。何焯曰：“孙北海藏宋本，惜未遵行款。”《春秋意林》二卷，宋刘敞撰。《春秋名号归一图》二卷，蜀冯继元。此书《通志堂原目》作宋冯继先。阎百诗与戴唐器书云：“继先先当作元，伪蜀人，宜居宋孙复之首，乃置刘敞之后，何也？”何焯曰，海虞某氏家藏宋本。《春秋臣传》三十卷，宋眉山王当撰，元间人。《春秋本例》二十卷，宋涪陵崔子方彦直，尝与苏黄诸君子游。此书凡十六门，大约以日月时为例。何焯曰，汲古旧钞本。《春秋经筌》十六卷，宋左绵赵鹏飞，经义考列之南宋末。何焯曰：“全书从天一阁钞来。汲古得李中麓残本三册，以校勘。”有整句脱落者，其新钞皆未惬意。此参合三传本。《石林春秋传》二十卷，宋叶梦得撰。末有开禧乙丑孙筠及真德秀跋，盖世灏、考、传三书合刻之跋也。此参合三传本。《春秋后传》十二卷，宋陈传良从勤得堂刊本钞写者也。此书大指详楼攻愧序。止斋尚有《左氏章指》一书，应访求之。此专用左传本也。《春秋集传》三十卷，宋吕祖谦撰。纳兰容若序，疑是吕居仁作，云须得善本有陈邕序者，方可证定之。然其卷内则题曰吕祖谦伯恭，而《朱氏经义考》则吕本中、吕祖谦二先生名下皆载《春秋集解》三十卷，盖即一书而前后误复耳。今入《四库全书》作吕本中。此专用《左传》本。《春秋左氏传说》二十卷，宋吕祖谦撰。《春秋左氏传事类始末》五卷，宋章冲撰。淳熙十四年守台州，作目录。后附录灾异及事物等，亦有资于查考。何焯曰，汲古钞本。原为姚舜咨所藏。《春秋提纲》十卷，宋陈则通撰。《国史经籍志》作元人，《经义考》亦列于元人内。其书分侵伐朝聘盟会杂例四门。《春秋王霸列国世纪编》三卷，宋李琪，嘉定辛未七月自序。《春秋通说》十三卷，宋温州布衣黄仲炎若晦撰，绍定三年五月自序。何焯曰：“东海先有钞本，从黄俞邰处来，仍伪书也。后汲古得李中麓所藏影钞宋本，用以付刊。”参合三传本。《春秋集注》十一卷，纲领一卷，宋朝奉郎直秘阁清江张洽元德撰，端平元年九月状进。元德朱子门人也，谥文宪。何焯曰，汲古宋版。参合三传本。《春秋或问》二十卷，宋温陵吕大圭圭叔，人称朴乡先生，受业于陈北溪之门人。《春秋五论》一卷，宋吕大圭。《春秋集传详说》三十卷，纲领一卷，宋家铉翁则堂。先生入元北迁，不屈放还，此其北迁时作。何焯曰，从天一阁钞本。专用《左传》本。《春秋经传类对赋》一卷，宋徐晋卿撰。何焯曰：“汲古李中麓钞本。”杭世骏曰：“此书当入类家

，不当列之经解。”方纲按：“《类对赋》北宋皇中作，盖亦以其近于类家，故附置宋末耳，然究不宜入经解也。”《春秋诸国统纪》六卷，元齐履谦撰，延四年六月自序。凡二十二篇，前有目录一卷，言所以叙诸国统纪之义。何焯曰：“汲古元本，颜书最精。”《春秋本义》三十卷，元四明程端学时叔所采三传以下之说，凡一百七十六家，自序在泰定四年四月。何焯曰：“元刻最精，有句读圈点抹。因中有阙叶，不敢擅增句读圈点，鄙见有无皆照元本。而东海必欲一例，并未刻句读点抹。惜哉。”方纲按：“此书前有问答通论、纲领及点抹例一卷，中有所谓红黄青黑，侧截点抹之别，今尚刻于卷前面，而其卷内乃不刻之，无怪义门之致惜矣。”参合三传本。参合三传之书，以此书为最详，足资查考。《春秋或问》十卷，元程端学撰。《春秋集传》十五卷，元赵方撰。专用《左传》本。《春秋属辞》十五卷，元赵方撰，凡八篇，自序为笔削之大凡，盖制作之原也。《春秋师说》三卷，元赵方至正戊子述其师黄楚望之说，为十一篇，又附录二卷。《春秋左氏传补注》十卷，元赵方撰。何焯曰：“东山春秋诸书名重。”《春秋诸传会通》二十四卷，元庐陵李廉撰。至正九年七月自序。所编诸传，据左、公、谷及胡、陈、张，而以胡氏为主。然所引张洽语，仍即今所见张氏集注，而非张氏之传，则知张洽集传其书之佚久矣。参合三传本。《春秋集传释义大成》十二卷，元新安俞皋撰。其书备载三传及胡氏传。参合三传本。《读春秋编》十二卷，元陈深清全撰。入元不仕，当入宋人，列家铉翁之后。何焯曰，元人钞本。参合三传本。《春王正月考》二卷，明古田张以宁志道撰。考一卷，辨疑一卷。《三礼图集注》二十卷，宋洛阳聂崇义。自周显德三年奉命参定郊庙器玉，因采郑康成、阮谿等六家图刊定，至宋建隆二年奏之。窦俨为之序，今通志此刻序无姓名者，即窦序也，而无崇义自序。《朱氏经义考》尚节录聂序，盖旧本有之也。何焯曰：“汲古宋本，序文稍有讹处，已经改正。”书中讹错亦多，盖通志堂刻本不依原书款式也。《周礼订义》八十卷，宋乐清王与之次点东岩撰。东岩尝撰《周官补遗》，摘取五官之属以补冬官。其说始自临川俞寿翁廷椿《复古编》，而东岩与清源邱葵继之。然东岩所著《订义》，则以诸属仍列五官而为之说也。此书采旧说五十一家，宋儒之说，又四十五家，盖言义理者略备于此。何焯曰，李中麓宋本。《[C160]斋考工记解》二卷，宋林希逸撰。每段有图。虽未极详博，而文颇明显。何焯曰，汲古宋本。中有阙叶，应访求补全。《仪礼图》十七卷，宋杨复信斋，朱子门人，尝为朱子续编《仪礼经传通解》。此图凡二百有五。又旁通图一卷，分宫庙弁冕牲鼎礼器诸类，为图二十有五。陈曰：“吴槎客尝以鲍以文所赠元刻校通志堂刊本，则通志刻本之图甚谬也。”《礼记集说》一百六十卷，宋直秘阁昆山卫正叔栝斋。采集汉至宋说礼之言，凡一百四十

四家，宝庆二年表进。何焯曰：“名重而书平平。”又曰：“《集说》从两钞本付刻，皆未尽善。伊人分校成部，大有乖误。后数年，有项氏宋本为骨董家所得，中阙十余卷，其版最精，且多魏鹤山序一首。屡劝东海借校并补刻魏序，未从也。其书今在金陵，应物色得之，真至宝也。伊人擅乱补遗，卷数另疏别纸。”毛《汲古阁书目》云：“《礼记集说》四十二本，绵纸旧钞，世无其书，止有此影钞宋本一部。今昆山所刻，借此去写样，而新刻后半部为顾伊人紊乱次第，幸存此本为正。”卫正叔自跋云：“绍定辛卯，某备员江东，漕管大资政赵公善湘见予《集说》，欣然捐贖侵木。次年秋，予秩满而归。迨嘉熙己亥，越九年矣。里居需次，搜访新闻，遇有可采，随笔补入，增十之三，来严濂别刊此本。庚子六月跋也。”所以有卷第几之后添入几条者，乃赵公刻后所增也。昆山刻书时，下半部乃顾伊人所校对，将后添者移人前去，失之矣。赖此本犹存卫公之旧。方纲按：“卫氏此书刻于嘉熙四年庚子。”慈溪《黄氏日钞》云：“吴郡卫氏《集礼记解》，自康成而下，得一百四十六家。惟方氏马氏陆氏有全书，其余仅解篇章。凡讲义论说尝及之者，皆取之。其书浩瀚，惟严陵郡有官本。”所谓严陵郡官本者，即此跋所云庚子六月刊于严濂者是已。何焯曰：“卫正叔《礼记集说》，内补遗在卷数后者，七十三卷玉藻，七十六卷玉藻，七十七卷玉藻，九十三卷乐记，九十四卷乐记，九十六卷乐记，九十七卷乐记，九十九卷乐记。《礼经会元》四卷，宋钱唐叶时。官龙图阁学士，谥文康，与朱子友善，称竹莹先生。其书凡百篇。《太平经国之书》十一卷，宋永嘉郑伯谦撰。其目二十。《夏小正戴氏传》四卷，宋山阴傅崧卿撰。世所传夏小正与大戴传文合，傅氏始为厘定。以正文居前，以传列于后。何焯曰，汲古宋人钞本。《仪礼集说》十七卷，元福州敖继公君善，家于吴兴，赵孟頫之师也。何焯曰：“每卷后有一纸最善，惜尚阙几卷，失记其详，应访求补足。”方纲按：“此谓其每卷后正误也。所无者第一卷士冠，第十一卷丧服，第十五卷特牲馈食，此三卷之末，无此正误耳，此须觅元朝刻本考之矣。”“《仪礼逸经传》一卷，元吴澄撰。经八篇，传十篇。朱竹谓应列于学官。《经礼补逸》九卷，元新安汪克宽环谷，钞合三礼三传诸经之文，以五礼统之，与草庐之书不侔矣。《礼记陈氏集说补正》三十八卷，成德撰。何焯曰：“不足据。”方苞曰：“张朴村以为陆翼王所述。”“按望溪志朴村之墓云，君始以校勘宋元经解客徐司寇家。《孝经注解》一卷，唐玄宗、宋司马光、范祖禹撰。此合明皇注、司马氏指解、范氏说为一书。丁杰云：“明皇所注者今文，司马氏范氏所解说者古文，如何合为一书？”何焯曰，李中麓本。《孝经大义》一卷，元鄱阳董鼎撰。《孝经定本》一卷，元吴澄撰，即孝经章句。《孝经句解》一卷，元朱申撰。《南轩论语解》十卷，宋张——撰，乾道九年五

月自序。何焯曰：“东海从天一阁钞来，未可尽信。”《论语集说》十卷，宋永嘉蔡节，淳五年表进《南轩孟子说》七卷，宋张---，乾道九年十月自序。何焯曰：“东海从天一阁钞来，即以付刊。后得最精宋本，余劝其校正修版，未从也。”《孟子集疏》十四卷，宋蔡模觉轩，九峰先生沈之子，此书后序在淳六年。何焯曰：“汲古宋本，最精。尚有《论语集疏》，应访求刻之。”《孟子音义》二卷，宋龙图阁学士博平孙撰。采张镒、丁公著、陆善经三家音义，可补陆德明经典释文之阙，非孟子正义之影附者比。阎若璩曰：“谥宣公，真宗朝名儒，乃置南宋蔡模之后，何也？”《四书纂疏》二十六卷，宋格庵赵顺孙撰。其书一以朱注为归。何焯曰，汲古宋本。《四书集编》二十六卷，宋真德秀撰。何焯曰：“李中麓钞本，惜未尽善。”《四书通》三十四卷，元胡炳文撰。《四书通证》六卷，元新安张存中撰。何焯曰，汲古元本。《四书纂笺》二十六卷，元詹道传撰。用王鲁斋所定句读。何焯曰，李中麓元本。《四书通旨》六卷，元鄱阳朱公迁克升撰。编类之目，凡九十有八。《四书辨疑》十五卷，元人失名。吴中范检讨必英家藏元本也。《朱氏经义考》云：“范本是元时旧刻，不著撰人名氏，是偃师陈氏天祥所撰。”《学庸集说启蒙》二卷，元余姚景星讷庵撰。《经典释文》三十卷，唐陆德明撰。释易、书、诗、三礼、三传、孝经、论语、尔雅、老庄，前有序录一卷。序言癸卯者，贞观十七年也。何焯曰：“从遵王钞本付刊，伊人所校，满纸皆讹谬。武林顾氏豹文有宋本，屡劝东海借校，未从也。”《七经小传》三卷，宋刘敞撰。前世经学，多守注疏，至原甫始以己意说经。杂释诗、书、春秋、周礼、仪礼、礼记、论语，异于诸儒之说。王荆公修经义，盖本于此。《六经奥论》六卷，宋郑樵撰。黎温序云是郑樵，唐荆川《稗编》从之，《朱氏经义考》列入无名氏，云其书议论与《通志略》不合，且渔仲上书自叙所撰经说，无此书名。《六经正误》六卷，宋毛居正撰。订易书诗礼记周礼春秋三传字体之误。居正衢州人，毛晃之子。何焯曰，焦氏宋本。《经说》七卷，宋南昌熊朋来撰。易诗书春秋仪礼周礼大小戴记及杂说也。何焯曰，其人博雅。《十一经问对》五卷，元何异孙撰。设为疑问，如策对也。书诗春秋三礼论语孝经学庸孟子，无周易。《敏求记》云：“礼记中大学中庸两篇，河南始分为二书，而此已与礼记列为三经矣。”何焯曰：“汲古元刻，付刊惜缺序文。后汲古复得一本，序文特全，写刻样付京，竟未曾刻。”陈曰：“此所谓后一本者，亦元刊，今为鲍以文所收，以校昆山刻本，补其阙矣。”《五经蠡测》六卷，明福宁蒋悌生仁叔撰。自序在洪武三年。阙礼记，实四经耳。春秋一卷亦甚少，凡一百三十八种。丁杰曰：“大约东海此书之刻，为一时好名之计，非实好古也。”陆清献云：“差强人意，亦为虚誉。”

《文苑英华》十函，一百册，宋宋白等奉敕撰。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诏李、扈蒙、徐铉、宋白、贾黄中、吕蒙正、李至、李穆、杨徽之、李范、杨砺、吴淑、吕文仲、胡汀、戴贻庆、杜镐、舒雅等，阅前代文集，撮其精要，以类分之，为《文苑英华》。续命苏易简、王、范杲、宋与宋白等共成之。雍熙三年，上书一千卷。凡赋百五十卷，诗百八十卷，歌行二十卷，杂文二十九卷，中书制诰四十卷，翰林制诰五十四卷，策问四卷，策二十六卷，制五十卷，表七十四卷，笺一卷，状十七卷，檄二卷，露布二卷，弹文移文各一卷，启十六卷，书二十七卷，疏五卷，序四十卷，论二十二卷，议十一卷，颂八卷，赞五卷，铭六卷，箴一卷，传五卷，记三十八卷，册五卷，谥议二卷，诔二卷，碑九十一卷，志三十五卷，墓表一卷，行状七卷，祭文二十三卷。考宋纂三大书，《太平御览》、《册府元龟》、《文苑英华》，二书闽蜀有刻，惟《英华》不行于世。孝宗朝周必大建请秘阁本御前校正，遂为定本。有纂修《文苑英华》事始，必大所编并识。至明隆庆元年，巡按福建御史胡维新檄福州知府胡帛、泉州府万庆校梓。维新自序、又涂泽民序。维新余姚人，嘉靖己未进士，后官参政。泽民汉州人，嘉靖甲辰进士，时为巡抚福建都御史。

《太平御览》一千卷，宋太平兴国二年李等奉敕撰。凡五十五门，采书一千六百九十种。《文苑英华》一千卷，七年李等奉敕编。托始梁末而下迄于唐。《册府元龟》一千卷，宋景德二年王钦若等奉敕撰。凡三十一部，部有总序，一千一百四门，门有小序。是三书者，极瑰伟之观矣。若明之《永乐大典》二万余卷，则尤繁富。依韵排类，终伤雅道。然宋元以后之书，赖此而存。至于我朝之《古今图书集成》、《四库全书》，则荟萃古今载籍，或分或合，尽美尽善。发凡起例，纲举目张，猗欤盛哉。

《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一百十卷，宋钜鹿魏齐贤、甬阳叶芬同编。所录皆宋代之文，凡五百二十家。余所藏钞本，前有绍熙元年庚戌八月南徐许开仲启序。卷端钤印二。重光、子宣，殆笈江上先生所珍录与。

《文翰类选大成》一百六十三卷，分五十六类，自周秦以迄元明人诗文毕载。明淮府康王祁铨所辑，长史李伯、冯原同编，刻于成化年。前有自序一篇，称西江颐仙。采掇虽详，疏舛太甚，宜乎为《四库全书》所弗及收。

《明文授读》六十二卷，黄宗羲编。宗羲始而辑有明一代文为文案，继得昆山传是楼藏书，益三百余家为《明文海》，颇称浩繁。其子百家请宗羲择尤雅者为授读本。序则仍文海之旧，门人宁波张锡琨移弁斯集者也。

《八家四六文钞》，全椒吴选刻。八家者，袁枚、邵齐焘、刘星炜、孔广森、吴锡麒、曾燠、孙星衍、洪亮吉也，八人皆师友。骈丽家应奉为圭臬。

《切问斋文钞》三十卷，吴江陆耀辑。分十二门。学术三卷，风俗五卷

，教家二卷，服官一卷，选举三卷，财赋四卷，荒政二卷，保甲一卷，兵制一卷，刑法一卷，时宪一卷，河防六卷。其例云，皆取其质言而有文者。一切论史论文以及诗词字画，并从舍旃。前有冯浩序，刻于乾隆四十一年。

《今文偶见》四十八卷，归安徐斐然辑。分八门。学术三卷，风教六卷，政治六卷，道古五卷，论文六卷，献征十六卷，酬应三卷，游览三卷。前有冯浩序，刻于嘉庆四年。

《南北朝文钞》二卷，娄东彭兆荪杂取《南北史》、《文苑英华》、《艺文类聚》、《百三名家集》、《四六法海》诸书，择其文尤工者，断自永初，迄于大业，得文百篇，徐达源刻之。

元济南潘昂霄字景梁，《金石例》十卷。鄱阳傅贵全序略云，一卷至五卷，则述铭志之始，而于贵贱品级莹墓羊虎德政神道家庙赐碑之制度必辨焉。六卷至八卷，则述唐韩文括例，而于家世宗族职名妻子死葬日月之笔削特详焉。九卷则先正格言，十卷则史院凡例。制度笔削，又可以概见焉。明长洲王行字止仲，《墓铭举例》四卷。其自序云：“凡墓志铭，书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讳，曰字，曰姓氏，曰乡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历，曰卒日，曰寿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其序如此。如韩文集贤校理《石君墓志铭》是也。其曰姓氏，曰乡邑，曰族出，曰讳，曰字，曰行治，曰履历，曰卒日，曰寿年，曰葬日，曰葬地，曰妻，曰子。其序如此。如韩文故中散大大河南尹《杜君墓志铭》是也。其他虽序次或有先后，要不越此十余事而已，此正例也。其有例所有而不书，例所无而书之者，又其变例，各以其故也。今取韩文所载墓志铭，录其目而举其例于各题之下。神道碑铭亦举之。又于李文公、柳河东拔其尤，次以欧阳永叔、尹师鲁、曾子固、王介甫、苏子瞻、陈无己、黄鲁直、陈莹中、晁无咎、张文潜、朱元晦、吕伯恭。用广韩文之例焉。”国朝余姚黄宗羲字梨洲，《金石要例》一卷，其自序云：“碑版之体，至宋末元初而坏。逮至今日，作者既张王李赵之流，子孙得之，以答贖奠。与纸钱寓马相为出入，使人知其子姓婚姻而已。其坏又甚于元时。似世系而非世系，似履历而非履历。市声俗轨，相沿不觉其非。元潘苍崖有金石例，大段以昌黎为例，顾未尝著为例之义与坏例之始，亦有不必要例而例之者。如上代兄弟宗族姻党，有书有不书，不过以著名不著名。初无定例，乃一一以例言之。余故摘其要领，稍为辨正，所以补苍崖之缺也。乾隆二十年德州卢见曾校刻于扬州，作序于端，名曰《金石三例》。”

大兴朱竹君学士请哀集《永乐大典》散篇，勒成定本，俾还旧观。经部易类廿四种，一百九十二卷。书类十三种，一百五十二卷。诗类五种，五十七卷。礼类九种，一百二十卷。春秋类十九种，二百一卷。孝经类一种，一卷。四

书类二种，十卷。乐类三种，九卷。小学类四种，十八卷。史部正史类二种，一百五十五卷。编年类五种，八百六卷。别史类三种，一百一十五卷。杂史类十种，十七卷。诏令奏议类一种，五卷。传记类十八种，五十卷。载记类三种，十三卷。地理类十二种，七十四卷。职官类五种，三十三卷。政书类十二种，一百五十六卷。目录类三种，四十二卷。史评类四种，十一卷。子部儒家类十八种，五十三卷。农家类三种，三十一卷。医家类十九种，六十六卷。兵家类四种，七卷。法家类五种，二十九卷。天文算法类十一种，五十八卷。术数类三十三种，一百四十四卷。艺术类六种，四十三卷。谱录类三种，四卷。杂家类二十九种，一百四十二卷。类书类二十种，一百三十五卷。小说家类十九种，四十二卷。道家类一种，十二卷。集部别集类一百六十六种，二千一百九十九卷。总集类九种，一百卷。诗文评类九种，十五卷。词曲类一种，二卷。共成书五百一十四种，五千三百一十三卷。荟萃之功，千古不朽矣。

《浙元三会录》，明杨守址编。会始于成化六年，凡六人。再会于成化十五年，凡七人。再会于成化二十二年，凡七人。守址皆预焉。

明陆深《科场条贯》一卷，纪洪武至嘉靖间科举条式。张朝瑞贡举考九卷，始洪武三年，迄万历十七年。每科载会试考官试题。所刻程文之目殿试榜首尾全录，会试榜惟录前五人，乡试榜惟录各省第一人。名姓籍贯之异同，亦附著焉。冯梦禎《历代科举志》一卷，叙历代贡举之制，未免过简。张宏道、张凝道《三元考》十四卷，专纪明代乡会殿试之元魁鼎甲。始洪武三年，迄万历四十七年，每科具详京省主试官。张天瑞《南国贤书》二卷，专辑江南省试考官三场题目中式举人名籍，始洪武三年，迄成化七年。续录六卷，亦天瑞辑，许天叙增补，董天荫重梓。起成化十年，迄崇祯六年。余皆有所采掇。

陶九成《说郛》，汪钝翁《说铃》，二书名皆出《法言》。吴中汇刻诸书，亦名《说铃》，行世甚广。汪书在前而罕见，何兰士侍御家藏一帙，纸板俱佳。

考丛书古无刻者，宋温陵曾卞造始集《类说》，自穆天子传以下，共二百五十种，并录原文及撰人系历，是为丛书之祖。元陶宗仪刻《说郛》，荟萃几千余种，然原文俱经删节，阅者病之。宋左圭纂《百川学海》，止百种，不及陶书之富而首尾完善，多古人序跋，较为胜之。后明吴永《续百川学海》百二十种，冯可宾《广百川学海》百三十种，皆从此滥觞也。

《百川学海》，宋左圭辑。自序云言可闻而不可殫，书可观而不可尽。又云古今纪载至多，往往好古者类于迂，务奇者邻于诞。详则赘，简则略，无他。各局于一体也。甲集，李国纪《圣门事业图》，康节《渔樵问对》，《学斋占毕》，蔡邕《独断》，《李涪刊误》，杨彦瞻《九经补韵》，《中华古今注

》，《释常谈》。乙集，颜师古《隋遗录》，李肇《翰林志》，《宋朝燕翼贻谋录》。宋敏求《退朝录》。周益公《玉堂杂记》，诚斋《挥尘录》，《丁晋公谈录》，《王文正公笔录》，《开天传信记》。丙集，李国纪《厚德录》。《韩忠献公遗事》，《王文正公遗事》，《济南师友谈记》，朱《可谈》，《河东先生龙城录》，钟辂《前定录》，王君玉《国老谈苑》，《晁氏客语》，《道出清话》。丁集。胡太初《昼帘绪论》，吕居仁《官箴》，储华谷《祛疑说》，刘宾客《因话录》，《宋景文笔记》，戴氏《鼠璞》，陈录《善诱文》。戊集，《东坡志林》，子俞子《萤雪丛说》，《苏黄门龙川志略》，《西畴常言》，《栾城遗言》，《李东谷所见》，赵元素《鸡肋》，孙君孚《谈圃》。己集，《王公四六话》，谢仍《四六谈麈》，《文房四友除授集》，胡国器《耕禄稿》，疏寮《子略》，疏寮《骚略》，《梅屋献丑集》。庚集，疏寮《选诗句图》，《石林诗话》，《六一诗话》，《珊瑚钩诗话》，《刘贡父诗话》，《后山诗话》，《许彦周诗话》，《温公诗话》，《庚溪诗话》，《竹坡诗话》。辛集，《法帖释文》，《海岳名言》，《宝章待访录》，《元章书史》，《书断》，姜尧章《续书谱》，《欧公试笔》，孙过庭《书谱》，黄伯思《法帖刊误》，思陵《翰墨志》。曹陶斋《法帖谱系》。壬集，《端砚谱》，洪景伯《歙砚谱》，元章《砚史》，陶隐居《刀剑录》，洪刍《香谱》，陆鸿渐《茶经》，张又新《煎茶水记》，蔡君谟《茶录》，《东溪试茶录》，窦子野《酒谱》，《本心蔬食谱》，赞宁《笋谱》，陈仁玉《菌谱》，怪山《蟹谱》。癸集，蔡君谟《荔枝谱》，韩彦直《橘录》，《南方草木状》，戴庆预《竹谱》，刘蒙《菊谱》，史老圃《菊谱》，石湖《菊谱》，《梅谱》，欧公《牡丹记》，《牡丹荣辱志》，《芍药谱》，陈思《海棠谱》，《师旷禽经》，《名山洞天福地记》。

《续百川学海》，明吴永辑，十集。梁萧统《二帝义》，吴陆玑《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宋魏了翁《古今考》，宋马缟《中华古今注》，汉孔鲋《小尔雅》，唐邱光庭《兼明书》，唐罗隐《两同书》，宋萧参《希通录》，唐李济翁《资暇录》，宋戴埴《鼠璞》。元吾衍校《晋史乘》，明黄嘉惠等校《楚机》。宋秦仁醇《赵后遗事》，辽王鼎《焚椒录》，元陶宗仪《元氏掖庭录》，晋陆《邺中记》，宋周辉《北辕录》，元刘郁《西使记》，宋程大昌《北边备对》，宋孟珙《蒙鞑备忘录》，宋周羽冲《三楚新录》，宋陈彭年《江南别录》，元叶隆礼《辽志》，元宇文懋昭《金志》，宋洪皓《松漠纪闻》，宋张耒《明道杂志》，唐裴庭裕《东观奏记》，唐张固《幽闲鼓吹》，唐刘餗《隋唐嘉话》，宋郑文宝《南唐近事》，唐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无名氏《朝野遗记》，唐张《朝野僉载》，唐冯翊《桂苑丛谈》，元姚桐寿《乐郊私语》

，宋王牟至《国老谈苑》，宋孙升《孙公谈圃》，宋子俞子《萤雪丛说》，宋晁< 迂向>：《晁氏客语》，宋王沂晋《道山清话》，唐韦绚《嘉话录》，宋江休复《邻几杂志》，宋陆游《避暑漫钞》，宋方岳《深雪偶谈》，宋韩元吉《桐阴旧话》，宋赵滑《养痾漫笔》，宋江万里《宣政杂录》，元郑元《遂昌杂录》，宋赵葵《行营杂录》，宋陈襄《文昌杂录》，宋苏舜钦《闻见杂录》，宋谢枋得《碧湖杂记》，宋蔡绦《铁围山丛谈》，元吴莱《南海古迹记》，宋方勺《青溪寇轨》，宋朱辅《溪蛮丛笑》，唐段公路《北户录》，唐孙《北里志》，宋范成大《吴船录》，《骖鸾录》，《揽辔录》，宋陆游《入蜀记》，宋吕祖谦《入越记》，唐陆广微《吴地记》，宋周必大《吴郡诸山录》，《庐山录》，《庐山故录》，《九华山录》，宋方凤《金华游录》，宋吕祖谦《卧游录》，宋欧阳修《归田录》，宋林逋《省心录》，宋李元纲《厚德录》，宋李昌龄《乐善录》，北齐颜之推《还冤记》，唐郑还古《博异志》，唐薛用弱《集异记》，唐陆勋《集异志》，元费著《岁华纪丽谱》，宋周密《武林旧事》，唐崔令钦《教坊记》，元黄雪蓑《青楼集》，唐陆龟蒙《小名录》，宋洪遂《侍儿小名录》，宋汪若海《麟书》，魏繆袭注《尤射》，唐张又新《煎茶水记》，唐释皎然《诗式》，梁钟嵘《诗品》，梁庾肩吾《书品》，唐欧阳询《书法》，元郑杓《衍极》，唐裴孝源《公私画史》，宋黄休复《名画录》，唐段安节《乐府杂录》，唐南卓《羯鼓录》，无名氏《啸旨》，汉公孙弘《风后握奇经》。唐郑氏《女孝经》，宋晁氏《墨经》，无名氏《丸经》，宋张拟《棋经》，唐李翱《五木经》，梁虞荔《鼎录》，元费著《蜀锦谱》。共一百二十种。

《广百川学海》，冯可宾辑。甲集，岳元声《圣学范围图》，邢云路《立春考》，魏了翁《正朔考》，王文禄《龙兴慈记》，张定《在田录》，夏元吉《肇基录》，沈文《初政记》，王《逐鹿记》，王泌《东朝记》，杨仪《垄起杂事》，王达《椒宫旧事》，王《造邦贤勋录》，王凝斋《掾曹名臣录》，沈士谦《明良录略》。乙集，薛《从政录》，史仲彬《致身录》，无名氏《殉身录》，张芹《备遗录》，黄标《平夏录》，无名氏《复辟录》。天都山臣《女直考》，叶大亨《夷俗记》，金幼孜《北征录》，金幼孜《北征后录》，杨荣《北征记》，徐兢《使高丽录》，陆深《玉堂漫笔》，陆深《金台纪闻》，杨一清《制府杂录》，苏鹗《杜阳杂篇》。丙集，徐祜卿《翦胜野闻》，王世贞《觚不觚录》，陆深《溪山余话》，陆树声《清暑笔谈》，杨循吉《吴中故语》，胡应麟《甲乙剩言》，吴莱《三朝野史》，田汝成《熙朝乐事》，《委巷丛谈》，郑瑗《蝸笑偶言》，田艺蘅《玉笑零音》，解缙《春雨杂述》，陆树声《病榻寤言》，褚澄《褚氏遗书》。丁集，李隐《潇湘录》，廉宣《清尊录

》，康与之《昨梦录》，虞集《就日录》，皇甫枚《惊听录》，郑景璧《剧谈录》，李材《解醒语》，刘玉《已疴编》，张《耳日记》，鲁应龙《括异志》。戊集，陈继儒《群碎录》，《枕谭》，祝允明《猥谭》，《语怪》，徐祯卿《异林》，方凤《物异考》，闾丘方远《位业图》。己集，李梦阳《空同子》，屠隆《冥寥子游》，袁宏道《广庄》，黄姬水《贫士传》，陈继儒《长者言》，《香案牍》，屠隆娑罗馆《清言》，《续清言》，徐太室《归有园麈谭》。李鼎《偶谭》，屠本峻《韦弦佩》，祝肇《金石契》。庚集，屠隆《考余事》，陈继儒《栖幽事》，利玛窦《友论》，马一龙《农说》，慎蒙《山栖志》，彭年《林水录》，王稚登《吴社编》，《客越志》，《雨航记》，《荆溪疏》，方升《太岳志》。辛集，陆深《蜀都杂钞》，杨君谦《金山杂志》，陈懋仁《泉南杂志》，吴拭《武夷杂记》，顾岑《海槎馀录》。马观《瀛涯胜览》，杨慎《滇载记》，王世懋《闽部疏》，华钥《吴中胜纪》，娄元礼《田家五行》，王稚登《明白篇》。王集，王稚登《丹青志》，陈继儒《书画史》，莫是龙《画说》，沈灏《画麈》，释莲儒《画禅竹派》，陆辅之《词旨》，王世贞《词评》，《曲藻》，潘之恒《曲艳品》，张玉田《乐府指迷》，田艺蘅《阳关图谱》，王世懋《艺圃撷余》，吾丘衍《学古篇》，徐宜《古今印史》，陆深《古奇器录》，高濂《砚谱》。癸集，王思任《奕律》，潘之恒《叶子谱》，许次舒《茶疏》，冯可宾《岑茶笈》，袁宏道《觴政》，《瓶史》，张德谦《瓶花谱》，高濂《艺花谱》，《艺兰谱》，《野簌品》，俞宗本《种树书》，王世懋《学圃杂疏》，黄省曾《艺菊谱》，《稻品》，《蚕经》，《鱼经》，《兽经》，王稚登《虎苑》。共一百三十种（以上三书，与石门顾修所见本不同）。

毛氏汲古阁《津逮秘书》。第一集，《子夏诗序》，《子贡诗传》，《申氏诗说》，《韩氏诗外传》，《陆氏草木虫鱼疏》，《王氏诗考》，《王氏诗地理考》，《郑氏尔雅注》。第二集，《京氏易传》，《关氏易传》，《苏氏易传》，《焦氏易林》，《李氏易解》，《陆氏易释文》，《王氏周易略例》，《卫氏元包经数》，《郭氏周易举正》，《麻衣道者正易心法》。第三集，《通鉴地理通释》，《通鉴问疑》，《小学紺珠》，《齐民要术》，《急就篇》，《汉制考》。第四集，《四十二章经》，《道德指归论》，《葬经》（葬经翼附），《周髀算经》（数术记遗附），《参同契》，《玄女经》，《胎息经》，《握奇经》，《耒耜经》，《五木经》，《女孝经》，《丸经》，《星经》，《忠经》，《宅经》，《墨经》。第五集，《全唐诗话》，《六一诗话》，《沧浪诗话》，《后山诗话》，《彦周诗话》，《紫薇诗话》，《石林诗话》，《中山诗话》，《竹坡诗话》，《文正公诗话》。第六集，《法

书要录》，《东观余论》，《广川书跋》，《宣和书谱》，《金石录》（嗣出），《墨池编》（嗣出）。第七集，《图画见闻志》，《历代名画记》，《古画品录》，《续画品录》，《宣和画谱》，《图绘宝鉴》，《后画品》，《续画品》，《画继》，《画史》。第八集，《诗品》，《二十四诗品》，《风骚旨格》，《芥隐笔记》，《冷斋夜话》，《西溪丛语》，《益部方物志》，《打虱新语》，《岁华纪丽》，《玉蕊辨证》，《呈史》，《泉志》。第九集，《酉阳杂俎》，《酉阳续杂俎》，《诚斋杂记》，《甘泽谣》，《本事诗》，《五色线》，《却扫编》，《剧谈录》，《琅记》，《辍耕录》。第十集，《洛阳伽蓝记》，《洛阳名园记》，《真灵位业图》，《东京梦华录》，《西京杂记》，《佛国记》，《创业起居注》，《老学庵笔记》，《汉杂事秘辛》，《玉堂杂记》，《焚椒录》，《唐国史补》。第十一集，《搜神记》，《后搜神记》，《录异记》，《稽神录》，《冥通记》，《异苑》。第十二集，《东坡题跋》，《山谷题跋》，《无咎题跋》，《宛丘题跋》，《淮海题跋》，《鹤山题跋》，《放翁题跋》，《姑溪题跋》，《石门题跋》，《西山题跋》。第十三集，《六一题跋》，《南丰题跋》，《水心题跋》，《益公题跋》，《后村题跋》，《止斋题跋》，《魏公题跋》，《晦庵题跋》，《容斋题跋》，《海岳题跋》。十四集，《乐府古题要解》，《癸辛杂识前集》，《癸辛杂识后集》，《癸辛杂识续集》，《癸辛杂识别集》，《绍兴古器评》，《挥麈前录》，《挥麈后录》，《挥麈三录》，《挥麈余话》。第十五集，《梦溪笔谈》，《湘山野录》，《春渚纪闻》，《齐东野语》，《茅亭客话》，《邵氏闻见录》，《闻见后录》，《锦带书》，《避暑录话》，《贵耳录》。刻版于崇祯十三年，前有胡震亨序。今其版已不完整。原印本为书贾居奇，价非四五十金不可得也。

《历代小史》一百五种，南丰李---纂。刻于万历十一年。前有沔阳陈文烛暨---自序。自序云：“正史出众人之手，而野史由一人记著之实。正史合累朝之事，而野史据一时见闻之真。矧天下有道，公论在朝而亦在野。天下无道，公论在野而不在朝。则失之在朝不有得之在野者乎？”罗泌《路史》，王嘉《拾遗记》，刘歆《西京杂记》，班固《汉武故事》，刘义庆《世说新语》，无名氏《海山记》，《开河记》，《迷楼记》，颜师古《隋遗录》，刘侗《隋唐嘉话》，王谠《唐语林》，李肇《翰林志》，李《松窗杂录》，李德裕《次柳氏旧闻》。张《朝野僉载》，李翱《卓异记》，郑《开天传信记》。王仁裕《开天遗事》。廖莹中《江行杂录》，尉迟仁屋《中朝故事》，柳宗元《龙城录》，陆游《避暑漫钞》，张固《幽闲鼓吹》，孙光宪《北梦琐言》，苏鹗《杜阳杂编》，薛用弱《集异记》，李肇《邺侯外传》，周羽冲《三楚新语

》，陈彭年《江南别录》，王牟至《默记》，张唐英《蜀兀》，王永《燕翼贻谋录》，刘延世《孙公谈圃》，王巩《闻见近录》，赵葵《行营杂录》，蔡绦《铁围山丛谈》，曾卜造《高斋漫录》，王陶《谈渊》，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周必大《玉堂杂记》，钱惟演《钱氏私志》，韩元吉《桐阴旧话》，王明清《挥麈录》，《挥麈后录》，丁谓《晋公谈录》，王会《王文正笔录》，张端义《贵耳集》，李有《古杭集记》，王君玉《国老谈苑》，俞文豹《清夜录》，江万里《宣政杂录》，张洙《良岳录》，董《闲燕常谈》，侯延庆《退斋笔录》，石茂良《避戎嘉话》，□□《朝野金言》，《朝野遗记》，张仲文《白獭髓》，周密《齐东野语》，岳珂《呈史》，叶隆礼《辽志》，宇文懋昭《金志》，洪皓《松漠纪闻》，周辉《北辕录》，孟珙《蒙鞞备忘录》，程大昌《北边备对》，刘郁《西使记》，赵善《自警编》，李元纲《厚德录》，强至《韩忠献遗事》，王素《王文正遗事》，《寇莱公遗事》，陶宗仪《辍耕录》，郑元《遂昌山樵杂录》，无名氏《东园友闻》，无名氏《广客谈》，徐显《稗史集传》，徐祜卿《翦胜野闻》，祝允明《野记》。黄淮《平夏录》，姚福《清溪暇笔》，文林《琅琊漫钞》，陆龟弋《病逸漫记》，王鏊《震泽纪闻》，皇甫录《皇明纪略》，金幼孜《北征先后录》，无名氏《北征记》，无名氏《西征石城记》，无名氏《兴复哈密记》，无名氏《复辟录》，彭时《可斋杂记》，刘定之《否泰录》，尹直《饔斋琐缀录》，李贤《古穰杂录》，许浩《两湖麈谈录》，许浩《复斋日记》，陈洪谟《继世纪闻》，祝允明《江海歼渠记》，梅纯《损斋备忘录》，无名氏《靖难功臣录》，张芹《备遗录》，无名氏《星槎胜览》，无名氏《真腊风土记》，田汝成《炎徼记闻》，杨慎《滇载记》。此书万历甲辰朱东光治兵粤中，命校官唐世延摘录四十余种，厘为六十卷刻行之。

《秘书》二十一种，汪士汉校刻。《汲冢周书》，《吴越春秋》，《拾遗记》，《白虎通》，《山海经》，《博物志》，《续博物志》，《桂海虞衡志》，《博异记》，《高士传》，《剑侠传》，《楚史机》，《晋史乘》，《竹书纪年》，《古今注》，《中华古今注》，《三坟》，《风俗通》，《列仙传》，《集异记》，《续齐谐记》。

钮氏《稗海》，《续稗海》，商刻之。康熙三十五年，蒋国祚重修。分十函。第一函十种，六十四卷。晋张华《博物志》十卷，晋葛洪《西京杂记》六卷，晋王嘉《拾遗记》十卷，晋干宝《搜神记》八卷（补序），梁任《述异记》二卷，唐李石《续博物志》十卷（补跋），唐王定保《摭言》一卷，唐陆龟蒙《小名录》二卷，唐范摅《云溪友议》十二卷（补序）。唐李冗《独异志》三卷。第二函六种，四十九卷。唐苏鹞《杜阳杂编》三卷，唐裴庭裕《东观奏

记》三卷，唐刘肃《大唐新语》十三卷（补序论），唐赵《因话录》六卷。唐阙名《玉泉子》一卷，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二十卷。第三函十种，四十一卷。宋李昌龄《乐善录》二卷，宋王逵《蠡海集》一卷，宋范公称《过庭录》一卷，宋方勺《泊宅编》三卷，宋鲁应龙《闲窗括异志》一卷，宋永亨《搜采异闻录》五卷，宋魏泰《东轩笔录》十五卷，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十卷，宋郑景望《蒙斋笔谈》二卷，宋张舜民《画墁录》一卷。第四函九种，五十二卷。宋张世南《游宦纪闻》十卷，宋沈括《梦溪笔谈》二十六卷（补序跋），《补笔谈》一卷，宋史绳祖《学斋占毕》一卷，宋储泳《疑说纂》一卷，宋张邦基《墨庄漫录》十卷，又《侍儿小名录拾遗》一卷，宋王年至《补侍儿小名录》一卷，宋温豫《续侍儿小名录》一卷。第五函七种，五十一卷。宋马永卿《懒真子》五卷，宋欧阳修《归田录》二卷，宋苏轼《东坡志林》十二卷，宋苏辙《龙川别志》二卷，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十卷，宋僧惠洪《冷斋夜话》十卷，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十卷。第六函七种，三十三卷。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四卷，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十卷，又《避暑录话》二卷，宋周辉《清波杂志》三卷，宋彭乘《墨客挥犀》十卷，宋阙名《异闻总录》四卷，元郑元《遂昌杂录》一卷。第七函四种，四十八卷。唐段成式《酉阳杂俎》二十卷（补序），唐张读《宣室志》十卷（补遗一卷），唐柳宗元《龙城录》二卷，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十六卷（补遗一卷，补序）。第八函九种，四十四卷。宋阙名《儒林公议》二卷，宋赵德麟《侯鯖录》八卷，宋郭彖《睽车志》六卷，宋江休复《江邻几杂志》一卷，宋岳珂《呈史》十五卷，宋陈世崇《随隐漫录》五卷，宋阙名《枫窗小牍》二卷，宋胡《耕禄稿》一卷，宋李元纲《厚德录》四卷。第九函六种，三十九卷。宋姚宽《西溪丛语》二卷，宋王《野客丛书》三十卷（补编目），宋俞元德《萤雪丛说》二卷，宋孙升《孙公谈圃》三卷，宋许夔《许彦周诗话》一卷，宋陈无己《后山诗话》一卷。第十函六种。二十七卷。宋周密《齐东野语》二十卷（补序补阙），又《癸辛杂识前集》一卷，又《癸辛杂识后集》一卷（增），又《癸辛杂识续集》二卷（增），又《癸辛杂识别集》二卷。元蒋子正《山房随笔》一卷。

《汉魏六朝一百三家集》，六函，四十二册，明张溥撰书。一百十八卷，凡一百三家。汉九人，贾谊、司马相如、董仲舒、东方朔、褚少孙、王褒、刘向、扬雄、刘歆。东汉十一人，冯衍、班固、崔寔、张衡、李尤、马融、荀爽、蔡邕、王逸、孔融、诸葛亮。魏十二人，武帝、文帝、曹植、陈琳、王粲、阮瑀、刘桢、应玚、应璩、阮籍、嵇康、钟会。晋二十二人，杜预、荀勖、傅玄、张华、孙楚、挚虞、束皙、夏侯湛，潘岳、傅咸、潘尼、陆机、陆云、成公绥、张载、张协、刘琨、郭璞、王羲之、王献之、孙绰、陶潜。宋八人。何承天

、傅亮、谢灵运、颜延之、鲍照、袁淑、谢惠连、谢庄。齐六人。萧子良、王俭、王融、谢、张融、孔稚圭。梁十九人，武帝、昭明太子、简文帝、元帝、江淹、沈约、陶弘景、邱迟、任、王僧孺、陆倕、刘孝标、王筠、刘孝绰、刘潜、刘孝威、庾肩吾、何逊、吴均。陈五人。后主、徐陵、沈炯、江总、张正见。北魏二人，高允、温子升。北齐二人，邢邵、魏收。北周二人，庾信、王褒。隋五人，炀帝、卢思道、李德林、牛弘、薛道衡。搜辑诸书所载诗文，并及断篇逸句。人各为集，集各题词。前有溥自序。

《历代文纪》十六函，一百六十册。明梅鼎祚撰。鼎祚字禹金，宣城人，国子监生。有《鹿裘石室集》。凡皇霸文纪十三卷，有崇祯己巳陈继儒序。西汉文纪二十四卷，东汉文纪三十二卷，有崇祯癸酉陈泰来序。魏文纪十八卷，吴文纪四卷，蜀汉文纪二卷，西晋文纪二十卷，宋文纪十八卷，有崇祯丁丑张煊序张溥序。按鼎祚作此书，意以配冯惟讷诗纪。然以文较诗，纂辑为不易。鼎祚以一诸生竭数十年之心力为之，至其子士都易产行书，友朋助，陆续付之剞劂，故传本卷帙参差不一。《四库全书》所载尚有南齐文纪十卷，梁文纪十四卷，陈文纪八卷，北齐文纪三卷，后周文纪八卷，隋文纪八卷，为此本所无。而此本之魏蜀吴三编二十四卷，亦《全书》所未载。至北魏一代，两本俱阙。鼎祚当日曾否有书，已未付刻，并无可考据矣。要之是书画代为断，各自成书，非可以阙佚例。且刻成即已盛行，随时所得先后不同故也。至鼎祚别纂释文纪四十五卷，名虽相沿，更不应阑入此书矣。泰兴季氏藏本。

青州李南喜刻书，《贷园丛书》十二种，其底稿多得之周书昌编修家。《九经古义》十六卷，惠栋《易例》二卷，惠栋《左传补注》六卷，李文渊《左传评》二卷，江永《古韵标准》，不分卷，江永《四声切韵》，不分卷，戴震《声韵考》四卷，曾宏父《石刻铺叙》二卷，钱大昕《凤墅残帖释文》一卷，张养浩《三事忠告》三卷，张尔岐《蒿庵闲话》二卷，赵执信《谈龙录》一卷。

德州卢氏《雅雨堂》十种，《李氏鼎祚易传》十七卷，附释文一卷，《郑氏周易》三卷，郑氏《周易乾凿度》二卷，郑氏《尚书大传》四卷，附《郑司农集》一卷，《大传补遗》一卷，卢文召《续补遗》一卷，《考异》一卷，高氏诱《战国策》三十三卷。卢辩注《大戴礼记》十三卷，封演《闻见记》十卷，王定保《摭言》十五卷，孙光宪《北梦琐言》二十卷，颜师占《匡谬正俗》八卷，庞元英《文昌杂录》六卷。刻于乾隆二十一年。皆世间罕见之本，卷帙宏富，楮墨精好，洵足珍秘。

曲阜孔<sub>讷</sub>甫孟微波榭所刻《戴氏东原遗书》。《毛郑诗考正》四卷，《续天文略》三卷，《杲溪诗经补注》二卷，《孟子字义疏证》三卷，《原善》三

卷，《声韵考》四卷，《考工记图》二卷，《方言疏证》十三卷，《水地记》一卷，《声类表》七卷，《原象》一卷，《戴氏文集》十卷，《水经注》四十卷。凡十三种。又刻《算经十书》，而附以戴震《九章算术补图》一卷，《策算》一卷，《句股割圜记》三卷。

又刻古书八种，《五经文字》一卷，《九经字样》一卷，《国语补音》三卷，《孟子赵氏注》十四卷，《孟子音义》二卷，《春秋金锁匙》一卷，《春秋长历》一卷，《春秋地名》一卷。

《微波榭遗书》。《水经释地》六卷，《同度记》一卷，《杂体文稿》七卷，《红桐书屋诗集》四卷，《斫冰词》二卷。共五种。诵孟太史博古好事，不愧孔氏家风。版刻极佳，惜楮墨未尽善耳。北方工料不及南方，职是故耶。

毕氏灵岩山馆刻书，《山海经》，《夏小正》，《老子道德经考异》，《墨子》，《三辅黄图》，《晋书地道记》，《太康三年地记》，《晋书地理志新补正》，《长安志》，《关中金石记》，《明堂大道录》，《易汉学》，《说文解字旧音》，《经典文字辨正》，《书音同义异辨》，《乐游联唱集》。十六种。其校正多出洪稚存、孙渊如之手。

王卓《檀几丛书》五十种，每种一卷，集其同时人之著述。虽涉琐屑，而零金碎玉，往往而在。徐士俊《三百篇鸟兽草木记》，徐士俊《月令演》，黄宗羲《历代甲子考》，徐汾《二十一史征》，宋实颖《黜朱梁纪年论》，金诺《韵史》，洪若皋《释奠考》，缪彤《牖传纪事》，毛先舒《丧礼杂说》，汪琬《丧服或问》，王嗣槐《锦带连珠》，陈鉴《操觚十六观》，王弘撰《十七帖述》，张正茂《龟台琬玉》，毛先舒《稚黄子》，沈谦《东江子》，恽日初《续证人社约戒》，张习孔《家训》，高拱京《高氏塾铎》，刘德新《十二戒》，傅麟昭《犹见篇》，张习孔《七劝》，谢开宠《元宝公案》，张潮《联庄》，庄臻凤《琴声十六法》，李清《鹤龄录》，陆圻《新妇谱》，陈确《新妇谱补》，查琪《新妇谱补》，徐震《美人谱》，余怀《妇人鞋考》，张潮《七疗》，黄周星《郁单越颂》，张《地理骊珠》，韩则愈《雁山杂记》，王修玉《越问》，尤侗《真率会约》，张潮《酒律》，金昭鉴《酒箴》，沈中楹《觴政》，朱晓《广抑戒录》，陈玉基《农具记》，宋莘《怪石赞》，诸九鼎《石谱》，高兆《端溪砚石考》，来集之《羽族通谱》，张纲孙《兽经》，陈鉴《江南鱼鲜品》，陈鉴《虎邱茶经注补》，林嗣环《荔枝话》。前有张潮、吴肃公序及卓自序，盖踵《汉魏丛书》、《唐人小说》、《津逮秘书》、《百川学海》、《说郛》、《秘笈》、《快书》之义例云尔。

《檀几丛书》二集五十种。徐继恩《逸亭易论》，阎若璩《孟子考》，宋

瑾《人谱补图》，姚廷杰《教孝编》，吴仪一《仕的》，宋瑾《古观人法》，丁雄飞《古人居乡法》，崔学古《幼训》，《少学》，方象瑛《俗砭》，李淦《燕翼编》，徐元美《艾言》，陈芳生《州蒙条例》，刘芳《拙翁庸语》，李日景《醉笔堂三十六善》，黄宗羲《七怪》，东荫商《华山经》，王士禛真《长白山录》，王士禛真《水月令》，毛奇龄《三江考》，黄元治《黔中杂记》，方亨咸《苗俗纪闻》，金人瑞《念佛三昧》，毕熙《佛解》，王士禛真《渔洋诗话》，江之兰《文房约》，冯京第《蕈溪自课》，《读书灯》，王概《学画浅说》，张永祥《广惜字说》，丁雄飞《古欢社约》，张荇《彷徨清语》，程羽文《鸳鸯牒》，张芳《黛史》，丁雄飞《小星志》，叶琼章《艳体联珠》、黎遂球《戒杀文》，丁雄飞《九喜榻记》，丁雄飞《行医八事图》，张仁熙《雪堂墨品》，宋萃《漫堂墨品》，钱朝《水坑石说》，程雄《琴学八则》，高兆《观石录》，汪镐京《紫泥法》，周高起《阳羨茗壶系》，《洞山岑茶系》，黎遂球《桐阶副墨》，张《南村觴政》，张万钟《鸽经》。王卓、张潮同辑也。

《檀几丛书》余集二卷。上卷，陆次云《山林经济策》以下三十种。下卷，韩则愈《五岳约》以下十七种。后附王卓四种，张潮六种，盖皆小品短篇，志之以待印正云。

《昭代丛书》，张潮辑。凡五十种。其体例亦沿《檀几丛书》。王卓《更定文章九命》，吴肃公《天官考异》，《改元考同》，《五行问》，梅文鼎《学历说》，张能鳞《进贤说》，施璜《塾讲规约》，甘京《夙兴语》，毛先舒《家人子语》，《语小》，甘捷《心病说》，魏禧《目录杂说》，周文炜《观宅四十吉祥相》，沈捷《增订心相百二十善》，殷曙《竹溪杂述》，汤传楹《闲余笔话》，狄亿《御试恭纪》，王卓《松溪子》，林云铭《读庄子法》，胡[C09A]《蒙养诗教》，徐沁《谢皋羽年谱》，王言《西华仙录》，黄周星《将就园记》，洪玉图《歙问》，闵麟嗣《黄山松石谱》，尤侗《外国竹枝词》，南怀仁《西方要纪》，李仙根《安南杂记》，毛先舒《声韵丛说》，黎遂球《花底拾遗》，徐士俊《十眉谣》，李沂《秋星阁诗话》，徐增《而庵诗话》，黄周星《制曲枝语》，宋曹《书法约言》，尤侗《戒赌文》。黄周星《词》，《酒社刍言》，蔡祖庚《懒园觴政》，冒襄《齐茶汇钞》，《宣炉歌注》，余怀《砚林》，周嘉胄《装潢志》，郑旭旦《牌谱》，郑晋德《三友棋谱》，王卓《兵仗记》，陈鼎《荔枝谱》，冒襄《兰言》，王卓《龙经》。前有尤侗及潮自序。《昭代丛书》乙集四十种。洪嘉植《毛朱诗说》，黄元治《春秋三传异同考》，吴肃公《读礼问》，张愉曾《十六国年表》，刘师峻《北岳历祀考》，叶燮《江南星野辨》，毛奇龄《三年服制考》，魏禧《师友行辈议》

，王士禛真《国朝谥法考》，金德纯《旗军志》，方象瑛《封长白山记》，王士禛真《纪琉球入太学始末》，孔尚任《人瑞录》，王士禛真《纪恩录》，董文骥《恩赐御书记》，徐秉义《还驾纪》，王仕云《格言仅录》，孔尚任《出山异数纪》，释道忞《奏对机缘》，余き《塞程别纪》，许承宣《西北水利议》，王士禛真《广州游览小志》，《陇蜀余闻》，《东西二汉水辩》，魏禧《日录里言》，魏际瑞《偶书》，宋荦《漫堂说诗》，王士禄《然脂集例》，唐彪《身易》，魏际瑞《论文》，魏禧《日录论文》，毛先舒《韵问》，《南曲入声客问》，王言《连文释义》，孔衍---《画诀》，王士禄《焦山古鼎考》，张召《瘞鹤铭辩》，《昭陵六骏赞辩》，林佶《汉甘泉宫瓦记》，张英《饭有十二合说》。

吴震方《说铃》。前集，王崇简《冬夜笔记》，王士禛真《陇蜀余闻》，《分甘余话》，李仙根《安南杂记》，范承谟《画壁诗》，宋荦《筠廊偶笔》、《二笔》，高士奇《金鳌退食笔记》，《扈从西巡录》，《塞北小钞》，《松亭行记》，《天禄识余》。方象瑛《封长白山记》，张学礼《使琉球纪略》，周亮工《闽小纪》，许纘曾《滇行纪程》，《东还纪程》，闵叙《粤述》，陆祚蕃《粤西偶记》，陈鼎《滇黔纪游》，顾炎武《京东考古录》，《山东考古录》，《救文格论》，《杂录》，李玉殿《守汴日志》，南怀仁《坤輿外纪》，林谦光《台湾纪略》，季麒光《台湾杂记》，潘鼎《安南纪游》，陆次云《峒溪纤志》，孔贞《泰山纪胜》，吴闾思《匡庐记游》，屈大均《登华记》，周清原《游雁荡记》。计三十三种。后集，黄鹏扬《读史吟评》，吴绮《扬州鼓吹词序》，钮《觚剩》，陆次云《湖彳杂志》，花村看行侍者《谈往》，余怀《板桥杂记》，陈尚古《簪云楼杂说》，虞兆隆《天香楼偶得》，王逋《蚓庵琐语》，徐岳《闻见录》，陆圻《冥报录》，戒显《现果随录》，杨式传《果报闻见录》，徐庆《信征录》，吴陈琰《旷园杂志》，劳大与《瓯江逸志》，吕种玉《言鯖》，吴震方《岭南杂记》，《述异记》。计十九种，前有徐倬序。

歙人鲍廷博刻书于杭郡最精，校讎亦缜密，惟嫌其版式缩狭耳。《知不足斋丛书》凡十八集。第一集，高彦休《唐阙史》二卷，《古文孝经孔氏传》一卷，沈作《寓简》十卷，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十卷，葛洪《涉史随笔》一卷，郭畀《客杭日记》一卷，姜绍书《韵石斋笔谈》二卷，刘体仁《识小录》一卷。第二集，刘敞《弟子记》一卷，胡铨《玉音问答》一卷，黄澈《溪诗话》十卷，曾敏行《独醒杂志》十卷，费袞《梁溪漫志》十卷，邝露《赤雅》三卷，杭世骏《诸史然疑》一卷，《榕城诗话》三卷。第三集，陆游《入蜀记》六卷，朱翌《猗觉寮杂记》二卷，范文《对床夜话》五卷，瞿佑《归田诗话》

三卷，都穆《南濠诗话》一卷，李东阳《麓堂诗话》一卷，赵函《石墨镌华》八卷。第四集，《孙子算经》三卷，《五曹算经》五卷，史氏《钓矶立谈》一卷，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五卷，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五卷，附一卷。郭宗昌《金石史》二卷，孙承泽《闲者轩帖考》一卷。第五集，王巩《清虚杂著》四卷。钱文子《补汉兵志》一卷，魏泰《临汉隐居诗话》一卷，王若虚《滹南诗话》三卷，刘祁《归潜志》十四卷，黄向坚《寻亲记程》一卷，边大绶《虎口余生记》一卷，祁承业《澹生堂藏书》约一卷，《苦瓜和尚画语录》一卷。第六集，文莹《玉壶清话》十卷，岳珂《愧郈录》十五卷，王灼《碧鸡漫志》五卷，《乐府补题》一卷，张翥《蜕岩词》二卷。第七集，何晏《论语集解皇侃义疏》十卷，吴仁杰《离骚草木疏》四卷，张世南《游宦纪闻》十卷。第八集，《张丘建算经》三卷，王孝通《缉古算经》一卷，王年至《默记》一卷，张《南湖集》十卷，周密《苹洲渔笛谱》二卷。第九集，梁孝元帝《金楼子》六卷，蔡绌《铁围山丛谈》六卷，陈《农书》三卷，秦观《蚕书》一卷，楼《耕织图诗》一卷，白；《湛渊静语》二卷，方鹏《责备余谈》二卷。第十集，林慎思《续孟子》二卷，《伸蒙子》三卷，王《麟角集》一卷，桑世昌《兰亭考》十二卷，俞松《兰亭续考》二卷，曾宏父《石刻铺叙》二卷，张泰来《江西诗社宗派图录》一卷，附一卷。尤《万柳溪边旧话》一卷。第十一集，谢枋得《诗传注疏》三卷，颜之推《颜氏家训》七卷，附一卷。《江南余载》二卷，《五国故事》二卷，萧洵《故宫遗录》一卷，邓牧《伯牙琴》一卷，孟宗宝《洞霄诗集》十四卷，范成大《石湖词》一卷，张三聘《和石湖词》一卷，王沂孙《花外词》一卷。第十二集，段子武《诗义指南》一卷，钱杲之《离骚集传》一卷，吴淑《江淮异人录》一卷，《庆元党禁》一卷，朱肱《北山酒经》三卷，杨《山居新话》一卷，《鬼董》五卷，陆友《墨史》三卷，龚贤《画诀》一卷，笪重光《画筌》一卷，黄宗羲《今水经》一卷，汪辉祖《佐治药言》一卷，续一卷。第十三集，岳珂《刊正经传沿革例》一卷，张志和《元真子》三卷，洪遵《翰苑群书》二卷，赵升《朝野类要》五卷，黄煜《碧血录》二卷，潘阆《逍遥集》一卷，连文凤《百正集》三卷，张先《子野词》四卷，张雨《贞居词》一卷。第十四集，陈叔齐《籟记》一卷，司马光《潜虚》一卷，袁采《世范》三卷，附一卷。《天水冰山录》一卷，附《书画记》一卷。第十五集，吴缜《新唐书纠谬》二十卷，邓牧《洞霄图志》六卷，黄《磬隅子》二卷，袁《世纬》二卷。第十六集，董史《皇宋书录》三卷，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四十卷，周密《武林旧事》十卷，袁韶《钱塘先贤传赞》一卷。第十七集，吴缜《五代史纂误》三卷，周去非《岭外代答》十卷，《南窗纪谈》一卷，《苏沈两内翰良方》十卷，宋濂《浦阳人物记》二卷。第十八集

，黄庭坚《宜州家乘》一卷，范成大《吴船录》二卷，周辉《清波杂志》十二卷，《清波别志》三卷，沈荀蔚《蜀难叙略》一卷，朱翌《澠山集》三卷，刘应时《颐庵居士集》二卷。

鲍氏《知不足斋重刊聚珍版书》。易纬十二卷，宋蔡渊《易象意言》一卷，宋郭雍《郭氏传家易说》十一卷，宋钱时《融堂书解》二十卷，宋毛晃《禹贡指南》四卷，宋袁燮《絮斋毛诗经筵讲义》四卷，宋张淳《仪礼识误》三卷，宋刘敞《春秋传说例》一卷，宋萧楚《春秋辨疑》四卷，唐太宗《帝范》四卷，元翟思忠《魏郑公续谏录》二卷，汉卫宏《汉宫旧仪》二卷，宋程俱《麟台故事》五卷，晋陆羽《邕中记》一卷，唐刘恂《岭表录异》三卷，北魏酈道元《水经注》四十卷，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二十二卷，晋王弼注《道德经》二卷，晋傅玄《傅子》一卷，元司农司《农桑辑要》七卷，明沈继孙《墨法辑要》一卷，北周甄鸾《五经算术》二卷，《孙子算经》三卷，《夏侯阳算经》三卷，魏刘徽《海岛算经》一卷，宋刘荀《明本释》三卷，宋袁文《瓮牖闲评》八卷，宋张昞《云谷杂记》四卷，宋叶大庆《考古质疑》六卷，宋韩昞《润泉日记》三卷，宋周密《浩然斋雅谈》三卷，元李冶《敬斋古今一》八卷，宋张戒《岁寒堂诗话》二卷，宋胡宿《文恭集》五十卷，宋袁燮《斋集》二十四卷，宋曾几《茶山集》八卷，金王寂《拙轩集》六卷，元仇远《金渊集》六卷。此皆初颁之本，惜后来大部书未尽付锓，人间遂不可得见矣。

《泾川丛书》，明人著录三十种，国朝人著录十一种，皆泾邑之书有裨于经史者，赵绍祖编次。绍祖博学嗜古，辑《金石文钞》八卷，余为序之，刻版于嘉庆八年。

●卷五《读史漫录》。张南轩告孝宗云：“陛下当求晓事之臣，不必求办事之臣。若但求办事之臣，则他日败天下事者，未必非此人也。”此二语者，可为万世用人之法矣。天下求小才私智可以备一官之用者，未尝无人。惟至国家利害安危，大机括所在，大形势所关，非晓事之臣，不能洞其几微，晰其体要。晓事二字，何可易得？必须有一种识见，能知人之所不能知。有一种气魄，能断人之所不能断。而其心一出于公平正大，无所避忌。然后事至，了不为凝滞。否则博极古今，洞悉隐微，而一为私意所惑，则失其灵明之体，而昧于事机者有矣。安得称晓事乎？

《绥寇纪略》。张献忠之在谷城，左良玉请击。熊文灿曰：“彼虽怀贰，衅未成也。君虽健斗，众未集也。骤而击之，他寇必动。脱不能胜，所丧实多。不如徐之。”良玉曰：“不然。逆贼利野战，不利城守。今以吾众出不意，彼士有骇心，粮无后继，诸部观望，必不能前。贼怠我奋，贼寡我众，攻之必拔，袭之必捷。若失此机，悔无及矣。”文灿苦禁之而止。献忠既焚谷躡房

，窜入郟竹山中。文灿请追之。良玉曰：“向云疾击，惧其逸也。今非不击，避其锐也。箐薄深阻，前逃后伏，我失其便，非绝地也。二叛往矣，九营从之，同恶气盛，非穷窜也。负米入山，颠顿山谷，十日粮尽，马毙士饥。果行也，我师必败。”已而罗义勇丧绩。宁南可谓知兵，数语全摹《左传》，读之奕奕有生色。

《卢象升疏略》：“台省动以尾击责臣等，持论非不甚善，但均一剿也。有追之者，必更有一二重兵，或堵之，或拒之，始无溃决之患。若前无堵者，旁无拒者，止赖一追，即有缩地之法，远出其前，而贼巧于避兵，转身他向，仍然尾贼也。即欲不尾，不可得。”卢公文笔不古奥，而语极透辟。

杨孟载：《眉山集》，送谢防御出郭团练诗，中有云：“官家百万师，自足与寇争。汝自守汝乡，汝自保汝生。闲暇苟不虞，仓卒恐见倾。我当徼汝劳，薄尔赋税征。”团练之义与其法纪，数语包括无遗。

正统十二年，福建沙县邓茂七反，上命都御史张楷讨贼。楷阴致贼党黄琴、罗汝先为间谍，诱茂七攻延平，设伏挑之，佯败。贼乘胜渡浮桥，薄城关厢，伏发炮作，合击之，大败。茂七中流矢死。斩其首，露布以闻。是役也，前以庆元贼叶宗留据车盘，后以邓伯孙与女贼廖氏聚后洋，扰残福、浙、江西诸境，劲旅杀伤殆尽。至是用间谍之，始归命。甚矣兵之贵出奇也。

郟阳大盗刘千金，以成化二年反。尚书白圭督诸军进讨，擒千金。贼党刘长子、妖僧石和尚遁，圭遣参将喜信、指挥张英，诱长子缚石和尚降。亦用奇之一证。

工科给事中刘曰俊云：“招安之失策，乃回原籍三字误之。乡里之人，见贼非畏而不敢与居，则羞而不肯与伍。在彼亦面目难施，辄悔而中败。”又云：“由前规后，信狡贼非战与守所可办也。必另设一法，以贼攻贼，以贼招贼。推诚感格，收拾解散之为便。”夫“推诚感格收拾解散”八字，中有大学问在，有大经济在。良医善诊脉，尤善下药。曰俊之谓与。

邹漪曰：明怀宗以延绥视延绥，未尝以全秦视延绥。以秦视秦，未尝以天下安危视秦。记吾师李宫允明睿之言曰。先时发出一钱，可当万钱之费。后时与人万钱，不敌一钱之用。切中明末情弊。

《卢象升疏略》云：“贼横而后调兵，贼多而后增兵，无人不落后局。兵至而后议饷，兵集而后请饷，时时寓有危形。”可谓语湛义精。

《涌幢小品》。弘治间，令州县选民壮。先是，天顺初令招募民壮，鞍马器械，悉从官给。本户有粮，与免五石。仍免户丁二丁，以资供给。如有事故，不许勾丁。至是令州县选取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精壮之人。州县七八百里者，每里金二名。五百里者，每里金三名。三百里者，每里金四名。一百里以上

者，每里金五名。春夏秋每月操二次，至冬操二歇三。遇警调集，官给行粮。

又土兵法起于宋，所谓陕西义勇刺为兵者是也。然唐藩镇与汉郡国所用，独非此类乎？胡深在缙云，当元末盗起，慨谓其友人曰：“军旅钱粮，皆民出也。而今日之民，其困已甚。”遂请于上，令有田者，米十石出一人为兵而就食之。以一郡计之，米二十万石，当得精兵二万人。军无远戍之劳，官无养兵之费。而二十万之粮固在也。行之数年，使所在兵强而财阜。此制最善。然元法度宽纵，又当扰攘时，故可行，且不独深有此言。章溢父子兄弟固已亲行之矣。成化二年，用陕西抚臣卢祥之言，选民丁之壮者，编成什伍，号为士兵。原金民壮，亦入其中。量加优恤，凡得二万人。时毛里孩方强盛窥边。惮之不敢深入。世宗庚戌以后，建议欲练苏卒而不及士兵，终无成功。王思质以此受祸，唐荆川以此受谤。

彭躬庵云：“少陵稷、契自许，为谏官。当肃宗兵兴，李辅国、鱼朝恩辈谗构两宫，逼挟诸大帅，噤不一言。独房谪。以私旧殫力申救。安在其为稷、契。”论甚正。及读汪钝翁《少陵像赞》序云：“老杜诗，避人焚谏草，骑马欲鸡栖。又，明朝有封事，数问夜如何。盖其所谓一夕不忘君者如此。”史氏轶之，刘句固不足道，宋景文、欧阳文忠尤不免于漏失。岂避人而焚之者，果有其事耶？语较和平，躬庵不知得及闻此否？

刘文成《新春》诗：“我发日已白，我颜日已丑。开樽聊怡情，谁能计身后。”于忠肃《自叹诗》云：“寒暑互凌侵，凋我好颜色。齿牙渐摇脱，鬓发日已白。”衰飒之况，不可卒读。其后一佐命，一定国，皆为社稷臣。君子随遇而安，信然。

《东谷赘言》。都御史东阜刘公抚蜀，有门生在谏垣。以书来求作司谏箴。东阜复书曰：“老悖学殖荒落，安能办此。曾见前科程文载邦有道危言危行一篇，其中讲语曰：”事关利害，有举世所不敢言，而已独言之。机伏隐微，有举世所不能言，而已独言之。‘请以此语，书之座右，为司谏箴可也。’“门生得书，读之竦然。

《陔余丛考》。古来用兵，往往兵多者败。盖兵过多，则号令不齐，势气不贯，必不能有臂指相使之用。且为将者有恃众之意，而谋多疏。为兵者亦有恃众之心，而战不力。亦足以备一说。

《后汉书。度尚传》。尚破贼，卜阳、潘鸿等犹未殄灭，而士卒骄富，莫有斗志。尚乃令军中恣其出猎，密使人潜焚其营，珍积皆尽。猎者归皆泣。因劳之曰：“贼财宝山积，足富数世。诸君但不努力耳？”乃人人争奋，大破平之。

《翰苑丛钞》。贾宣伯有神药，能治三虫。止熬黄柏木，以热酒沃之，别

无他味。一日过松江，得巨鱼。置于水罟中，投小刀圭药，鱼吸中即死。后吴江有怪，土人谓蛟为害，宣伯数刀圭投泽中，明日老蛟死，浮于水。水虫莫知数，皆为药死。山人此药，云本仙方，而涉海者，亦或需焉。

又景三年五月，诏中外臣僚，许以家书附递。明告中外，下进奏院，依应施行。盖臣子远官，孰无坟墓宗族亲戚之念。其能专人驰书，必达官贵人而后。可。此制一颁，则小官下位，受赐者多。今所在士大夫私书多入递者，循旧制也。

长庆二年，度支张平叔画榷盐之策，请检责所在实户，据口团保，给一年盐，使其四季输价，为韩愈所驳而止。即今户口食盐法也。今虽不觉其扰，直为文具，无益于国计。而相沿日久，不究其根柢，亦付之文具而已。

汉币用黄金，杂以泉货。唐纯用钱。开元天宝间，天下钱铸九十九炉，岁八百万。至元和长庆间，铸才十余炉，入方十五万。盈亏之较，可睹矣。其时两河太原，杂用铅铁，岭南杂用金银丹砂象齿。他皆用钱，白金犹未多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钱，间以交子。元宝钞盛行，与银钱并用矣。今惟白金与钱，黄金不用为币。

元时钞法有三。初造中统交钞。历岁既久，复造元宝钞。又三十余年，改造至大银钞。钱法有二，曰至大通宝，一文准银一厘。曰至元通宝，一文准银一分。

台谏风闻言事，考之令典，无所证据。唐史武后以术制群下，谏官御史得以风闻言事。自御史大夫至监察御史，得互相弹劾，率以险陂相倾覆。此风闻言事之始也。

欧阳修游随州，得韩愈遗稿，读而慕之。苦心探赜，至忘寝食，遂以文名天下。彼时韩公之文，犹未盛行于世。欧公从断简遗编，遂受正法眼藏，可谓天授。今韩、欧之文，布满天下，有能苦心探赜而得其元珠者，几何人哉。苏氏之文，出于孟子。其时孟子之书，未列学宫，固侯鯖之一味也。乃今举世服之，如布帛菽粟，人人厌饫，而无知其味者矣。自古艺文经籍，得之难则视之必重，见之少则入之必深。何也？得之易则不肯潜心，见之熟则忘其为贵也。今夫墨池之士，临折旧帖，多于残编断简得其精神，不以其难且少耶。试使为文者如折帖之心，则兰亭数语，峯山片石，用之不竭，何以多为。不然，即积案盈箱，富于武库之藏，亦不足为用矣。

选诗所载，无诸王诗。法帖所集，无诸谢字。古今才士，亦无兼长如此。

唐渭南尉刘延佑，弱冠登进士第，政事为畿县最。李谓曰：“足下春秋甫迹，遽擅大名，宜稍自贬抑，无独出人右也。”此时风俗尚淳，后进少年为长者所诲如此。以上数条，见《谷山笔麈》。

《刘宗周劾温体仁疏》。昔唐德宗谓群臣曰：“人言卢杞奸邪，朕殊不觉。”群臣对曰：“此乃杞之所以为奸也。”臣每三复斯言，为万世辨奸之要。故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频年以来，陛下恶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讦进，陛下录清节而臣下多以曲谨容，陛下崇励精而臣下奔走承顺以为恭，陛下尚综核而臣下琐屑吹求以示察。凡若此者，正似信似忠之类。究其用心，无往不出于身家利禄。

《范景文抚贼未可轻信疏》。从来治盗之法，曰剿曰抚，权可兼行，势难偏废。谁不知之。但剿而后抚，求抚在彼，而权在我。不剿而抚，求抚在我，而权在彼。权在我可操纵自如，权在彼则叛服不常。且抚之不效，已非一矣。此抚彼叛，朝抚暮叛，外抚中叛。非抚事之局变，无法剿之以制其死命耳。

潘少保季驯，嘉靖己丑，受命治河，至万历庚辰工成。著有《宸断大工录》。先后四总河务，晚辑《河防一览》。其大指谓通漕于河。则治河即以治漕，会河于淮。则治淮即以治河，合河淮而同入于海。则治河淮，即以治海。立意在筑堤束水，借水刷沙，以此奏功。

薛文清《读书录》云，偶见一伶人，于三层卓上，头顶一小童，可谓危矣。因笑自喻曰，“此伶此童此际俱无邪心”。何也？以恐惧之心胜也。贱技且然，君子学道，必常存戒惧之心。如处至危之地，斯无邪心矣。苟安于怠惰放肆，则无限之邪心。窃从而生矣。

魏公子无忌从车骑虚左，迎侯生。生直上，载公子上坐。此载字亦加载之意，与老子屈子、扬子载魄之载字同义。

《静志居诗话》。肃皇帝信蓟州人李升、嵩县人刁腾之言，分遣中贵崔闵、主事沈应干、千户仝爵、李钅宏，至其地相视银矿。是时辽东卫军姜贤亦奏开盖州归州之矿，遂以贤为矿长。至万历间，陈开矿之利者纷纷，于是中贵四出，海内骚然。姚公思仁为巡按，仿郑侠《流民图》，撰《开采图说》进呈，力请罢役。不听。既而开矿者争相仇杀，群盗蜂起。畿甸则齐本数、李庸、史籍、周言、张世才、石宾河，南则张住、朱世安、赵仲保、兰一枝、王西安，山西则张守清、郭贵三、张尽忠、许廷珍，宁夏则杨戩。本欲利国，而国几危矣。

宋太祖于太庙寝殿夹室镌一碑，谓之誓碑，封闭甚严。新天子即位，礼启默诵，虽腹心大臣近臣皆不知。靖康之变，方得纵观。其词三行，一云，柴氏子孙，不得加刑市戮，连坐支属。一云，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一云，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

元朝送终之礼，用香枕木分为两片，凿空其中，肖类人形小大，合为棺，置遗体其中。加髹漆毕，则以黄金为圈三。圈定，送至园寝之地深埋之，则

用万马蹴平。俟草青，则已漫同坡。不穷财，不殉女子，不崇山坟，无复考志遗迹，岂有发掘暴露之患哉。

元兵事急能致风雨，突围而走。盖有赭丹随身。赭丹者，马腹中所产之物。用之念咒，即致风雨。如狗宝牛黄之类。

宋有《叠阵法》，吴所作也。其法前一行刀。蹲伏以俟，其阵最低。第二行矛戟大枪，立地以俟，其阵稍高。后一行骑兵弓矢，其阵最高。互相倚恃，迭为赴援。最低之阵于蹲处掘地，取足容身，更蔽以云幢而参之柁戟，则矢鏃莫加。其在陆也，则纵横掘堑以为地网。其遇泉也，则勾引停蓄以为水柜。然敌骤来，或在地网水柜之外，则有电扫雷丸之用矣。其为器也，管用七尺而以铜为之。小管七寸而以药发之。用人少而成功多，费省而兵卒强。易于进战，不俟威迫也。

叶文庄公盛巡抚宣府时，修复官牛官田之法。垦地日广，积粮益多，以其余岁易战马千八百余匹。其屯堡废缺者，乃修筑之。不数月，完七百余所。

唐贞元元和间，张公瑾为代州都督。瑾为置田，以省馈运。李绛奏，振武天德左右，良田可万顷，请择能吏置营田，省费足食。卒以卢坦经度，四年得谷四十余万斛，岁省度支钱二十余万缗。韩重华东起振武，西逾云州，极于中受降城。列栅二十，垦田三千八百处。韩魏公云，代州宁化军禁地万顷，宜如草城川募弓箭手，给地计租，以备征御。此皆已试明验。后来军政弗修，寇警时至，遂乃归罪田畜，禁民勿耕。是谓惩噎废食也。

李佶言，每正盐一引，带余盐二引。霍韬议，每正盐一引，带余盐三引。或令商人于缘边报申，或令商人于盐场买补。如此则公私兼利，商灶两便，私盐不待禁而自无矣。且每正盐一引，带余盐二引或三引，是国家获额外二三倍之利，而灶丁亦得二三之息也。此外纵再有遗余，当尽捐以予之，任其流通货卖，不复拘禁，尽变私盐为官盐。则亦可以尽变盐徒为良民矣。

通惠河，元郭守敬议开，引昌平白浮村神山泉，过双塔榆河，引一亩玉泉诸水，进都城，统至通州，置闸以宣节之，后渐淤废。嘉靖间，准御史吴伸议，修筑立五闸。闸置剥船六十。每米一石，减陆挽费银四分五厘，岁省漕夫脚价银十万余两。吴伸之疏甚详，可考也。

李乐《见闻杂记》，言官谏劾大臣，必须一段公心，是非不枉。两下对证，而我毫无愧色。至如论元辅太宰本兵，须先下工夫，看见眼前何人可代。得代者必贤于去者，必有益于国家。此善于进言，亦忠于进言者也。若只做得这篇文章，打出自己名头，毫于国家无补，不如缄口不言。反于言责无损。

于慎行《读史漫录》。陆贄云，锋镝交于原野，而决策于九重之中。机会变于斯须，而定计于千里之外，非计也。今各边总兵巡抚见一寇，出一军，赏

一功，罚一罪，必须奏请。令不得行，事由中制，互相推调，常致误事。由于将权不重故也。

《析醒漫录》。渊明墓，失百余年无寻。李空同得其墓山，封识之。又得其故屋祠址田，令其裔领业，真盛事也。

狄梁公有姨，公欲官其子。姨曰，我儿是男汉，他不肯事女主。姚少师有姊，公欲官其子。姊曰，和尚且休。老身止此子，不要教他歹事。此真是绝对。

世谓外域无硝磺。洪熙元年，哈密贡硫磺。

吕新吾曰，余少时曾泄当密之语，先君责之。对曰：“已戒闻者，使勿泄。”先君曰：“尔不能必尔之口，而能必人之口乎？且戒人与戒己孰难？小子慎之。”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赵忠定季子崇实，与余商榷骈俪，以为此最不可忽。先公居政地，间以此观人。至尺牍小简亦然。盖不特骈俪。或谓先公曰：“或出于他人之手，则难于知人矣。”先公曰：“不然。彼能倩人做好文字，其人亦不碌碌矣。”此先公抡才报国之一端也。

唐明宗焚香祝天之言，有尧舜公天下之心。宋仁宗曰：朕不欲留人过失于心。此皇极之道也。

汉光武治盗。当郡国群盗并起时，帝遣使者下郡国，听群盗自相纠摘。五人共斩一人者，除其罪。以一人而脱五人之死，此五人者，岂有不协力哉。盗贼中虽有桀黠者，日夕疑畏，亦求斩人，以脱己死。所谓以贼杀贼者矣。又吏虽逗桡回避故纵者，皆勿问，听以擒讨为效。其牧守令长，界内有盗贼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怯自捐城委守者，皆不以为负，但以获贼多少为殿最。此尤为得策。武帝唯立沈命法，又遣绣衣使者诛斩守相。故郡国竞蔽，而盗贼益炽。见王贞善《法言》。

宋初平江南，岁铸钱七万贯，白后稍增广。至天圣中，岁铸一百余万贯。庆历至三百万贯。熙宁六年以后，岁铸铜钱六百余万贯。

《东轩杂记》。有范延贵者，为殿直，押兵过金陵。张忠定咏为守，因问曰：“天使沿路来，还曾见好官员否？”延贵曰：“昨过袁州萍乡县，邑宰张希颜著作者，虽不识之，知其好官员也。”忠定曰：“何以言之？”延贵曰。自入萍乡县境，驿传桥道，皆完葺。田莱垦辟，野无惰农。及至邑，则麈肆无赌博，市易不敢喧争。夜宿邸中，闻更鼓分明。以是知其必善政也。“忠定大笑曰：”希颜固善矣，天使亦好官员也。“即日同荐于朝。

晦翁云，天地一无所为，只以生万物为事。人念念在利济，便是天地了也。故曰宰相日日有可行的善事，乞丐亦日日有可行的善事，只是当面蹉过耳。

徐可先《佩韦编》云，莆田一寺建大塔，工费钜万。或告陈正仲曰：“当此荒岁，兴无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为塔乎？莫非佣此邦人也。敛于富豪，散于窳辈，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赢得一塔也。当此荒岁。惟恐僧之不为耳。”

范文正公在杭时，子弟以公有退志，请治园第为逸老地。公曰：“年逾六十，来日有几，乃谋第圃，何时而居乎？吾患位高难退，不患退无居也。西都士大夫园林相望，为主人者，莫得常游。而谁独障吾游者？岂有诸己而后为乐耶？”

王阳明曰：“凡人言语正到快意时，便截然能忍默得。意气正到发扬时，便翕然能收敛得。忿怒嗜欲正到腾沸时，便廓然能消化得。此非天下大勇者不能。”

陆深《溪山余话》。宋时漕运，自荆湖南北，米至真阳交卸，舟人皆市私盐以归，每得厚利。故舟人以船为家，一有损漏，旋即补葺，久而不坏，运道亦通。太宗尝谓侍臣曰：“篙工柁师有少贩鬻，但无妨公，不必究问。”真帝王之度哉。

明洪武十四年，令天下编黄册。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编黄册，册首为一图。里有一百十户，以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里。里甲首董一里一甲之事。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奇零。其册凡十年一更定。此即今编审之制也。

朱子社仓，即王安石青苗之法。然而青苗害民，社仓便民。何也？青苗以钱贷民，而收二分之息钱。社仓以谷贷民，而收二分之息谷。钱与谷不同也。青苗钱必贷于县，社仓谷则贷于乡。县与乡不同也。青苗之出纳，官吏掌之。社仓之出纳，乡人士君子掌之。官吏之与乡人士君子不同也。青苗意主于富国，故岁虽不歉，民虽不急，亦必强之而贷取其息。社仓意主于救荒，故必俭岁贫民愿贷而后与之。强贷与愿贷不同也。青苗虽帑藏充溢，犹收息钱。社仓始惟借府谷六百石，至十四年之后，还六百石外，尚余三千余石，足以备荒。遂不复取息，但每石加耗米三升而已。取息与耗米不同也。此利害之所由分欤（刘鲁田预备仓贷谷私议）。

早晨蝗沾露不飞，如法捕扑。至大饭时，蝗飞难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飞再捕。未时后蝗飞复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一日止有此三时可捕（李秘园《捕蝗记》）。

蛟似蛇而四足细颈，颈有白婴，本龙属也。其孕而成形，率在陵谷间。乃雉与蛇当春而交，精沦于地，闻雷声则入地成卵，渐次下达于泉。积数十年，气候渐足，卵大如轮。其地冬雪不存，夏苗不长，鸟雀不集。土色赤，有气

，朝黄而暮黑。星夜视之，黑气上冲于霄。卵既成形，闻雷声，自泉间渐起而上。其地之色与气，亦渐显而明。未起三月前，远闻似秋蝉鸣闷在手中，或如醉人声。此时蛟能动不能飞，可以掘得。及渐起离地面三尺许，声响渐大。不过数日，候雷雨即出。

蛟之出，多在夏末秋初。善识者先于冬雪时视其地围圆不存雪，又素无草木。复于未起二三月春夏之交，观地之色与气。掘至三五尺，其卵即得。大如二斛瓮。预以不洁之物，或铁与犬血镇之，多备利刃剖之，其害遂绝。又蛟畏金鼓及火。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挂一灯，可以辟蛟。夏月，田间作金鼓声以督农，则蛟不起。即起而作波，但叠鼓鸣钲，多发火光以拒之，水势必退。以上诸说，皆得之经历之故老，凿凿有据者也。二则陈文恭公笔。

赵一清书徐贞明遗事，吾读《明史·徐贞明传》，绎其言西北水利事而善之，以为宜可见诸施行也。盖关中自郑国、白公、史起、郑当时，引泾渭以溉诸田。《史记·河渠书》、《汉书·沟洫志》具载之。后代弃而不都，故诸渠废绝，不复可踪寻。明定鼎燕京，尤急漕务。惟资给东南之粟，讲求输运之便，已尔浚河以通漕。护漕则河伤，竭三吴之民力，上供天府之储，而财用常忧其不足。我朝世庙悯闾阎之疾苦，思往哲之善政，特开水利营田府于近畿，诚至计也。观于贞明奏议及其首尾兴革之由，实足以资采择云。贞明字孺东，贵溪人，隆庆五年进士，历官尚宝司丞。建言在为工科给事中时，后竟罢归。其父九思官工部郎。治张秋河，筑减水桥于河滨，工成永为利。赵文华出视师，九思不迎谒。坐以老致仕，亦循吏也。贞明之言曰：“神京拥据上游，兵食宜取之畿甸。今皆仰给东南，岂西北占称富强地，不足以实廩而练卒乎？夫赋税所出，括民脂膏。而军船夫役之费，尝以数石抵致一石，东南之力竭矣。又河流通变，运道多梗，窃有隐忧。闻陕西、河南，故渠废堰，在在有之。山东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辅诸郡，或支河所经，或涧泉自出，皆足以资灌溉。北人未习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兴也。盖水聚之则为害，散之则为利。今顺天、正定、河间诸郡，桑麻之区，半为沮洳。由上流十五河之水，惟泄于猫儿一湾，欲其不泛滥与壅塞，势不能也。今诚于上流疏渠浚沟，引之灌田，以杀水势。下流多开支河，以泄横流。其淀之最下者，留以潴水。稍高者皆如南人筑圩之制，则水利兴，水患亦除矣。元虞集欲于京东滨海地，筑塘捍水，以成稻田。若仿集意，招来南人，俾之耕艺。北起辽海，南滨青、徐，皆良田也。宜特简宪臣，假以事权，毋阻浮议，需以岁月，不取近功。或抚穷民而给其牛种，或任富室而缓其征科。或选择健卒，分建屯营。或招来南人，许其占籍。俟有成绩，次及河南、山东、陕西，庶东南转漕可减，西北储蓄常充，国计永无绌矣。”尚书郭朝宾以水田劳民，请俟异日，事遂

寝。及贞明被谪，至潞河。终以前议可行，著《潞水客谈》，以毕其说。其略曰：“西北之地，旱则赤地千里，潦则洪流万顷。惟雨时若，庶乐岁无饥。此可常恃哉？惟水利兴，而后旱潦有备。利一。中人治生。必有常稔之田。以国家之全盛，独待哺于东南，岂计之得哉。水利兴则余粮栖亩，皆仓庾之积。利二。东南转输，其费数倍。若西北有一石之入，则东南省数石之输，久则蠲租之诏可下。东南民力，庶几稍苏。利三。西北无沟洫，故河水横流，而民居多没。修复水利，则可分河流，杀水患，利四。西北地平旷，游骑得以长驱。若沟洫尽举，则田野皆金汤。利五。游民轻去乡土，易于为乱。水利兴则业农者依田里，而游民有所归。利六。招南人以耕西北之田，则民均而田亦均。利七。东南多漏役之民，西北罹重徭之苦，以南赋繁而役减，北赋省而徭重也。使田垦而民聚，则赋增而北徭可减。利八。沿途诸镇有积贮。转输不烦。利九。天下浮户，依富家为佃客者何限。募之为农而简之为兵，屯政无不举矣。利十。塞上之卒，土著者少。屯政举则兵自足，可以省远募之费，苏班戍之劳，停掇勾之苦。利十一。宗禄浩繁，势将难继。今自中尉以下，量禄授田，使自食其土，为长子孙计，则宗禄可减。利十二。修复水利，则仿古井田，可限民名田。而自昔养民之政，渐举行。利十三。民与地均，可仿古比闾族党之制。而教化渐兴。风俗自美。利十四也。”谭纶见而美之曰：“我历塞上久，知其必可行也。”御史苏瓚、徐待、给事中王敬民，俱疏荐之。乃进贞明少卿，赐之敕，令往会抚按勘议。瓚亦献议曰：“治水与垦田相济，未有水不治而田可垦者。畿辅为患之水，莫如卢沟、滹沱二河。卢沟发源于桑干，滹沱发源于泰戏。源远流长，又合深、易、濡、泡、沙、滋诸水，散入各淀。而泉渠溪港，悉注其中。以故高桥、白洋诸淀，大者广围一二百里，小亦四五十里。每当夏秋淫潦，膏腴变为卤，菽麦化为萑苇，甚可惜也。今治水之策有三，浚河以决水之壅，疏渠以杀淀之势，撤曲防以均民之利。并下贞明相度。”户部尚书毕锵，亦力赞之。采贞明议为六事，以渐劝率。宜黍宜粟者如故，不遽责其成效。召募南人，给衣食农具，俾以一教十。能垦田者，百亩以上。即为世业，子弟得寄籍入学。其卓有明效者，仿占孝弟力田科，量授乡遂都鄙之长。垦荒无力者，贷以谷，秋成还官，旱潦则免。郡县民壮，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垦田则募专工。帝悉从之。命贞明兼监察御史，领垦田使，有司挠者劾治。贞明乃先诣水平，募南人为侣，垦田至三万九千余亩。又遍历诸河，穷源竟委，将大行疏浚。而阉人勋戚之占闲田者，恐水田兴而已失其利，争为蜚语。流入禁中。御史王之栋。家畿辅，遂言必不可行，且陈开滹沱河不便者十二。帝惑之，令停役。并欲追罪建议者，用阁臣言而止。贞明识敏才练。慨然有经世志。京东水利，实百世利。事初兴，而即为浮议所挠，论者惜之。初议时，吴人伍

袁萃谓贞明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君所言得无太尽耶。”贞明问故。袁萃曰：“北人惧南漕储派于西北，烦言必起矣。”贞明默然。已而竟如袁萃言。此万历十三年事。终明代名臣，无有能及之者。

李富孙《书〈潞水客谈〉后》，《潞水客谈》一帙，明贵溪徐贞明所著。以西北之地，泉深土泽，皆可成田。而萑苇弥望，尽旷废之。议兴水利，垦辟疏引，如南人圩田之制。噫，徐子之议，牧养斯民之急务也。水利之说，三代无有。盖井间有沟，成间有洫，同间有浚，以时其蓄泄，故无水旱之虞，不必有水利之名也。自秦人决裂阡陌，古制荡然。后之智者，各因川泽之利，引水溉田。郑、白之渠，人称其功，而水利之说以兴。自后人兴其利，莫不变荒瘠而为膏腴焉。元徙都燕地，始仰食于东南。漕运之苦，有不可胜言者。而西北之地，鞠为茂草，未有知垦以成田。当时虞文靖议开京东濒海之田，极措置之详。事阻不行。及至正间，海运不继，始议举行，而国势已莫之救矣。明嘉靖中，汪軫宏奏云：“三代之时，皆建都西北，未尝仰给东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处，皆为列国。其时干戈乂扰，亦未尝取他邦。良以沟洫之制尚存，故旱潦有备，国用常充。”其言诚当。徐子阅历山海京东数处，如指诸掌。为工科给事中，尝请兴西北水利，未果行。及累谪太平，犹对客谈其疏之所未竟。为《西北水利议》，亦名《潞水客谈》。还朝，给事中王敬民荐之。会巡抚张国彦方开水利于蓟，遂命贞明兼监察御史，领垦田使。先议于水平等处募南人为倡，明年二月，已垦三万九千余亩。又遍历诸河，周览水泉分合，将大行疏浚。而宦寺勋戚之占田者，争言不便，遂罢。至崇祯十五年，曾颁是书于户部，令议兴复水利，而已无及矣。噫。徐子之议，因势利导，实有裨于民。当今之时，有能举行之者，垦荒闲之地，疏水泉之利，如南人田而耕之。一亩数钟，可得谷岁倍万万。则西北之民，可致赡给而称富饶，东南百万之漕，亦可省已。民力有不大纾也哉。竹垞先生诗云：“东南民力愁先竭，西北泉源弃尚多。”盖亦有慨乎此也。按贞明字孺东，贵溪人，隆庆五年进士。盛柚堂先生问《水漫录》，载是议颇详。谓言水利者不可不知，故备识于此。

贺详《西北水利议略》：“当今经国 谟，其大且急，孰有过于西北水利乎？虽然，概行之则效远难臻，骤行之则事骇未信。盖西北皆可行也。盖先畿辅，畿辅诸郡皆可行也。盖先之京东永平之地，京东永平皆可行也。盖先之近山濒海之地，近山濒海皆可行也。盖先之数井，以示可行之端。则效近易臻，事狎人信，又恐其难遥度也。则又裹粮属二三解事者，走水平濒海近山之境，相度经略，既得其水土之宜，疆理之详，始信其事必可行。惜乎未有举其议而实见诸行者。”中叙行之利凡十四，词甚详赡。并言久而不行者，一难于得人，二惮于费财，三畏于劳民，四忌于任怨，五狃于变习。终言井田之法，非

独为均田制禄，所以阴寓设险守图之意。与果亲王《屯田论》立义同。

许承宣《西北水利议》：“天下无无水之地，亦无不可以溉田之水。古者众建诸侯，各食其地之所入。其时称沃饶者，率在西北，不闻其仰食东南也。鲁僖十三年，晋乞余于秦。明年，秦乞余于晋。又明年，晋饥，秦伯饩之粟。盖天行远不过千里，故告饥于邻封，即粟行五百里之意也。夫西北之所以沃饶者，以沟洫之制未坏也。水之流盛于东南，而其源皆在西北。用其流者，利害常兼。用其源者，有利而无害。其或有害，则不善用之之过也。”又云：“行之久而西北之粟米日增，即东南之岁漕可渐减。国家漕运，岁费镪四百余万，仅得米四百余万石。比民间中岁之直已过之，而民之加折增耗不与焉。况乎河漕大臣，下至闸务诸冗职经费，以及每岁治河所需椿木麻柳薪刍等费，尤不可胜计者哉。又况东南亢稻之田所资以灌溉，率江湖河淮下流之水。一旦奔腾冲激，时有漂土没稼之患。未町常恃以实西北。岂若治其上流，开沟洫以行水，筑堤岸以障水，为梯田以受水，浚陂池以潴水，桔槔以导其出入，闸坝以时其启闭，有全利而无小害也哉。是则燕、豫、秦、晋、齐、鲁，皆可通行，不必虞集之京东濒海也，不必脱脱之河间、保定、密云、顺义也。将见所在皆腴壤。东南漕粟，可尽改为折色，民无兑粮之费，不蠲赋而筋力以舒。国家岁省四百余万之金，不烦输将而天庾常满。亦何惮而久不为也。”

《靳文襄公生财裕饷第一疏略》：“臣维我国家车书一统，薄海内外，莫不尊亲。自唐虞迄今，幅员之广，无如我朝为最。夫地方既如此之大，宜乎财赋日增。贯朽而粟腐矣，乃司农犹鳃鳃焉患兵饷之不足，此不可解也。查地方一里，有田五顷四十亩。地方十里，为方一里者百，有田五百四十顷。地方百里，为方十里者百，有田五万四千顷。地方千里，为方百里者百，有田五百四十万顷。依王制所载山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计之，凡方千里之地，实有田三百六十万顷。或其间有种棉花蔬果菠荷药饵之类，以其非系五谷，姑再除去四分之一，计地九十万顷外，亦实有田二百七十万顷。什一取民，古之常制也。每田一亩，合夏麦秋禾计之，至瘠之土，亦可收粮一石。以什一之制科之，每亩征粮一斗，每田一顷，应征赋粮十石。二百七十万顷，应征赋粮二千七百万石。内以一分征本色，岁可征粮二百七十万石。以九分征折色，每石牵科折银四钱。而布帛鱼盐之利不与焉。直隶十四省之地，不下方五六千里。然以步弓径直量之，不过方四千余里。今姑止作方三千里科算，为方千里者九。每岁额赋，亦应有粮二千四百三十万石，银八千七百四十八万两。此臣准古证今，甯从至少科算。乃不易之理，必得之数，而非无稽之臆说也。今司农之所必需者，大抵兵饷军需驿站，与官役俸工营修祭祀而已。盖兵无饷则无以资饱腾，官无俸则无以养廉德，役无工食则无以糊口腹效奔走。三者不

备，其弊皆能害齐民，伤邦本。军需为荡寇之先资，驿站通国家之气脉，以及营修城郭宫室，祭祀天地神祇，均属必不可少。然臣约而计之，岁有银二千万两，足以饷兵而有余。官役俸薪工食，即使多加数倍，驿站人大马匹，亦或量为加增，并一切军需营造祭祀等项，不过再费银二千万两，亦云至矣。设使国家每岁所入银米，果有如臣前科之数，则每岁即多其所出，亦不及所入之半。库藏积帑，必且充栋盈庭，尚何不敷之足患哉。然各直省见征额赋，较臣前科之数，不及三分之一，自无怪司农之仰屋矣。夫天下既有实在之地，自当有必产之粮。既有必产之粮，自当有应输之税。今量幅员丽计地亩，则甚多。按全书而稽额赋，则甚少。其故何耶？盖天下有三大弊，而世莫之察也。其弊不起于今，而来自故明。且故明以前，久同其弊，祇以世远难稽，臣亦不复具论矣。何为三大弊？一曰水利不修也，二曰赋轻而民情也，三曰生者寡而食者众也。”云云。

杨铎曰：“夫谋国之是非，与行己之是非，大不同矣。行己者随地而处，遵轨而趋，成败利钝，置之可也。谋国者君父宗社之安危，四海九州之利害，关系何如，而可执偏见，徇恒情。画不足以规益，而曰道不计功。智不足以纾忧，而曰心不负国。然欤否欤？”

魏冰叔《杂说》：“军政擅杀之罪重于焚，予谓焚之害重于杀。杀一人则止一人，焚一屋则连千百屋。人可走徙以避杀，不能载屋而避焚。有屋，则流亡之民，一招可集。若轻肆焚毁，民非数岁，不得复土矣。故焚杀之罪，处斩则均，而焚尤当行连坐之法。”

又云：“考核人材，绳以六曹之职。如学兵者，考其韬略。学刑者，考其律例。最为切实不浮。然天下之才，有未必能专精一曹，而独能明于国家兴除之大故，强弱之大势，断非常之事，定卒然之变。其精强于六曹者，至此或束手而无措。若必以专才绳之，则此等人皆遗弃矣。故刑名责实之术，反有时而失人。司用人之柄者，不可不知也。余制科策，分六曹策士。而有通论国势治体之题，意盖以此。”

做事人最要有略，方处置得宜。然有大略，有远略，有雄略。目前紧要著数，得一二可当千百者，曰大略。事机出耳目之表，利害在数十百年之后，曰远略。出奇履险，为人所不敢为，不斤斤于成败利钝之算，而目无全牛，气足吞敌，曰雄略。识不远者，不能见大略。器不大者，不能知远略。识远气大而无雄才壮气者，不能具雄略。雄略天授，不可学而至，故人当以拓充器识为先也。

《妙真经》云，罪莫大于淫，祸莫大于贪，咎莫大于僭。此三者，祸之车也。予谓淫不止渔色耳。凡心有所溺，皆谓之淫。贪不止悖入耳。凡过取浮名

，皆谓之贪。僭不止逾分耳。凡妄自尊大，皆谓之僭。鬼神所深恶也。

《魏郑公续谏录》。太宗谓侍臣曰：“朕闻西人爱珠，若得好珠，劈身藏之。”侍臣曰：“贪财损己，实为可笑。”太宗曰：“勿唯可笑。今官人贪财，不顾性命，身死之后，子孙被辱，何异西人之爱珠耶。帝王亦然，恣情放逸，劳役无度，信任群小，疏远忠正，有一于此，岂不灭亡。隋炀帝奢侈自贤，身死匹夫，亦为可笑。”公对曰：“臣闻鲁哀公谓孔子曰：”有人好忘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者甚于此，丘见桀纣之君乃忘其身。’”太宗曰：“朕与公等既知笑人，今共相匡辅，庶免人笑。”

徐师川以才气自负，少肯降志于人，常言吾于鲁直为舅氏，然不免有所窃议。至于了翁，心减服之。每见公，或经旬月，必设拜礼。忠宣范公，晚年益以天下自任，尤留意人才。或问其所储蓄人材可为今日用者，答曰：“陈。”又问其次，曰：“陈自好也。”盖言忠肃公可以独当天下之重也。宣和之末，人忧大厦之将颠，或问游定夫察院以当今可以济世之人，定夫曰：“四海人材，不能周知。以所知识，陈了翁其人也。”刘器之亦尝因公病，使人勉公以医药自辅。云天下将有赖于公，当力加保养，以待时用也。其为贤士大夫所钦属如此。

韩魏公言，庆历中，与范文正公、富文忠公同在西府。上前争事，议论各别。下殿各不失和气，如未尝争也。当时相善，三人正如推车子。盖其心主于车可行而已，不为己也。

魏人伐蜀，戒严。费方与来敏对棋，意无厌倦，却与谢安之事相类。然安遂破敌，竟为郭循所害。大率性宽简过度，安外宽内密。观安告王坦之之言曰，“独不能为性命忍须臾耶”？此便可见。故二子之成败亦异。

南唐关司税重，商皆苦之。会畿甸亢旱，烈祖问曰：“外郡皆雨，京城独无。何也？”申渐高曰：“雨惧抽税，不敢入城。”烈祖笑而除之。又李茂贞榷油以助军资，因禁松明。张延范曰：“不如并禁明月。”茂贞因而弛禁。语言微中，可以解纷，信矣。至桓玄篡位，忽然地陷。殷仲文曰：“良由圣德深厚，地不能载。”南燕冬月不冰，燕主恶之。李超曰：“良由密迩帝京，接近日月耳。”噫，心乎为国者，随事献忠。意在阿君者，百计贡谏。忠佞之分途如此。

公孙弘布被，人讥以诈。范忠宣布被，人亦讥以俭。何也？盖富贵而不义，则贪污之五鼎，不及狷介之一瓢。富贵而义，则王公之华袞，无愧士人之敝。此俭所以与诈皆讥也。然与其使人讥以诈，吾宁使人讥以俭陈履吉爱书成癖。一日观史，偶起药，而鹿残满地，履吉怒甚。其妇笑谓曰：“小家久入洪，文字机缘未了，山灵故遣老鹿脱君机械耳，何以怒为？”大抵人之垢病易去

，而洁病难去。故士人不贪官，不爱钱，而独为文字魔，为诗书癖。举一生精神，尽消磨于文场笔阵之中，亦一洁病也。所以吾人嗜好，一切以淡为贵。

吕献可病亟日，自草章乞致仕。其辞曰：“臣元宿疾，偶值医者用术乖方，殊不知脉候有虚实，阴阳有顺逆，诊察有标本，治疗有先后。妄投汤剂，率意任情，差之指下，祸延四肢。寝成风痺，遂难行步。非祇惮炙之苦，又将虞心腹之变。势已及此，为之奈何。虽然，一身之微，固未足恤。其如九族之托，良以为忧。是思纳禄以偷生，不俟引年而还政。盖以疾喻政，天下闻而韪之。

《推篷寤语》（以下十一则同）。执古谊以律今，则近于迂。如伊川之谏折柳是矣。绳时宪而忘本，则近于流。如桑弘羊之创均输是矣。徒粉饰而无其心，则近于虚。如王荆公之行新法是矣。事浮华而无其政，则近于浮。如苏东坡之耽苏、张是矣。若夫敦朴淳厚而无其迂，圆活详委而无其流，宏博恺悌而无其虚，黼黻昭朗而无其浮。斯之谓天下之全才也夫。

輿图各有所产，物性各有所宜。如橘过淮则为枳，貉逾汶则死是矣。君子之为治也亦若是。齐其教不易其宜，同其政不易其俗，要使不过其则可也。若概以吾法一切整齐之，把持之，则徒驱民思乱而已。非吾法不善也，骇其所未见也。

今之论治者，率欲禁奢崇俭，以为富民之术。殊不知天地生财，止有此数。彼亏则此盈，彼益则此损。富商大贾，豪家巨室，自侈其宫室车马饮食衣服之奉，正使以力食人者，得以分其利，得以均其不平。孟子所谓通功易事是也。上之人从而禁之，则富者益富，贫者愈贫也。吴俗尚奢，而苏、杭细民，多易为生。越俗尚俭，而宁、绍、金、衢诸郡小民，恒不能自给，半游食于四方。此可见矣。则知崇俭长久，此特一身一家之计，非长民者因俗为治之道也。予闻诸长者云。

善役民者，譬如植柳。薪其枝叶，培其本根。不善役民者，譬如翦韭。日翦一畦，明日复翦，不尽其根不止也。每见江南差役，率先富民。今年如此，明年复然。富民不支，折为贫窶。复遣中户，中户复然。遂致村落成墟，廛市寥寂。语曰：富民国之元气，为人上者，当时时培养。如公家有大征发大差遣，亦有所赖。大兵燹大饥荒，亦有所藉。不然，富民尽亡，奸顽独存，亦何利之有焉。

魏甄琛请罢盐池之税，其言曰：“一家必惠养子孙。天下之君，必惠养小民。未有为民父母而吝其一物者也。立官障护，是专奉口腹而不及四体也。宜弛其禁。”彭城王勰覆议曰：“圣人敛山泽之利，以宽田赋。收关市之税，以助国储。取此与彼，皆非为身。所以资天地之产。惠天地之民。宜如旧。”胡

寅以为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官为厉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税，则政平而害息矣。

宋世楮币多行，而今不行者，非时异也。实由官不蓄现钱以权之耳。宋世自祥符初，行于蜀，其时以富人十六户主之。其后富民稍衰，官始置务。诸路行之，民以为便，行之浸广。以一千万缗为一界，至以两界相沓而行。原其本始，实由宫中常蓄椿钱数百万缗。稍寓交子法，减价。即官买之，故其价愈重。此当时敛散之微权也。今散在民间，一色惟楮，而不见现钱。又不可以纳官税，民间岂肯行用。楮币不行，朝廷坐失百万之利矣。善理国者，宜亟图之。

宋蜀中交子，自祥符辛亥至熙宁丙辰，六十五年，二十二界，虽知巧有不能易。至熙宁五年，接续兼放两界，遂遍于蜀之四路。天圣措置之初，一界一百二十五万，至绍圣则增为一百四十万，至元符则增为一百八十万。辛巳用兵，中外之数，有数百万。淳熙而后，十倍于此。绍熙庆元而后，溢钱至千万之数。向者止行两界，每界所印，三千六百万为率。宝增至三界，共有一亿四千余万。则宋世所行楮币，何其盛也。天下增一亿四千余万缗，又增市舶钱二百万缗。宜乎其富于今日也。

交子之法，起自宋之祥符，流通于蜀。其后民以为便，遂行江、淮、闽、浙间。楮贱，官出钱以敛之。楮贵，官出楮以散之。居者以藏镪为得，行者以挟券为便。一夫可带千万缗，而无关津讥征之费。官府之折纳，商坊之课税，悉取足于楮。是以钱楮两重，宋世赖之。今则不然，官征现钱，而予民则以楮币，宜乎楮币之难行也。须依仿钞法，不泥其迹。用铜铸造，如汉世货布契刀之式，当千当百之制。货布阔下而锐首，中为一窍，以通贯索。契刀其上如钱，而下如刀式，当千当百，制亦如钱，而形体稍大，须规模其式而损益之。周遭铸成花纹，明著当千当百字样，如钞法行用。每省置官务，官为散敛。如宋四川、河东、湖北、两淮交子之法，凡州县交纳税银，许纳铜币，准数收贮。民间赴远地生理，许纳现银，给领铜币前路行用。如此则权其利于民，握其利于官。敛散周流，钱币为一。诚能行用百万，则朝廷增钱百万。行用千万，则朝廷增钱千万。不必征敛民间，而坐收千万缗之利。下省民力，上纾国计，舍是而别无策矣。

动大兵，役大众，鼓舞之机，全在赏罚得宜。然古今多有异论。或欲轻赏重罚，或欲轻罚重赏，皆非厉世摩钝之术。尝观兵法曰，“民无两畏，畏我侮敌，畏敌侮我”。又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士卒之半”。言重诛也。《三略》曰：“投胶于河，以饮三军。”又曰：“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言重赏也。罚不重不足以鼓避，赏不重不足以歆趋。古今成大事者，皆恃此趋避之权耳。为治者亦复如是。驾言蒲鞭示辱，或印元可忍不能予者，何足与成事哉。

尝读《武经七书》，其所言量敌虑胜，应变全众之道，虽变化万端，动若神明，皆一将之任也。《孙子》曰：“令民与上同意，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不畏危。”《吴子》曰：“必先教百姓而亲万民。”又曰：“将用其民，先和而造事。”《司马法》曰：“以仁为本，以义治之。”又曰：“杀人以安人，杀之可也。”《尉繚子》曰：“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战者矣。”《三略》曰：“为国之道，恃贤与民。信贤如腹心，使民如四肢。”《六韬》曰：“以同欲励士。”此七子者，未尝相沿袭为书，而其语若合符契，皆有得于王师说以犯难之旨。则为将道，断可睹矣。若因敌之情，因地之形，因事之变，而神智可生焉。见便则战，见不便则止，行吾所明者。师之常也。而何庸述焉。

唐李抱真节度泽潞，荒乱之余，土瘠民困，无以瞻军。乃藉民三丁，选一壮者，免其租徭，使农隙习射，岁暮都试，行其赏罚，三年得精兵二万。既不费廩给，府库充实，遂雄视山东。宋张方平曰：“昔太宗藉两河强壮为兵，使之捍边。壮者入籍，衰者出役。不衣库帛，不食廩粟，边不缺戍，民不去农。何在乎蓄之营堡而后为官军也。”此二者，所以庶几古寓兵于农之遗意。其视竭四方之力以养无用之兵者，利害盖相悬矣。

《震泽长语》。正统以前，天下岁征税粮，凡三千六百三十二万一千余石。内三百二十万九千石，折银八十一万四千余两。户口商税，除折米外，并船料钞折银，可得四十三万九千余两。两淮盐场盐课银，岁不下数万千两。各处税粮折征，共一百三十万余两。€南闸办三万余两，各钞关船料四万余两，马草折征二十三万余两，盐课折征二十余万两。每年入数，共二百四十三万两。送内库成造等项十余万两，或二十万两。官军俸银三十三万余两，官军折俸三十三万六千五百余两。宣府、大同、辽东、陕西年例，共四十万两。若有声息紧急奏讨，加添四五十万，或二三十万。圣旦千秋等节用，三十九万一千八百余两。亲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及天下王府银盆水灌仪仗等用，共十三万七千五百余两。每年出数，共百余万两。正德以来，天下亲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镇国将军至中尉二千七百，郡文职二万四百余员，武职十万余员，卫所七百七十二，旗军八十九万六千余，廩膳生员三万五千八百二十名，吏五万五千余，各项俸粮，约数千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隶额派夏秋粮税，大约二千六百六十八万四千五百五十余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禄米，卫所缺月粮，各边缺军饷，各省缺俸廩。今上即位之初，锦衣卫旗校革三万一千八百余，岁省粮储数十万。裁革冗官冗兵一十四万余，岁省京储一百六十八万石。

《通典》。尚书省支总天下经费。自安禄山反，至德乾元之际，置度支使。永泰之后，度支罢使，置转运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于内。建中初，又罢转

运使，复归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诸道收户口及钱谷名数。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

后汉自建武初至桓帝永寿三年，凡百三十年，有户千六十七万。按自周武帝建德六年平齐，至隋文帝开皇九年灭陈，凡十四年。然后车书混一，甲兵方息。至大业二年，凡十八年，有户八百九十万。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肃宗乾元三年，见到帐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不课户总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九十二，课户七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管口总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不课口千四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七百九十九。自天宝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损户总五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课户损二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九，课户损三百五十九万六百七十五，损口总三千五百九十三万八千七百三十三，不课口损三千七十二万三百一，课口损五百二十一万八千四百三十二户。至大历中，唯有百二十万户。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沈约曰，人生所资，曰食与货。货以通币，食为人天。是以九棘播于农皇，十朋兴于上代。昔醇人未离，情嗜疏寡，奉生赡己，事有易周。一夫躬耕，则余食委室。匹妇务织，则兼衣被体。虽懋迁之道，通用济乏。龟贝之益，为功盖轻。而事有讹变，隆敞代起。昏作役苦，故穉人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业流而浸广。泉货所通，非复始造之意。于是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彩文犀，飞不待翼。天下荡荡，咸以兼本为事。丰衍则同多稔之资，饥凶又减田家之蓄。钱虽盈尺，既不疗于尧年。贝或如山，信无救于汤代。其蠹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罢钱货，专用谷帛，使人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疋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为市，未易于越乡。斯可使末伎自禁，游食知反。而年代推移，人与事替。或库盈朽贯，而高廩未充。或家有藏镪。而良畴罕辟。若事改一朝，废而莫用。交易所寄，旦夕无待。虽致平要术，而非可卒行。先宜削华止伪，还淳返古。抵璧幽峰，捐珠清壑。然后驱一代之人，反耕桑之路，使缣粟羨溢，同于水火。既而荡涤圜法，消铸勿遗。立制垂统，永传于后。比屋称仁，岂伊唐代。桓玄知其始而不览其终，孔琳之睹其末而不统其本。岂虑有开塞，将一往之谈可然乎。

前凉张轨太府参军索辅言于轨曰：“古以金贝皮帛为货，息谷帛量度之耗。二汉制五铢钱，通易不滞。晋太始中，河西荒废，遂不用钱，裂疋以为段数。缣布既坏，市易又难，徒坏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虽乱，此方全安。宜复五铢，以济通变之会。”轨纳之，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

其利。

天宝中，诸州凡置九十九炉铸钱。绛州三十炉，扬、润、宣、鄂、蔚各十炉，益、邓、祁各五炉，洋州三炉，定州一炉。约每炉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余十月作十番。每炉约用铜二万一千二百二十斤，白蜡三千七百九斤，黑锡五百四十斤。约每贯费钱七百五十文，丁匠在外。每炉计铸钱三千三百贯，约一岁计铸钱三十二万七千余贯文。

隋高颖仆射每以盘盛粉，置于卧侧。思得一公事，辄书其上。至明，则录以入朝行之。

朱彝尊《补汉兵志跋》：“宋惩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悉萃京师，名曰禁军。开宝入籍十九万三千，不为不多。至道增至三十五万八千，天禧增至四十三万一千，庆历增至八十二万六千。治平以降，迄于元丰，稍为裁减，尚六十余万。徽宗将一童贯，而禁军阙额二十四万。靖康之祸，按籍止存三万人而已，无一夫可驱之战者。遂以不支。高宗将一张浚，富平、符离之败，弃师累十万，乃莫有正其罪者。尚可言兵事乎？”

宋嘉间，朝廷屡颁阵图赐边将。王德用谏曰：“兵机无常，而阵图一定，若泥古法，以用今兵。虑有僨事者。”唐许敬宗善医而不肯著书，曰：“恐人得吾所言而不能得吾所不言，必乱用药矣。”此二语可悟作诗文之道。

《七修类稿》。洪武二十四年，治天下产茶之地。岁有定额，以建宁为上，听茶户采进，勿预有司。茶名有四，探春、先春、次春、紫笋。不碾，揉为大小龙团。此钞本圣政记所载，恐今不然也。不预有司，亦无所稽矣。此真圣政。较宋取茶之扰民，天壤矣。

林希元曰：“申报灾伤，与走报军机同限。失误饥民，与失误军机同罚。如此则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有济乎。”

李安溪《兵论》。明初讲屯卫之法，盖以天下既定，兵无事而坐食，不可也。屯者汉之所谓屯田也，卫者唐之所谓府卫也。履闲旷之地，使民耕之，而因以为世业。设卫官统之，职如州县。是古者寓兵于农，今也寓农于兵。可以渐省养兵之费，而又使为兵者不至浮浪而无根。此所谓不师三代之迹而师其意。法至美也。

陆深处《置盐法事宜疏》。今天下榷盐之地，两淮为上，两浙次之。而弊端亦于二处为多。然其大坏盐法之端有二焉。其一灶丁苦于兼并。其一则今势要之侵利是也。然于两浙，又微不同。大抵坏两淮之盐法者多势要，坏两浙之盐法者多私贩。而灶丁之苦，则一而已矣。盖淮、浙之盐，出于人力。非若河东天造地设，不劳之利也。其法在于晒土为卤，煮卤成盐，以盐纳官。然而逋负多而国课损者何也？夫欲晒土，必有摊场。欲煮卤，必有草荡。今之场荡

，悉为总催者所并，而盐课又为总催者所欺。灶丁不过总催家一佣工而已。煎煮之法，名存实亡。而总催者下欺灶户，上负国课。百计迁延，以觐一赦而已。伊欲处之，在于尽复灶丁之场荡，而尽惩总催之奸欺，则其弊可息矣。浙中私贩之徒，以拒捕为常，以杀人为戏，聚不可翦，则比之势要。差为易处，苟使出盐之地。捕其买者之市家，行盐之地。捕其卖者之市行，而悉置于法。则其党可空矣。非若势要之家，蛇盘卵翼，不可一旦去也。夫今日得侵两淮长芦之盐利者，虽曰朝廷业已许之，然终非法。臣意以为与其坏天下之大法，宁伤数人之私恩。必使小人之奸，无所容而后已。夫上之支中，尽归于商贾，下之场荡，尽归于灶丁。则商通课足，而盐法不行者，未之有也。

永乐元年七月，上谕侍读学士解缙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载诸书，篇帙浩穰，不易检阅。朕欲悉采各书所载事物，类聚之而统之以韵。庶几考索之便，如探囊取物。尔尝观韵府、回溪二书，事虽有统，而采摘不广，纪载太略。尔等其如朕意，凡书契以来，经史子集百家之书，至于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之言，备辑为一书。毋厌浩繁。”

永乐二年十一月，翰林学士兼右春坊大学士解缙等进所纂录韵书，赐名《文献大成》。赐缙等百四十人钱有差，赐宴于礼部。既而上览所进书尚多未备，遂命重修。而敕太子少师姚广孝、刑部侍郎刘季篪及解缙总之。命翰林学士王景、侍读学士王达、国子祭酒胡俨、司经局洗马杨溥、儒学陈济为总裁。翰林院侍讲邹缉、修撰王褒、梁潜、吴溥、李贯、杨靛、曾、编修朱、检讨王洪、蒋骥、潘畿、王、苏伯厚、张伯颖、典籍梁用行、庶吉士杨相、左春坊左中允尹昌隆、宗人府经历高得、吏部郎中叶砥、山东按察司佥事晏璧为副总裁。命礼部简中外官及四方宿学老儒有文学者充纂修。简国子监及在外县能书生员缮写。开馆于文渊阁，命光禄寺给朝暮膳。

郎瑛《七修类稿》。成祖命胡广、王洪编成一书，名曰《永乐大典》。计二万二千八百七十七卷，一万一千九十五本，目录六十卷。其表文尝见于《覃精隽》中，然亦不叙中之事实，徒具望洋之叹而已。呜呼！《御览》、《元龟》，不过千卷，人间亦不可得矣。《大典》动以万计，安能使世传也哉。

朱国祯《涌幢小品》。此书乃文皇命儒臣解缙等粹秘阁书，分韵类载，以便检考，赐名《文献大成》。复以未备，命姚广孝等再修。供奉编辑者凡三千余人。二万二千九百三十七卷，一万一千九十本，目录九百本。贮之文楼。世庙甚爱之。凡有疑，按韵索览。三殿灾，命左右趋登文楼出之。夜中传谕三四次，遂得不毁。又明年，重录一部贮他所。

姜绍书《韵石斋笔谈》。成祖敕儒臣纂修《永乐大典》一部，系胡广、王洪等编辑。征召四方文墨之士，累十余年而就。计二万二千一十一卷，一万一

千九十五册，目录六十卷。因卷帙浩繁，未遑刻版，止写原本。至弘治间，藏之金匱。嘉靖三十六年，大内回录，世宗亟命那救，幸未焚。敕阁臣徐文贞阶，复令儒臣照式摹钞一部。当时供誊写者一百八名，每名日钞三叶。嘉靖四十一年起，至隆庆元年，始克告竣。

阮葵生《茶余客话》。万历甲午，南祭酒陆可教请刻《永乐大典》，分颁巡方御史各任一种，校刻汇存。分贮两雍，以成一代盛事。当时议允，终未颁行。窃谓文宗与穆宗两番钞录，已费不貲。镂版通行，谈何容易耶。

《道山清话》。黄庭坚尝言人心动则目动，王介甫终日目不停转。庭坚一日过范景仁，终日相对，正身端坐，未尝回顾，亦无倦色。景仁言：“吾二十年来，胸中未尝起一思虑。二三年来，不甚观书。若无宾客，则终日独坐，夜分方睡。虽儿曹欢呼咫尺，皆不闻。”庭坚曰：“公却是学佛作家。”公不悦。

《后山诗话》。欧阳永叔不好杜诗，苏子瞻不好司马《史记》，余每与黄鲁直怪叹，以为异事。

●卷六《日知录》曰：“柳宗元言，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由此论之，则天下之治，始于里胥，终于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又曰：“洪熙元年七月丙申，巡按四川监察御史何文渊言，太祖高皇帝今天下州县设立老人。必选年高有德众所信服者，使劝民为善。乡间争讼，亦使理断。下有益于民事，上有助于官司。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隶仆规避差科，县官不究年德如何，辄令充应。使得凭藉官府，妄张威福，肆虐闾阎。或遇上司官按临，巧进谗言，变乱黑白，挟制官吏。比有犯者，谨已按问如律。窃虑天下州县，类有此等，请加禁约。上命申明洪武旧制，有滥用匪人者，并州县官皆诸法。然自是里老之选轻，而权亦替矣。”又曰：“巡检即古之游徼也，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赐之敕，又定为考课之法。及江夏侯周德兴巡视福建，增置巡检司四十有五。自弘治以来，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时之半。巡检裁则总督添矣。何者？巡检遏之于未萌，总督治之于已乱。”

杨万里作《选法论》，其上篇曰：“臣闻选法之弊，在于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权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适足以为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为朝廷为官择人之具。所谓尚书侍郎二官者，据案执笔，闭目以书纸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赇者必不赦。朝廷之意，岂真信吏而不信官者邪？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则信官也。法则未尝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天子不自信，则法之可否孰决之？决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

防吏之为奸。而其用法也则取于吏而为决，则是吏之言胜于法，而朝廷之权轻于吏也。其言至于胜法，而其权至重于朝廷。则吏部长贰，安得而不吏之奉哉。长贰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决之于官而决于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谓信吏而不信官。今有一事于此，法曰如是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于吏部，有持牌而请曰：“我应夫法之所可行。”而吏部之长贰亦曰可，宜其为可，无疑也。退而吏出寸纸以告之曰“不可”，既曰不可矣。宜其为不可，无改也。未几而又出寸纸以告之曰“可”。且夫可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可不可之法者，无一定之论。何为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恃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长贰之贤，而不谒之吏。故与长贰面可之。退而问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长贰无以语，则亦曰然。士大夫于是不决之法，不请之长贰，而以市于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伺长贰之遗忘，而画取其诺。昨夺而今与，朝然而夕不然。长贰不知也，朝廷不诘也。吏部之权，不归之吏而谁归。夫其所以至此，其始也有端，其积也有渐。而其成也，植根甚固而不可动摇矣。然则曷为端，其病在于忽大体、谨小法而已矣。吏者从其所谨者而中之，并与其所忽者而窃之。此其为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铨选，果止于谨小法而已。则一吏执笔而有余也，又焉用择天下之贤者，以为尚书侍郎也哉。则吾之所以任尚书侍郎者，殆不止于谨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责大体，使知小法之有所可否。初无系于大体之利害，则吏部长贰得以出意而自决之。要以不失夫铨选之大体，而不害夫立法之大意而已。责大体而略小法，则不决于吏而吏之权渐轻，吏权渐轻，然后长贰之贤者，得以有为。而选法可以渐革也。其下篇曰：臣闻吏部之权，不异于宰相，亦不异于一吏。夫宰相之与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悬绝也。既曰吏部之权不异于宰相，又曰亦不异于一吏者何也？今夫进退朝廷之百官，贤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权也。注拟州县之百官，下至于簿尉而上至于守贰，此吏部之权也。朝廷之百官，自大科异等与夫进士甲科之首者，未有不由于吏部也，未有不由于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况今日宰相之所进退者，台阁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阶揖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权，不异于宰相。虽然，吏部之所谓注拟何也？始入官者，则得簿尉。自簿尉来者，则得令丞。推而上之，至于幕职，由是法也。又上之至于守贰，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则曰应格。其不宜得者，则曰不应格。曰应格矣，虽贪者疲仆者老耄者乳臭者愚无知者庸无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愧，与者不之难也。曰不应格矣，虽真贤实能廉洁守志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与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愧不怨，吾事毕矣。如募焉，书其役之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远近而劳逸之。呼一吏而阅之簿，尽矣。此县令之以止小民之争也。吏部注拟

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于止争而已矣。故曰，亦不异于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谓铨量者矣。揖之使书，以观其能书乎否也。召医而视之，以探其有疾与否也。赞之使拜，以试其视听之明暗，筋力之老壮也。曰铨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贤不肖愚智何别焉？昔晋用山涛为吏部尚书，而中外品员，多所启拔。宋以蔡廓为吏部尚书，廓先使人告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职则拜，不然则否，羨之答云，黄散以下皆委廓。犹以为失职，遂不拜。盖古之吏部，虽黄门散骑，皆由吏部之较选。是当时之为吏部者，岂亦止取若今所谓应格者而为黄散哉，抑将止取今所谓铨量者而为黄散邪（《宋史·苏绅传》，上言古者自黄散而下，及隋之六品，唐之五品，皆吏部得专去留。今审官院流内铨，则古之吏部。三班院，古之兵部。不问官职之闲剧，才能之长短，惟以资历深浅为先后。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贤不肖有别，不可得也）。臣愿朝廷稍增重尚书之权，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与夺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轻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于县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贰之寄以一郡之民者，岂不重哉。且天下几州，一州几县。一岁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拟县宰者几人，守贰又几人，则亦不过三数百而已。以一岁三数百之守贰县宰，而散之于三百六旬之日月，则一日之注拟者，绝多补寡，亦无几尔。一岁之间，而不能察三数百人之能否，则其为尚书者，亦偶人而已矣。月计之而不粗，岁计之而不精，则其州县之得人，岂不十而五六哉。虽不五六，岂不十而三四哉。以此较彼，不犹愈乎？或曰，尚书之权重，则将得以行其私，奈何？是不然。昔陆贽请令台省长官各举其属，而德宗疑诸司所主，皆有情故，或受赂者。贽谏之曰，陛下择相，亦不出台省长官之中。岂有为长官则不能举一二属吏，居宰相则可择千百具僚。其要在于精择长吏。贽之说尽矣。今朝廷百官，孰非宰相进拟者，而不疑也。至于吏部长贰之注拟，而独疑其私乎？精择尚书，而假之以与夺之权，使得精择守贰县宰，而无专拘之以文法。庶乎天下不才之吏可以汰，而天下之治，犹可以复起也与。

绍兴三十二年，吏部侍郎浚景夏言，国家设铨选以听群吏之治，其掌于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于胥吏之手，有所谓例焉。长贰有迁改，郎曹有替移，来者不可复知，去者不能尽告，索例而不获。虽有强明健敏之才，不复致议。引例而不当，虽有至公尽理之事，不复可伸。货赂公行，奸弊滋甚。尝观汉之公府有辞讼比，尚书有决事比，比之为言，犹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册。凡经申请，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拟定，而长贰书之于册，永以为例。每半岁，上于尚书省，仍关御史台。如此则巧吏无所施，而铨叙平允矣。淳熙元年，参知政事龚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为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坏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于用例破法，今之患

在于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废矣。故谚称吏部为例部。是则铨政之害，在宋时即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两可之权。以市于下，世世相传。而虽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为害也，又岂独吏部然哉。

寇莱公为相，章圣尝语两府，欲择一人为马部军指挥使。公方议其事，吏有以文籍进者，公问何书，对曰：“例簿也。”公曰：“朝廷欲用一衙官，尚须检例耶，安用我辈。坏国政者，正由此尔。”司马温公与吕惠卿论新法于上前，温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财，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两府侵其事。今为制置三司条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则胥吏足矣。今为看详中书条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对。

因河以为漕者禹也，壅河以为漕者明人也。故古曰河渠，今曰河防。

魏明帝遣司马懿征辽东，其时自雒阳出军，不过三千余里。而帝问往还几日，懿对以往百日，攻百日，还百日，以六十日为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此犹是古人师行日三十里之遗意。夏侯渊为将，赴急疾，常出敌之不意。军中为之语曰，典军校尉夏侯渊，三日五百，六日一千，此可偶用之于二三百里之近。不然，百里而走利者蹶上将，固兵家所忌也。

明初三场之制，虽有先后，而无轻重。乃士子之精力，多专于一经，略于考古。主司阅卷，复护初场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场。夫昔之所谓三场，非下帷十年，读书千卷，不能有此三场也。今则务于捷得，不过于四书一经之中，拟题一二百道。窃取他人之文记之，入场之日，钞誊一过，便可侥幸中式。而本经之全文，有不读者矣。率天下而为欲速成之童子，学问由此而衰，心术由此而坏。宋嘉中，知谏院欧阳修上书，今之举人，以二千人为率。请宽其日限，而先试以策而考之。择其文辞鄙恶者，文意颠倒重杂者，不识题者，不知故实，略而不对所问者，误引事迹者，虽能成文而理识乖诞者，杂犯旧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计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试以论，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试诗赋者，不过千人矣。于千人而选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劳昏。考而精当，则尽善矣。纵使考之不精，亦当不至太滥。盖其节抄剽盗之人，皆以先策论去之矣。比及诗赋，皆是已经策论、粗有学问、理识不至乖诞之人，纵使诗赋不工，亦可以中选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学全不晓事之人，无由而进。今不能复两汉举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则文忠之论，亦似可取。盖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节抄剽盗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则暗劣之徒无所侥幸，而至者渐少，科场亦自此而清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举人轻视史学，今之论史者，独取汉唐混一之事。三国六朝五代，以为非盛世而耻谈之。然其进取之得失

，守御之当否，筹策之疏密，区处兵民之方，形势成败之迹，俾加讨论，有补国家。请谕春官，凡课试命题，杂出诸史，无所拘忌。考核之际，稍以论策为重。毋止以初场定去留，从之。

黄宗羲曰，古之取士也宽，其用士也严。今之取士也严，其用士也宽。古者乡举里选，士之有贤能者，不患于不知。降而唐宋，其科目不一。士不得与此，尚可转而从事于彼，是其取之之宽也。王制命乡论秀士，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升之学，曰俊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马，曰进士。司马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复试之。宋虽登第入仕，然亦止簿尉令录，榜首才得丞判，是其用之之严也。宽于取则无遗才，严于用则无幸进。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举一涂，虽使豪杰之士，若屈原、董仲舒、司马相如、扬雄之徒，舍是亦无繇而进。取之不谓严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于侍从，下亦置之郡县。即其黜落，而为乡贡者，终身不复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宽也。严于取，则豪杰之老死邱壑者多矣。宽其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见二百年以来之功名气节，一二出于其中，遂以为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内，即聚此十百万人，不应功名气节之士，独不得入。则是功名气节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气节之士也。假使探筹较其长短而取之，行之数百年，则功名气节之士，亦自有出于探筹之中者，宁可谓探筹为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气节人物，不及汉唐远甚，徒使庸妄之辈充塞天下。岂天之不生才哉，则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宽取士之涂。有科举，有荐举，有太学，有任子，有郡县佐（其法以诸生掌六曹），有辟召，有绝学，有上书，而用之之严附见焉。

《文献通考。序》曰，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废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产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废井田，而始捐田产于百姓矣。秦于其当与者取之，所当取者与之。然所袭既久，反古实难。欲复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启纷争。欲复井田，是强夺民之田亩以召怨读。书生之论，所以不可行也。随田之在民者，税之而不复问其多寡，始于商鞅。随民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复视其丁中，始于杨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坏于鞅，唐租庸调之良法坏于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称。而后之为国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变之，则反至于烦扰无稽。而国与民，俱受其病。则以古今异宜故也。

又曰，占者俗朴而用简，故钱有余。后世俗侈而用糜，故钱不足。于是钱之直日轻，钱之数日多。数多而直轻，则其致远也难。自唐以来，始制为飞券钞引之属，以通商贾之厚赍贸易者。其法盖执券引以取钱，而非以券引为钱也。宋庆历以来，蜀始有交子。建炎以来，东南始有会子。自交会既行，而始直

以楮为钱矣。夫珠玉黄金，可贵之物也。铜虽无足贵，而适用之物也。以其可贵且适用者，制币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于以楮为币，则始以无用为用矣。举方尺腐败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饥藉以食，贫藉以富，盖未之有。然铜重而楮轻，鼓铸繁难而印造简易。今舍其重且难者，而用其轻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铜之禁，上无搜铜之苛。亦一便也。

又曰，征榷之途有二：一曰山泽，茶盐坑冶是也；二曰关市，酒酤征商是也。羞言利者，则曰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而欲与民庶争货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则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强擅之；关市货物之聚，而商贾擅之。取之于豪强商贾，以助国家之经费，而毋专仰给于百姓之赋税。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经国之远图也。自是说立，而后之加详于征榷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己，则并其利源夺之。官自煮盐酤酒采茶铸钱，以至市易之属，利源日广，利额日重。官既不能自办，而豪强商贾之徒，又不可复擅。然既以立为课额，则有司者不任其亏减，于是又为均派之法。或计口而课盐钱，或望户而榷酒酤，或于民之有田者，计其顷亩，令于赋税之时带纳，以求及额。而征榷遍于天下矣，盖昔之榷利曰取之豪强商贾之徒以优农民。及其久也，则农民不获豪强商贾之利，而代受豪强商贾之榷。有识者知其苛横，而国计所需，不可止也。

《通志》。汉昭帝始元二年，诏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孝宣帝神爵元年，遣后将军赵充国将兵击先零羌。充国以击虏殄灭为期，乃欲罢骑兵，屯田以待其敝。上从之。于是留步士万人屯田，大获利。明年，遂破先零。屯田详见充国传。魏武帝破黄巾，欲经略四方。而苦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于是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例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废帝齐王芳正始四年，司马懿督诸军伐吴时，欲广田蓄谷，为灭贼资。乃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乃著《济河论》以喻其指。又以为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得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懿善之，如艾计。遂北监淮水，自钟离西南横石以西，尽泲比水四百余里。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

声，阡陌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晋羊祜为征南大将军，镇襄阳。吴石城守去襄阳七百余里，每为边害。祜患之，以诡计令吴罢守。于是戍逻减半。分以垦田八百余顷，大获其利。祜之姑至也，军无百日之粮，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积。太康元年平吴之后，杜预在荆州修召信臣遗迹，激用洧、滍、潁诸水，以浸原田万余顷。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众庶赖之，号曰杜父。旧水道唯沔汉达江陵，千数百里，北无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会，表里山川，实为险固，荆蛮之所恃。预乃开杨口，起夏水，达巴陵千余里。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南土歌之曰：“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勇功。”东晋元帝督课农功，二千石长吏以入谷多少为殿最。其宿卫要任，皆令赴农。使军各自佃，即以为廩。穆帝升平初，荀羨为北部都尉，镇下邳，屯田于东阳之石鳖，公私利之。后魏文帝大统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书丞李彪上表，请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为屯田人。相水陆之宜，料顷亩之数，以贖赎杂物。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蠲其正课并征戍杂役，行此二事，数年之中，则谷积人足矣。帝览而善之，寻施行焉。自此公私丰贍。虽有水旱，不为之害也。北齐废帝乾明中，尚书左丞苏珍芝又议修石鳖等屯，岁收数十万石，自是淮南军防粮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煜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长城左右营屯，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北境得以周贍。又于河内置怀义等屯，以给河南之费。自是稍止转输之劳。武成帝河清三年，诏沿边城守堪垦食者，营屯田，置都子使以统之。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课其所入，以论褒贬。隋文帝开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转输劳敝，乃令朔方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天宝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关内五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万三千二百八十石，河东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万八十八石，陇右四十四万九百二石。上元中，于楚州置洪泽屯，寿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获其利。

古费多而货有余，今用少而财不足者，何也，岂非古取山泽，而今取贫民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民，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明皇令宰臣议其可否，咸以盐铁之利，甚益国用。遂令将作大匠姜师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摄御史中丞，与诸道按察使捡责海内盐铁之课。二十五年，仓部格蒲州盐池，令州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课收盐，每年上中下畦，通

融收一万石。又屯田格幽州盐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又成州长道县盐井一所，并节级有赏罚。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总九十所，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七百五十一贯（陵州盐井一所，课都当钱二十六十一贯。绵州井四所，都当钱二百九十二贯。资州井六十八所，都当钱一千八十三贯。泸州井五所，都当钱一千八百五十贯。荣州井十二所，都当钱四百贯。梓州都当钱七百一十七贯，遂州四百一十五贯，阆州一千七百贯，普州二百七十八贯，遂宁府都当钱二千七百九十三贯。果州都当钱九千九百八十七贯，邛州都当钱三百七贯）。

初，德宗纳户部侍郎赵赞议，税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为常平本钱。至贞元八年，盐铁使张滂奏。出茶州县茶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什税其一。自是岁得钱四十万缗。然水旱亦未尝拯之也。穆宗即位，两镇用兵，帑藏空虚。盐铁使王播增天下茶税，率百钱增五十。及王涯判二使，置榷茶使，徙民茶树于官场，焚其旧积。天下大怨。武宗即位，盐铁转运崔珙增江淮茶税。是时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或掠夺舟车，露积雨中。诸道置邸以收税，谓之拓地钱，故私贩益起。

魏冰叔《里言》：“当事来要辨得是非利害四字。是非有时朦胧，须要一个透。利害最难逆料，且辨一个稳。然我辈立身，利害要看得轻，是非要看得重。”又曰：“利害之权在天，是非之柄在己。利害是或然的，是非是画然的。利害不明，累在一时。是非不明，累在万世。”又曰：“辨是非利害，又要识得大小轻重缓急六字。”

施冢不如施棺，施棺不如施药，施药不如周济教导。使其不饥寒暑湿，以至于病。大抵先事之功无形，人不见其可感，故人鲜为之。是故施恩者不必冀可见之功，受恩者必当思不见之德。

责备贤者，须全得爱惜裁成之意。若于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则为小人者。反极便宜。而世且以贤者为戒矣。若当君子道消之时，尤宜深恕曲成，以养孤阳之气。《涧泉日记》，范纯仁谏神宗，引汉文帝身衣弋绋事，以致天下丰富。上曰：“致天下丰富，亦须有政事。若但人主服皂细袍皮履，遂欲天下丰富，亦无此理。”<sup>①</sup> 虎因思此语所以启王安石青苗之论。惜乎范忠宣公不能再进言于君。若因而谏之，谓以有限之财，济无穷之用，恐难以丰富。则神宗亦必感动。进言不尽其说，适足以稔祸，不足以弭祸。

熙宁中，新法方行，州县骚然。邵康节闲居林下，门生故旧仕宦者，皆欲投劾而归。以书问康节。答曰：“正贤者所当尽力之时。新法固严，能宽一分，则民受一分之赐矣。投劾而去，何益。”

大中祥符中，天下大蝗。真宗使人于野得死蝗，以示大臣。明日他宰相有

袖死蝗进者，曰：“蝗实死矣，请示于朝，率百官贺。”王文正公独以为不可。后数日，方奏事，飞蝗蔽天。真宗顾公曰：“使百官方贺，而蝗如此，岂不为天下笑。”诸公皆谢曰：“王旦远识，非臣等所及。”

陈晋公为三司使，真宗命具中外钱谷大数以闻。恕诺而不进。久之，上屡趣之，恕终不进。上命执政诘之。恕曰：“天子富于春秋，若知府库之充羨，恐生侈心。”

伍文定与宸濠江中殊死战，忽出一大牌，书“宁王已擒，我军毋得纵杀”。贼见之惊扰，遂大溃。

淮阴初见汉高，论刘、项优劣。不待垓下之役，而坐谈之顷，已灼见楚之并于汉矣。诸葛亮初见昭烈，言吴在所当交，荆益在所可取。不待披舆地图，而天下鼎足之势，指诸掌上。李纲之御金人，谓可守而后可言战，可战而后可言和。虽高宗不能用，大都南宋之势，不出此二语。此经纶草昧手，故言皆得其要领。

自秦以历汉唐宋，其所以灭亡之故，俱出阉宦。尝试论之。秦若无沙邱之诏，安得有望夷之刃。汉若无蕃、武之戮，安得有董卓之进。唐若无甘露之变，安得有白马之祸。宋若无灭辽之举，安得有二帝之行。故刘、项、曹操、朱温、阿骨打，此灭秦代汉篡唐蹙宋之人。而赵高、曹节、王甫、仇士良、田令孜、童贯实启之。上下数千年，败亡如出一辙。

宋英宗时，王广渊除集贤院。司马光言：“广渊奸邪不可近。昔汉景帝为太子，召上左右饮，卫綰独称疾不行。及即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镇澶渊，张美掌钱谷。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应之。及即位，薄其为人不用。今广渊当仁宗世，私自结于陛下，岂忠臣哉？”

曹武惠王彬尝曰，吾为将杀人多矣，然未尝以私喜怒辄戮一人。韩忠献公琦语，章相在北门，颇姑息三军。公曰：“御军自有中道。严固不可，爱亦不可。若当其罪，虽日杀百人何害。人自不怨。夫不以私喜怒戮人。虽杀人多，而非伤己之仁。当其罪杀人，虽日杀百人，而不取人之怒。”

纵贼饮酒，岂云翦恶。绝纓茹汤，非以防邪。汉文帝馈金钱，唐太宗给布绢，俱非刑赏正道。

于公谦、王公文临刑时，以迎立外藩之故。文称冤，谦但云亲王非有金符不可召，当辨之。时印绶尚宝诸内官。闻之，简阅各王府符俱在，独无襄王府者。众皆疑，不知其故。乃问一退任内官。云尝记宣德间，老娘娘有旨取去，但不知何在。老宫人某尚在，必知其详。遂往问之。云是宣庙宾天时，老娘娘以为国有长君，社稷之福，尝欲召襄王。及取入后，以三杨学士议不谐而止。符今在后宫真阁中。老娘娘，张太后也。于是启太后求之，果得某处。盖以

积尘，埋没寸余矣。此老阍老嫗不存，则典守之死于冤者，亦有之矣。其后英宗悟二人之冤而悔者此也。断大狱者，可不慎哉。

韩魏公不分别小人，然后能去小人。蘧伯玉耻独为君子，然后能成君子。

做人要脱俗，而不可存一矫俗之心。应世要随时，而不可起一趋时之念。

司马温公为相，每询士大夫私计足否。人怪而问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为朝廷而轻去就耶。”内翰贾公廷试第一，往谢杜祁公，公独以生事有无为问。贾退谓祁公门下士曰：“黯以鄙文冠天下，往谢公。公不问，而独问生事。岂以黯为不足魁乎？”公闻而言曰：“凡人无生事。虽为显官，不能无俯仰依违。今贾君名在第一，则其学不问可知。其为显官，又不问可知。衍独惧其生事不足，以致进退皆为廩禄所拘管耳。”贾为之叹服。唐王起扬历省寺，三任节镇，而昧于理家。俸入，尽为仆妾所有。耆年寒馁，至于伶人分月俸以启给。议者曰：禄仕之士，不能撙节，稍丰则饫及狗彘，稍歉则困彼妻孥。晚节苟得，尽弃其平生者多矣。以王相国德望名品，而有此累，人可不思俭以自足乎。呜呼。若认作求田问舍，则前语醍醐，翻成毒药。

武后谓仁杰曰：“卿佐汝南有善政。然有讪赞卿者，欲知之乎。”谢曰：“陛下以为过，臣当改之。以为无过，臣之幸也。讪赞者乃不愿知。”后叹为长者。

唐高宗告武后以上官仪教我废汝。此君不密而失臣也。陈蕃乞宣臣章以示宦者，此臣不密而失身也。

范文正公《淮上遇风》诗云：一棹危于叶，傍观欲损神。他年在平地，无忽险中人。又李文靖公乞去，《题六和塔》云：经从塔下几春秋，每恨无因到上头。今日始知高处险，不如归去卧林邱。

初开口便似煞尾语，初下手便似尽头著。此人大无含蓄，大不济事。

《野客丛书》。贡禹上书曰：“臣犬马之齿八十有一，凡有一子，年十二。”禹年八十一而有子十二，是六十九岁方有子矣。其艰得嗣息如此。观其晚年上疏，论民间以产子三岁出口赋钱重困，生子辄杀。宜令儿七岁出口钱。其词甚切。想禹艰得嗣息，故推是念。又观北魏永平间，将诛元愉妾李氏，群臣无敢言者。敕崔光为诏，光逡巡不作。奏曰：“元愉妾怀妊，戮至刳胎。桀纣之主，乃行斯事。陛下春秋日长，未有储体。皇子襁褓，寻至夭失。乞舒李狱，以俟育孕。”帝欣然纳之。是亦以后嗣为念，免至杀胎。夫魏主以残忍之性，恣行诛戮，宜若不可回。然一闻是语，甚为之惻然，少弛刑禁。则知人谁无是心。有能动其机，挽回仁念，差直易耳。因观二公之言，其利甚溥。又思世有不为利益后嗣计者，顾以惨刻为术，求媚于时。呜呼，哀哉。

《焦氏笔乘》。屯田营田不同名，则其制必有异。《通典》载宇文融括天

下隐田之法，曰，浮户丁共作一坊，官立闾舍。每丁给田五十亩为私田，任其自营种。每十丁于近坊更共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十丁岁营田一顷，一丁一年役功三十六日外，官收共为百石。此外更无租赋。既是营田户且免征行，必不流散（营田户是融本语）。如此，弃地即为公田矣。案此名营田者，是给公田令浮户为官营种。十丁一年共种公田一顷，不与编户给田纳租同，故云营田也。若屯田，则咸屯兵为之。赵充国、邓艾、羊祜皆是也。故云屯田。今江南民租官田者，皆名屯田。盖国初时本以屯田兵为之。今人民户，犹仍故名也。山东巡抚都御史多带营田，则是营种官田。恐此名始于宇文，而其制已具晁错传矣。其异者，错行诸边上，融行之民间也。

欧阳公知开封日，承包孝肃政猛之后，一切循理，不事风采。或以包之政励公者。公答曰：“凡人材性不一，各有长短。用其所长，事无不举。强其所短，政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长尔。”闻者服其言。

司马文正公作相日，亲书榜稿揭于客位曰：“访及诸君。若睹朝政阙遗。庶民疾苦，欲进忠言者，请以奏牍闻于朝廷。光得与同僚商议，择可行者进呈，取旨行之。但以私书宠谕，终无所益。若身有过失，欲赐规正，即以通封书简，分付吏人传入。光得内自省讼，佩服改行。至于整会官职差遣理雪罪名，凡干身计，并请一面进状。光得与朝省众官公议施行。若在私第垂访，请不语及。”

真宗朝李沆、王旦同时执政，四方奏报祥瑞，沆故灭裂之。如有灾异，则再三疏陈，以为失德所招。上意不悦。旦退谓沆曰：“相公何苦违戾如此，似非将顺之意。”沆曰：“自古太平天子志气侈盛，非加威四夷，则耽酒色，或崇释老，不过以此数事自败。今上富于春秋，须常以不如意事裁挫之，使心不骄。则可为持盈守成之主。沆老矣，公他日当见之。”旦犹不以为然。至晚年，东封西祀，礼无不讲。时沆已薨，旦绘像事之。每胸中郁郁，则摩腹环行，曰：“文靖，盖服其明识也。”

庆历中，一近侍犯法，罪不至死。执政以其情重，请杀之。范希文独无言。退而语同列曰：“诸公劝人主法外杀近臣，一时虽快意，不宜教手滑。”诸公默然。

御史台有闾吏，隶台中四十余年，善评其优劣。每以所执之槌，待中丞之贤否。中丞贤则横其槌，否则直其槌。此语喧于缙绅，凡为中丞者，唯恐其槌之直也。范讽为中丞，闻望甚峻。一日，视事次，闾吏忽直其槌。范大惊，立召问曰：“尔槌忽直，岂睹我之失耶？吏初讳之。苦问，乃言曰：”昨见中丞召客，亲呼庖人以造食，指挥者数四。庖人去，又呼之，复丁宁者数四。大凡役使者，授以法而观其成。苟不如法，有常刑矣。何事喋喋之烦。若使中丞宰

天下，不止一庖人之任。皆欲如此喋喋，不亦劳可厌乎？某心鄙之，不知其挺之直也。“范大笑惭谢。

旧皆用小铁钱，十当铜钱之一。景德二年，令知益州张咏、西川转运使黄观，同裁度嘉、邛二州所铸大铁钱。每贯用二十五斤八两，成直铜钱一，小铁钱十，相兼行用。后以铁重，多盗为器。每二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浚策言，钱轻则行者易赍，钱小则者鲜利，请减景德二年之制。其现使旧钱，亦令仍旧行用。从之。

宋朝鼓铸，饶（永平）、池（永丰）、江州（广宁）、建宁府（丰国）四监，岁铸铜钱百三十四万缗，充上供。衡、舒、严、鄂、韶、梧州六监，岁铸百五十六万缗，充逐路支用。建炎兵革，州县困敝，鼓铸皆废。绍兴初，并广宁监于虔州，并永丰监于饶州，岁铸才及八万缗。以铜铁铅锡之入，不及于旧。而官吏廩稍工作之费，视前日自若也。每铸钱一千，率用本钱二千四百文。时范汝为作乱，权罢建州鼓铸。二年，复铸钱十二万缗，泉司应副铜锡六十五万余斤。光宗绍熙二年，臣僚言江北公行以铜钱一准铁钱四，禁之。当时铜钱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来，悉以铁钱收换。或以会子一贯，换钱一贯。省其铜钱，解赴行在。及建康、镇江沿江州军关津去处，委官检察。又于江之南北，各置官库，以铜铁钱交换。凡沿江私渡及极边径路，严禁透漏。

陆稼书《思辨录》序，士生斯世而欲言学，岂不难哉。功利之习，浸淫于人心，根深蒂固而不可拔。幸而能自拔于功利矣，则或溺于记诵词章，终身蹶蹶，而适长其浮薄骄吝之气。幸而又不溺于是而有志于道矣，则佛老之徒，又从而惑之。舍三代以来圣贤相传之道，而欲求所谓虚无寂灭者，求之愈力，去道愈远。幸而不惑于佛老而归于儒矣，而儒者之道，复分途各驱。宋之洛、闽、金溪，明之河津、余干、新会、姚江，同师孔孟，同讲仁义，其辨在毫厘之间，而其流至于相去悬绝，若方圆冰炭之不同。学者未尝辨其同异，晰其疑似，浮慕乎学之名而用力焉。其不舍坦途而趋荒径者，几希矣。

姜西溟曰，古道义之交，以赠言不以财贿，以性命不以然诺，以过相规箴，不以名相标榜。众之所贱，吾贵焉，不以形迹嫌也。众之所弃，吾取焉，不以独行疑也。要之期攀依以同至于道，斯已矣。

寇永修《山居日记》云，古人睦族，非止同宗，以族服考之。父族母族妻族皆是。若晏平仲敝车羸马，桓子以为隐君之赐。晏子曰：“自臣之贵，父族无不乘车者，母族无不足于衣食者，妻族无冻馁者。齐国之士，待臣举火者，三百余人。”

《石成金官绅约》。生而为人，无益于世，则不如无生。仕而为官，无益于民，则不如不仕。

陆稼书《灵寿奉巡抚直隶都察院于条陈时务》。水利之当兴也。欲民之富，在于垦田。欲田之垦，在兴水利。北方土性燥烈，灌溉易涸。虽与南方不同，然使川泽流通，随便灌溉，犹愈于听其焦枯而莫之救也。职窃观古人沟洫之制，至精至密。故孔子谓大禹尽力乎沟洫。而周礼遂人匠人之职，备载其制。今一切置而不问，听其自盈自涸。一遇旱涝，束手无策。何怪乎民生之日蹙也。但古人沟洫之制，随时修理，故不觉其烦费。今以久湮久塞之河道，一旦欲疏其壅而防其溃。工费浩繁。势难卒办。又当公私交困之时。州县钱粮。一丝一忽。皆有款项，不敢擅动。民间十室九空，正供钱粮，尚难完办。安有余力，以成此艰巨之事；若不量时势，不计赢绌，骤然兴举，其为扰害，必甚于水旱。窃思屡年以来，朝廷悯恤灾荒，州县议蠲议赈，所费钱粮，不可胜数。与其蠲赈于既荒之后，何如讲求水利于未荒之前。蠲赈之惠在一时，水利之泽在万世。今宪台抚临畿甸，欲成久远之业，无有大于斯者矣。宜通查所属州县水道，何处宜疏通，何处宜堤防。约长阔若干，工费若干。汇成畿辅水利一书，进呈御览，请司农度钱粮之赢绌。以次分年举行，永成万世之利而不扰于世。以一时言之，虽若不免于费，以久远言之，比之蠲赈，所省必百倍。或鼓舞官吏绅衿，能开河道若干者，作何优叙，作何奖励。此亦一策也。

王尔缉《区田法》。按农政书汤有七年之旱，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诸山陵倾阪及田邱城上，皆务为之。以是支六年之旱，而民少流殍。其说虽无他书可证，然要之其法非智者莫办。凡少地之家，所宜遵用。至荒旱之时，水泉阙少之乡，尤宜重留之意也。其法大约谓一亩之地，阔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计七十五尺。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计分五十区。长阔相间，通二千七百区。空一行下种。于所种行内，则又隔一区种一区。除隔空外，可种六百七十五区。每区深一尺，用熟粪一升，与区土相和。布谷匀覆，以手按实，令土种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锄不厌频，旱则浇灌。结子时，锄区上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风摇撼。依此法者，倘不为蝗伤。每区收谷一斗，每亩可收六十石。余窃谓其法真贫家济荒之胜策。但如隔区间种，不但中道难行，亦且耘锄水灌，皆费周折。不如视地阔狭，于中画路。以一尺五寸通畛为度。而画一种禾之沟，亦以通畛一尺五寸为度。区规深则一尺，用熟粪一升。照数均入，以手按实。视其可灌，则按时渥灌之。为工省而法捷也。至若一区能收谷一斗，一亩能六十石及三十石之说，则亦恐不然。昔余当庚子辛丑大旱时，亦曾力务为此。虽人事未至精到，要之工力颇勤。亦只可亩五六石而止。彼亩收六十石三十石之说，或古人诱人力务区种之旨乎。然如大旱之岁，邻田赤地千里，而区田一亩，独有六七石之获。果若数口之家，能殫力务成，二十亩区田，便可得全八口之家父母妻子之命。其收效不亦宏且厚耶。呜呼。丰俭不

常，是乃天道。家无素蓄之粟，抑且父母妻子之责。上下关于己身，即夫思患预防，可无虑欤。

陆桴亭云，赵过代田之法，其简易远过区田。盖区田之法，必用锹垦掘，有牛犁不能用。其劳一。必担水浇灌，有车戽不能用。其劳二。且隔行种行，田去其半。于所种行内，隔区种区，则半之中又去其半，田且存四之一矣。而得粟欲数十倍于漫田，虽有良法，恐不及此。今欲以代田之法，参区田之意。更斟酌今农治田之方而用之。凡未下种之初，先令民以牛犁治田圳。圳深一尺，广二尺，长终其亩。亩间为陇，陇广一尺，积圳中之土于陇上。一亩之地，阔十五步。步当六尺，十五步得九十尺，当为圳陇三十道。畎之首为衡沟，以道灌输。夫圳陇分则牛犁用矣。衡沟通则车戽便矣。圳广于陇，则田无弃地矣。乃令民治粪，粪之法各以其土之所宜。及时播种，播种之法，一如区田。先以水灌沟，使土少苏，平其块，乃徐播种，以手按实，盖之以灰而微润之。苗出，耘之如法。使其中为四行，行相去五寸，间可容铤。生叶以上，乃渐耨陇草，土以附之。其应下壅及应阁水复水，俱依今农法。治之当必有验。

惠仲孺《论荒政》。荒政之弊有四：一曰劝分，二曰抑价，三曰遏余，四曰行粥。古者千室之邑藏千钟，万室之邑藏万钟。是以劝富分贫，而食自给。且贮米于，一岁而陈。藏谷于，十年不败。吴民争旦夕之利，惟恐弗及，而莫有为十年之计者。故江南无藏谷之家。有田数十顷，米数十，仅数万家之一。分一家无以给数万家，而一家先受其弊。富民，贫之母也。疾其母而不能活其子，亦何利之有焉。此荒政之弊一也。凡物多则轻，少则重。是以古之为国者，多则敛之使重，少则散之使轻，未闻有抑价者。良以价不可抑而平也。江南既无藏谷，数十州之众，咸仰食于商。则米商实为民之司命。彼价重则垒集，价轻则转而之他。视利用趋，四方无择也。抑价之令下，则米商以折阅而莫至。吾恐米益乏，价益腾跃。将使菽粟如珠玉，其谁能抑之。且抑之是教民争也。桀黠之徒，必有挟持宪令，起而强余者。奸宄亦将啸聚，饥民乘时攘夺，则盗贼四出而莫可御。此荒政之弊二也。菽粟之流于天下，犹血脉之流于一身。流则通，遏则壅。其理易晓。况一郡之储有限，而天下之积无穷。不能通无穷之积，而徒遏有限之储，其罄也可立而待。或曰，遏余所以防海也。防海之法，尝闻之矣。今不思所以防之之法，而遏余是闻。吾恐海人之余者自如，而徒使平民摇手触禁也。此荒政之弊三也。先王行糜粥以顺时令，而非以救荒。东汉尝行之，而民多饿死。良以胥吏乾没赈恤，有虚撩以石灰，揉以糠核。名为活人，其实杀之。又壮者得而不能及于细弱羸老之民，近者得而不能遍于深谷穷岩之域。活者二三，而死者十七八矣。且萃数千人而行粥于市，则气之所蒸，将成疠疫。众之所聚，必有奸偷。其患不细。惟闾里长厚者，可施之

一乡，而非有司之所宜行也。此荒政之弊四也。余以为劝分不若开渠，抑价不若通商，遏余不若广余，行粥不若厘户。宋汪纲知兰溪县，会岁旱，躬劝富民浚堰筑塘，大兴水利。饿者得食其力，全活甚众。此开渠之法也。浙东饥，宰相王淮荐朱熹为提举常平事以振之。始拜命，即移书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则客舟之米已辐辏。民以不饥，此通商之法也。江右饥，辛弃疾榜通衢曰，闭余者配，强余者斩。召官吏儒生商贾，各举有干实者，贷以官钱，蠲其息，俾出余他郡。期终月至城下发糶。由是连樯而至，米价自平。此广余之法也。江东旱，提刑史弥巩以为振荒在得人，俾厘户为五等。甲振乙糶，丙为自给，丁余而戊济，此厘户之法也。顾在于今，则犹有难行者。常平废而广余无本钱，关税重而通商无厚利，厘户则胥吏上下其手而贫富不均，开渠则富民靳固其财而怨咨或作。惟损益古人之法，则裁取其中。商榷今日之宜，而务先其急。则四者皆可行也。江南素称泽国，环三江，跨五湖，横为塘，纵为浦，支为泾，为荡为泺，所以引灌溉也。堰以蓄之，堤以束之，插以时而启闭之，所以节水旱也。今堰插不修而支渠浅淀，水至无以泄横流之溃，水退无以溉高仰之田。故雨则溢，而旱则涸。当劝富民，计亩出钱，以给下户，俾废者修，浅者浚而益深焉，则贫富两以为便。救一时之患，而成数百年莫大之功。则开渠之法可行也。今山东丰而荆湖熟，江南赤地千里。贵者金，贱者土，则灌输之利，权在米商。或不能蠲其征，当半减以招之。则楚帆湘柁，卸尾而来。大舂高樯，泊于水市者相望也。物聚价轻，又焉用抑。则商通之法可行也。广余之法，当聚耆老及乡先生举富商之谨愿者，假官钱为本，而使出余荆湖。余十而糶二，则有二分息，糶三则有三分息。以本还官，剖其息而中分之。半赈饥，半予商而稍优其直。其余则略仿真德秀之治潭，而立惠民仓。辛弃疾之治福，而置备安库。以为水旱盗贼之防。则广余之法可行也。厘户之法，当仿韩琦河北救灾政，而择甲户之以费为官者，宪司礼请之。属以计口均户而分五等。每县若干都，每都五人。视民居稀稠而增减其数，复授之粟。而属以亲至某乡，聚民均给。人日一升，幼小半之。十日一周，终而复始。至麦熟止。仍令糶粟之所，给粟之所，俾均主之。而有司总其成。如此则以户均户，以民振民，既不侵牟，亦无掣顿。且人情各爱其乡，而又恐负宪司之意，必相与怂恿从事而惟恐不均。则厘户之法可行也。盖荒政大略如此。若夫以实心行实政，则存乎其人。

黄子正《保甲论》。夫保甲之设，所以弭盗逃而严奸宄。法至善也，惟行之者不得其要，且视为具文，而又纷纷焉日见其奉令之扰。究无其取效之实，遂以保甲为厉民之具而弛之。其不与因噎而废食者等乎。所谓保甲者，有古寓兵于农之意焉。有古比闾师胥之制焉。古者守令，皆得主兵以率战。今之州

邑，惟快壮数人供奔走而已。若仿井田出甲卒之遗法，以遴选乡壮而训练之，使知义勇而乐战，夫非寓兵于农之意乎。古者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将皆命卿。二千五百人为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有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有长。今保甲之法，十家有长，曰甲长。百家有长，曰保正。一乡有长，曰保长。以次相统属，而行稽察之政焉。至于壮丁，无事则暇日以教练，有事则闻警以救援。皆保甲长相率而趋。夫非古军旅卒伍之用乎。然而保甲长类多报充，讵堪胜任。必亲加选拔，以足馭众而急公。视才之大小以为用。是又将用命卿，师旅用大夫，卒伍用上中士之意也。古者比闾之制，德行相规，患难相恤，死丧相。师胥之制，有故则设备，有盗贼则追捕，有奸宄则互相稽。务令比户有可封之俗，室家享康阜之娱。今保甲之法，设为保长壮了，分布城乡，联络村舍，平时修防讲备，临时协力救御。至于保里之中，有德善孝弟，则举而旌之。有无良匪类，则举而惩之。以及子弟训之谦和而好礼，父老劝其推恤而好义。一里如是，各里如是。一乡如是，四乡如是。有不雍雍然同古政行俗美之世哉。夫所谓保甲之害者，如王荆公抽民兵以远事征伐，妨农稼以简阅戎伍，使百姓军装乍候粮而自备，死亡穷困而莫哀。是其所以为害也。所谓保甲之利者，如王文成公之抚赣，命州邑设保甲以综理一乡，立甲长以稽查十户。清排门使奸宄之无可藏，选壮丁使防御之有足恃。是其所以为利也。推原其故，荆公驱民以为兵，以之远战于边隅。文成简壮以为民，以之近守其闾里。其利害之相去倍蓰，不较然乎。今州邑之修举保甲，能毋视为具文。得其要而行之，将诘奸不出于其家，防护不出于其村，御侮不出于其里。是一家一村一里之民，各自为卫也。即其近家之人而为之甲长，即其近村之人而为之保正，即其本里之人而为之保长，是甲长保正诸人，皆所熟识也。其甲保长等，又必选择而任之。是其人必皆老成奉法者也。至于传集征召，不同公差，查报拘催，不烦牒票，而悉听保甲之自为承禀。百姓获终岁之安，官司无一文之费。若是行之者既有其实效，奉之者亦无其烦扰。由一邑而推之一省，由一省而推之天下，诚弭盗戢奸之善政也。又安见其为厉民而可废之哉。

陆稼书《弭盗策》。古今弭盗之术无他，治于既炽之日，不若治于未炽之先。绝于既萌之日，不若绝于未萌之先。何则，盗之初，固吾民耳。民非乐为盗也，衣食之不给，赋役之不时，礼义之不知，夫是以陷于盗而不能自免。使其未为盗之先，上之人有以引之于礼义，使无迫于饥寒而无困于赋役，则天下安有所谓盗哉。故善弭盗者，不于其终于其始，不于其著于其微。唐虞之诘奸宄，周官之严守望，固弭盗也。稷以播谷，契以明伦者，亦弭盗也。司徒教稼穡，力长趋耕耨者，亦弭盗也。用力不过三日，起役无过一人者，亦弭盗也。

不足有补，不给有助。其于恒赋，用其一缓其二者，亦弭盗也。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使其父与父言义，子与子言孝。少而习焉，其心安焉者，亦弭盗也。唐虞三代所以化行俗美，外户不闭者，以其弭于未盗之先，有此具耳。三代以下则不然，上之人平居固非能教其民也，所尚者虚名也，固非能安利其民也。所急者赋税也，幸而岁丰无事，则坦然四顾，以为盗贼无自而有。遇水旱之灾，饥寒无知之民，蹶然而起，不可禁止，待其既起，然后设兵以御之，责官以诘之，剿以威之，抚以怀之，申保甲以防之，严缉捕以求之，惩积窝以绝之。此数者，非不可以靖萑苻，清潢池，然孰非吾民，不能使之安其生，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区处之乎。故前史所载龚遂、虞诩、张纲、李崇之徒，其弭盗之功，非不啧啧人口。然愚尝鄙之，以为非盛世之事也。今天下一统，海不扬波，可谓治平矣。而江、浙之间，政烦赋重，岁书大有而藜藿不充者比比也。吾君吾相，可不为之所乎。故愚以为天下有不足忧者，有大可忧者。兵不能御盗，不足忧。官不能诘盗，不足忧。剿抚不得其方，不足忧。保甲不行，缉捕不严，积窝不惩，不足忧。教化不敦，大可忧。税敛日增，大可忧。农桑不登，大可忧。所谓不足忧者，非谓其无关于天下也，数者之不理，一盗未获，止一盗耳。一方未靖，止一方耳。若夫起于一盗而有不止一盗之势，起于一方而有不止一方之势，此则所谓大可忧者矣。是故教化不可不敦也。教化者，非必如古学校之制，率草野之民，尽教以师儒也。在朝廷示之以义，申之以礼，使知货利为轻，廉耻为重，则风俗之淳，可计日而俟矣。税敛不可不薄也。薄之者，非必如古蠲租减额也。但在宽其期限，勿使今岁而完来岁之粮，绝其侵渔。勿使加耗而半正供之额，则憔悴之民，可安枕而卧矣。农桑不可不劝也。劝之者，非必如古省耕省敛也。但使农夫红女，恒尊于富贾豪胥，无扰之以非时之役，无加之以非罪之刑。则汗莱之区，不令而垦矣。诚如是，民何乐而为盗。万一有之，则所谓自作不靖者也，所谓凡民罔弗憖者也，所谓天降威者也。夫然而兵以御之可也，官以诘之可也，或剿之，或抚之，或申保甲，严缉捕，惩积窝以治之可也。欲兵之御盗而不为盗，则在制之以良将。欲官之诘盗而不讳盗，则在纠之以督抚。剿可施于渠魁而不可施于胁从。抚可以宥其生而不可滥以恩。申保甲，严缉捕，惩积窝，可以诘奸民而不可以扰良民。此弭于既形之法也。夫既有以弭于未形之前，复有以弭于既形之后。而世不登于唐虞，人不跻于三代，闾里犹有绿林之警，往来犹有暴客之虞，未之前闻。

惠仲孺《论讹言》。周礼八刑，造言居一。及其衰也，讹言莫惩。降自秦汉，妖言者死。三者起于妖，成于造，传于讹也。凭诸物，假诸灵，一夫说，万夫腾。无翼而飞，无趾而行。疑鬼疑神，使民无故而相惊。纵而勿问耶，则恐因是而为乱也。从而治之，则窈冥不见踪迹。君子镇以静，绳以法。何

谓镇以静？汉建始三年，京师民传言大水至，奔走相蹂躏。老弱号呼，长安大乱。成帝召公卿议，大将军王凤以为太后与上及后宫可御船，令吏民上城以避水。君臣皆从凤议。左将军王商独曰：“自古无道之国，水犹不冒城郭。今政治和平，何因有大水一日暴至。此必讹言也。不宜令上城重惊百姓。”上乃止。有顷问之，果讹言也。唐开成初，京师妄言大兵至，欢走尘起。百官或蔑而骑，台省吏稍稍遁去。宰相郑覃将去，同列李石曰：“事未可知，宜坐须其定。宰相走，则乱矣。若变出不虞，逃将安适？人之所瞻，不可忽也。益治簿书，安然如平时。”京师群无赖望南阙，阴持兵俟变。金吾大将军陈君赏，率众立望仙门。内使趣阖门，君赏不从。良久问之，乃中人自边还，走马入金光门也。水至不避，兵至不动，此之谓镇以静。何谓绳以法？宋太宗时，益州民讹言有白头翁午后食人儿女，一郡嚣然。至暮，路无行人。知州张咏，得造讹者戮之，民遂帖息。哲宗时，郾州民欲为变，揭帜城隅，民皆恐。俄而草场白昼火，盖所揭一事也。民益恐。或请大索城中。知州杜笑曰：“妖言惑众，乘吾胶扰而发。奈何堕其术，彼无能为也。”居无何，获盗。果奸民为妖如所揣，遂按诛之。又潞州有谋乱者，为书期日，揭道上。部使者闻之惧，檄索奸甚急。知州李琮，置不问。以是日置酒高会，讫无他。孝宗时，温州乐清县倡言方腊变且复起，县令捕数人归于州。知州楼钥曰：“罪之则无可坐，纵之则惑民。编隶其为前者而驱其徒出境，民言乃已。”或戮之，或配之，所以轻重其典。或置之，或纵之，所以抚定其民。此之谓绳以法。盖不静则昏，昏则其法紊。静则明，明则其法平。未有不镇以静，而能绳以法者。抑又闻之，妖则有形，讹则有声。妖讹相仍，奸宄其兴。郑之乱也以蛇斗，秦之亡也以狐鸣。谁得禁之，又谁得诛之。是以君子不恃法而修德，存之诚，行之信。诚信立，妖讹息。彼造言者，何恃而为乱哉。

王尔缉《饷兵兼用麦来说》。兵粮八麦二米，此汉代饷军法也。然使不便于兵，即三代之法，亦须更变，何况于汉。今则按实推论，此法盖于兵甚利。且不独利兵，并于国于民，无一不利也。兵以气壮胜，气以美味充腹壮。麦米皆养人之物，而麦面之味，则视米味为美。其性则食之视米性为足增气而健力。故北方人无一日不食面饼。而如陕省渭北一带，则且一日三食此物。即陕省坐镇之兵，每领来官米，亦往往棗钱市饼面而食也。故曰，于兵甚利。国之用兵，为御寇尔。兵气而壮，是乃制胜之具。利也何如。况西北省多夏旱，故麦率十年七八成。而谷则生长成就于三夏，十年中往往四五薄歉。饷兵八麦二米，既属兵情所宜，且于国家备预兵饷之途为尤便。兼麦轻于米，运送亦省脚力。故曰，于国亦利。国家之廩糈，皆民力所输。而兵用为多，至于今日。则西边用兵，其供用为尤多。若通用麦米，则小民可就夏秋之获，均输而易办。况

北方诸省，种麦三倍于种谷，故谚有三秋不敌一夏之语。兼秋谷多薄，时为民病。故兵粮不但宜麦米兼饷，抑且断宜麦八米二，为不可易之常经。盖一通变而利兵，兼足利国，而且以利民。法莫良于此也。如以面性易变为疑，则何如易面以麦，一如汉代之制。又倘以磨具为难，则独不思边上驻兵之镇，每城不下千家数千家，何家不有磨具。一磨一畜，一日可得面五六十斤，即可养五六十人。况如但有微利，即磨主闲丁，无不可代办。而正有不需于兵之活法在乎。倘又谓大营乏磨，独不思巴里坤久住之兵，一队各制一磨，只一匠三数日之工力乎。且即使不没磨具，口外气候凉冷，但令边庭所运之面麦，不必入水淘洗，即面可久贮数月。且即全解净面，兵丁或炒而食，或炒熟捣末，作饼而食，或即食炒面，总之尽胜陈仓粟米之味之性。而通行不难，盖即腹里地方，磨具在前。亦正有或炒而食，或炒熟捣为炒面而食者，种种皆是。想汉代兵饷八麦二米，亦皆不离此法。随宜而用，断不至于生吞浑咽。即又何疑于今也？是在任饷兵之责者，以圆机调剂，收此全利，以助成奏凯之全功。且永为饷兵立此良法，垂裕百世尔。

罗豫章曰，朝廷立法，不可不严。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严不足以禁天下之恶，不恕不可以通天下之情。

徐原一《治河说》，古之言治河者众矣。河既善徙，决无常处。治之亦无常法。在因其时，相其地，审其势，以为之便宜。而非可以数见之陈言，已湮之故迹，谋其实效也。古之善言河者，莫如汉之贾让、元之贾鲁，今观其前后三策，仅可施之北河，与今日东南之势大异。即明宋濂之说，浚疏导济，南北分行，亦非今日运道所宜。若徐有贞之治水闸，疏水渠，其说专主乎疏，谓一淮不足以受全河也。刘大夏之堤荆、隆，镇安平，其功特著乎塞，谓取全河而注之一淮也。与今之所患河不入淮，其势又不相侔矣。今朝廷之上，不惜以重费鸠工，而河臣仔肩于下，勒限受事，庶几底绩可期。然善后有策，岂无说以处此乎。请以今日之黄河论之，岁修有防矣，抢筑有备矣，遥堤缕堤，在在相望矣。乃一逢溃决，制御莫施。数年以来，屡见于宿迁、桃源之境。此地去海甚近，而每多冲决，非海口之淤为之乎。自白洋以东，向之河身广为一二里者，今止以数丈计。即新开引河，力为利导，而河性不趋。则云梯关之壅塞，非一日矣。论者曰，堤防既立，水必归漕。藉以冲刷，海口可不浚自开。然沙壅日久，土坚且厚。即上决已塞，而欲用水攻沙，正恐下流难达，其势必将别溃。是必云梯关之工，与桃、宿决口并举，而逆河入海之遗意，庶乎无失也。请以今日之淮论之，淮以上为七十二溪，为洪泽。淮以下为白马、汜光诸湖，中立一堤，障使东指，所恃者惟高堰耳。高堰一倾，清水潭数决，致淮、扬二郡，巨浸累年。今高堰修筑已成，淮水宜尽向东行。而清口之流，浅隘如故。惧

淮水之复入诸湖，是必大辟清口，与高堰一工彼此相济。而后其可无虞也。请以今日运河论之，运河以内有浅涸之虞，必取给于山左诸泉。而昔之水柜，如马踏、高柳等湖，今成平陆。一遇旱乾，必有浅阻。是五湖旧迹不可不讲也。运河以外有冲击之虞，如曹、单、金、鱼诸县，南临大河，惟赖太行古堤障之。今河势不东，虑其北走。闻曹、单以西，扫湾而北，渐逼馆陶。是张秋之决，曾见于顺治间者，不可不预为之防也。请以今日黄、淮之交论之，清口以南，有清江浦，其北有清河县，其东有徐家沟、云梯关。而黄、淮交会之要地，全系于清口。今清江浦外涨沙，长及数里，水力不足以刷之。是必别建一工，开引河于厚沙之中，然后东行之势可复也。请以今日黄、运之交论之，运河之口，必达黄河。而黄河一涨，必入运河。浊流倒冲，不久旋淤。如直河、董口、骆马诸道，数迁数淤，其明验矣。今既别开阜河，安可不为之长计乎？闻昔之茶城有镇口三闸，今之清江有通济三闸，皆防黄水之溢入耳。宜仿其遗制，立启闭法，以截黄流。概于闸外数里立，每岁冬春大挑。法以为常。不然，而黄涨必淤，纷纷迁改，终无益也。故曰，异代之法，不可以治今日之河。此河之治，不可以为彼河之法。时为之，地为之，势为之矣。安敢以胶柱之见，筑舍之谋，取旧日之陈言，轻为借箸哉。